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JINCHUANG COMPANY LIMITED

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3,200 万股
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 元
每股发行价格：	_____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780 万股
发行前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03 月 29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重大事项和风险：

1、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9,580 万股，本次发行 3,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2,780 万股。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8,348.18 万元。

3、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1) 本公司主要收入来自于黄金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黄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6.39%和 90.43%。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2) 本公司系以黄金开采及选冶为主的黄金生产企业，对黄金矿产资源有依赖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辖矿区范围内共保有金金属储量 30.12

吨,与已上市黄金企业相比,公司金矿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由于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黄金矿山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同时,由于矿产资源的开采受到黄金价格、开采成本、生产成本、工艺技术水平 and 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公司不能保证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可全部利用。若以公司2009年末金金属保有储量及当年金金属开采量计算,公司保有的金金属储量尚可开采22.5年,但如果公司加大开采规模,则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受到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的限制。因此,公司存在长期发展依赖于矿产资源,而矿产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3) 目前公司生产黄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一部分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另一部分需要外购。本公司以长远发展为目标,本着保护性开采的原则,对拥有的矿区有计划、合理地进行勘探与开采,使公司近几年自供金精粉数量增长有限。出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逐步扩大冶炼能力,从而使公司提高了对外采购金精粉的力度。虽然公司周边金矿资源丰富,金精粉供应充足,但是如果供应商供应金精粉的品质和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4) 勘探并获得新的黄金矿产资源是本公司能够在长时间内保持业务发展和成长的关键因素,但资源勘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黄金勘探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矿体位置的确认、探明矿体开采的经济效益评估、采选设施的选择、冶金程序的匹配及相关的政府许可等。同时,由于勘探探明储量可能产生庞大开支,以及勘探项目可能受地质水文因素、技术条件以及人力资源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不能保证初期的勘探将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由于公司的黄金生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自身的资源储量而定,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增加现有矿区的储量或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则公司未来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 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非标准金集中销售给本地大型黄金精炼企业,致使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53,248.09万元、59,694.52万元和64,024.25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99%、96.37%和93.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目前我国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只要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的品质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困难。随着冶炼技术的提高,公司标准金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对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上升,由2007年的21.83%上升至2008年的61.60%,2009年达到72.36%。

此外,受客户经营实力、合作关系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等本地大型黄金精炼企业成为公司非标准金主要销售客户。虽然黄金的货币属性使黄金销售通常不存在困难,但是如果黄金精炼企业的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6)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总额为63,301.61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4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同时,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39,25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62%,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现有短期借款到期后继续通过银行融资不存在障碍,但是公司仍面临因短期偿债数量较大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发行人简介.....	17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18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19
四、本次发行情况.....	21
五、募集资金用途.....	22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4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26
二、经营风险.....	28
三、财务风险.....	31
四、政策风险.....	32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33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3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3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35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39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7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59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运营情况.....	61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63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65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76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78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82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3
十三、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86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7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8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1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19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37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43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或认证完备情况.....	143
八、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143
九、质量控制.....	147
十、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	148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50
二、关联交易情况.....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16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170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	

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17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及承诺情况	17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4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4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182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83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183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84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184
二、财务会计报表.....	185
三、备考利润表.....	19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13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3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214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216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217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22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224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22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25
十四、资产评估.....	226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227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8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4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259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260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26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2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62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67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67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67
五、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268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现对公司上述目标的作用.....	26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0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270
二、募集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27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27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29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94
一、股利分配政策.....	294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95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29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297
二、重要合同.....	298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2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302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2
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0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3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306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8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9
六、验资机构声明.....	31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山东金创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金创集团	指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其前身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 金工业公司
中邮北京	指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京鲁通信	指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金创冶炼	指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其前身为蓬莱市黄 金冶炼厂，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黑岚沟金矿	指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大柳行金矿	指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GFMS	指	（英国）黄金矿业服务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 京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发行人会计师或山东 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或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股东大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	指	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向社会发行新股的事宜
上市	指	本公司股票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新股承销协议
保荐协议	指	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
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安监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省安监局	指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省国土资源厅	指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或最近三年	指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
元	指	人民币
盎司	指	金衡制的一种质量单位，1 盎司=31.1034768 克

m^3/d	指	立方米每天
m^3/L	指	立方米每升
mg/m^3	指	毫克每立方米
Nm^3	指	在 0 摄氏度 1 个标准大气压下的气体体积
基础储量	指	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地质可靠程度达到控制的、探明的程度，经可研或预可研是经济的或边际经济的矿产数量
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扣除设计和采矿损失的经济可采部分，即经可研或预可研，在对经济、环境、法律、市场、开采、选冶加工、社会和政府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和相应的修改后，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开采的部分。储量又分为可采储量和预可采储量
保有储量	指	探明的矿产储量减去动用储量所剩余的储量，即到统计上报之日为止探明的矿产储量经过矿山开采和扣除地下损失量后的实有储量，是评价矿产资源经济价值的重要指标
金金属量	指	矿石中含有的纯金量
标准金或标准金锭	指	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9999 金、9995 金、999 金、995 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金锭
非标准金或非标准金锭	指	不能同时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订立的规定质量标准（9999 金、9995 金、999 金、995 金）和规定重量标准（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金锭
9999 金	指	含纯金量为 99.99%的金块，相当于国际第一级品质标准金块（国标 1 号金）

9995 金	指	含纯金量为 99.95%的金块，相当于国际第二级品质标准金块（国标 2 号金）
矿产金	指	黄金矿山企业通过采矿、选矿、冶炼而生产的成品金
再生金	指	从废旧含金制品中加工提炼的成品金
金精粉或金精矿	指	含金矿石通过选矿富集后形成的产品
合质金	指	含金矿石通过选矿产生的金金属与其他金属伴生的产品
尾矿	指	除去贵重矿物后，在加工设备的出口残留及排出的废弃物料
品位	指	单位体积或单位重量矿石中 useful 组分或有用矿物的含量，一般以克/吨表示
采矿损失率	指	采矿过程中所损失的矿石量或金属量与该采场（区）内所消耗的地质储量或金属量的比例，是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和考核采矿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矿石贫化率	指	矿石开采过程中由于废石（表土、夹层胶结体）混入使出矿品位降低，其降低程度即为贫化率，是检查采矿工作质量和分析采矿方法是否合理的重要指标
选矿回收率	指	采用各种选矿方法获得的最终产品含金属量占处理原矿含金属量的比例，是反映选矿过程中金属回收程度、选矿技术水平和工作质量的重要指标
勘探或探矿	指	探明矿体位置、储量及质量的活动
钻探	指	用钻机按一定设计角度和方向向地下钻孔，通过取出孔内的岩心、岩屑或在孔内下入测试的仪器，以了解地下的岩层、矿产、地下水或地质构造等

井巷工程	指	为进行采掘工作在岩层内所开凿的一切空硐，具体包括矿井井筒、井底车场巷道、硐室、主要石门、运输大巷、采区巷道及回风巷道等工程
选矿	指	应用物理和化学方法提取矿石中可利用部分的工艺
重选	指	根据物理定律将矿物或不同比重的杂质分离的选矿过程
浮选	指	通过诱导矿物粒子附于泡沫及飘浮气泡，使贵重矿物集中并与其余岩石或矿物分隔的选矿过程
磨矿	指	将矿石的粗粒体积不断减小的工序
提炼	指	提取及精炼金属及矿物的工序
分离	指	将细小矿粒从其主石分离开来的工序
初步冶炼或初冶	指	将重选产生的合质金加工成非标准金的工序
氰化	指	利用氰化钠溶解金的特性，将矿中的单质金、银转变为离子金、银的工艺
浸出洗涤	指	在充氧的情况下用氰化钠将金银溶解，然后经浓密机洗涤分离，以得到硫精矿与含金银液体的工序
置换或锌粉置换	指	将含金银液体经净化、脱氧后用锌粉置换其中的金银的工序
冶炼	指	将矿物中的金属与经化学作用相结合或物理混合的杂质分离的加热冶金工艺
控电氯化	指	在加热和控制电位的情况下，用氯酸钠溶解杂质金泥中金金属的工序
SO ₂ 还原	指	在加热和控制电位的情况下，用 SO ₂ 还原氯化液中的金金属的工序

DCS 系统	指	分散控制系统（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的简称，国内一般习惯称之为集散控制系统。DCS 是一个由过程控制级和过程监控级组成的以通信网络为纽带的多级计算机系统，综合了计算机、通信、显示和控制等技术，其基本思想是分散控制、集中操作、分级管理、配置灵活及组态方便
电解铜或阴极铜	指	电解阴极铜，是一种通过硫酸电解、阳极吸附工序而提炼出来的纯铜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穆范敏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9,580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黄金的开采
公司住所:	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邮政编码:	265613
联系电话:	0535-5630873
传真号码:	0535-5667630
互联网址:	www.heilangou.com
电子邮箱:	jinchuanggufen@126.com

本公司是1993年10月26日经过蓬莱市体改委下发的《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蓬改字【1993】第26号)批准,由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580万元,于1993年11月16日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652075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6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我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并取得了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鲁体改函字【1996】346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和随文

颁发的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1997年3月1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5年12月，经过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329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省政府鲁政股增字【2005】2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5,580万元增加至9,580万元，并于2006年1月26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580万元。

本公司为黄金生产企业，拥有从金矿开采到黄金冶炼完整的产业链，目前的主要业务是黄金的采矿、选矿和冶炼，主要产品为黄金及生产黄金的副产品白银。公司地处山东省烟台市，烟台是全国产金大市，黄金资源丰富，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烟台市共有黄金矿山200余座，黄金产量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公司所辖矿区位于胶东三大含金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蓬（莱）成矿带，其黄金资源分布广、品位高，开发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资料，2008年公司黄金产量在山东省排名第5位，在全国黄金生产企业中排名第10位。

本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2000年，公司的“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二等奖；同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技术”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公司是中国黄金协会2007年认定的首批黄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AAA级信用企业。2007年，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认定公司为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同年，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被山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9.12%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其余股东均为持

有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持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且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100%，无任何其它国家机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投资者。因此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一) 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1991年12月12日

住 所： 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炳毅

注册资本： 人民币6,400万元

经济性质： 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黄金和黄金深加工，铜材、铜管、塑胶、不锈钢制品、木器制品、氧化铁红、硫酸氨、液氨；粉、饮料、葡萄酒，开胃酒、果酒；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服装（以上项目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二) 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目前实际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0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2,236.48
负债总额（万元）	128,483.70
净资产（万元）	93,752.78
2009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98,594.20
净利润（万元）	7,217.93

注：2009年数据经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合计	43,831.55	35,018.74	29,344.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21.54	64,157.27	63,984.36
资产合计	107,753.09	99,176.01	93,329.18
流动负债	55,825.28	48,042.92	50,240.35
非流动负债	7,476.33	10,904.00	6,227.00
负债合计	63,301.61	58,946.92	56,467.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	40,229.09	36,861.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	40,229.09	36,861.83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07,753.09	99,176.01	93,329.1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8,466.53	61,940.23	55,470.08
营业成本	48,986.74	45,281.92	37,284.20
营业利润	9,526.34	8,204.83	9,783.96
利润总额	9,551.96	8,342.15	9,814.70
净利润	7,096.39	6,241.26	5,797.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6.39	6,241.26	5,797.4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92	11,068.65	6,970.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82	-4,732.80	-6,84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42	-8,009.24	-822.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68	-1,673.38	-696.5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79	0.73	0.58
速动比率	0.50	0.51	0.3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57.44	57.32	59.6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2.11	31.64	39.82
存货周转率	3.17	4.47	4.1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5	1.16	0.73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34	-0.17	-0.0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7,956.29	17,306.18	17,968.91
利息保障倍数	3.58	3.02	3.8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6.35	7.13	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基本每股收益	0.74	0.65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79	0.56	0.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6	13.73	15.72

注 1: 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

注 2: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扣除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水面养殖权的数据。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3,200 万股

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 0.74 元/股 (根据 200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4 元 (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将用于以下 2 个项目：

- 1、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拟投资 14,658.60 万元；
- 2、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拟投资 23,536.14 万元。

上述项目合计总投资 38,194.74 万元。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总投资金额，多余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募集资金少于项目总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以上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
发行股数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25.04%
每股发行价	【 】
发行市盈率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64 元(根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和本次发行前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发行市净率	【 】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万元，主要包括： 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审计费用 律师费用 发行手续费

二、本次新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范敏
注册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联系人：杨仁鹏
电话：0535-5630873
传真：0535-56676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电话：0755-82492000/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9
保荐代表人：王刑天、彭良松
项目协办人：谷建华
项目经办人：叶立国、龙海峰、李涛、任长雨、王东、陆音音

3、发行人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史焕章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沈国权、杨依见

4、财务审计机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晖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世纪大厦 26 层

电话：0532-85798599

传真：0532-85796505

经办会计师：王晖、迟慰

5、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6、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传真：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日期：【 】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黄金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黄金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黄金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6.39%和 90.43%。公司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

公司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在上述因素综合作用下，2008 年黄金价格走势呈现单边上扬、高位调整、震荡下跌、震荡上扬四个阶段：2008 年初，在南非黄金产量下降、美俄局势等地缘政治局势变化、各国通货膨胀率高涨、美元指数下降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黄金价格延续 2007 年涨势，呈现单边上涨行情，由 850 美元/盎司攀升至 1000 美元/盎司上方；随后，在次贷危机等因素的影响下，黄金价格快速下跌至 850 美元/盎司附近，并经历了长达约 4 个月的横盘整理（在此期间，国际地缘政治局势相对平静，美元维持低位震荡）；2008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随着金融危机的全面爆发，同时受美元指数上升、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呈现震荡下跌行情，最低跌至 682 美元/盎司；2008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2 月，黄金的避险功能使现货黄金的需求逐渐增加，支撑黄金价格回升至 880 美元/盎司。2009 年，黄金价格持续保持高位运行，上半年基本维持在 900 美元/

盎司上方，下半年价格更是到达 1000 美元/盎司以上。受黄金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 2008 年黄金销售平均价格为 196.21 元/克，较 2007 年增长 15.02%，黄金销售收入为 59,704.79 万元，较 2007 年增长 10.38%。2009 年，公司黄金销售平均价格进一步上涨，达到 209.98 元/克，较 2008 年上涨 7.02%。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为上海黄金交易所“T+D”延期交收交易。“T+D”交易是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买卖，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现货交易模式。公司根据市场形势及对黄金价格的预期进行“T+D”延期交收业务，以降低黄金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当黄金价格维持高位时，公司采购金精粉的成本较高，由于从采购金精粉到生产出黄金周期较长，因此为避免未来黄金价格下跌的风险，公司会针对外购金精粉在黄金价格高位做“T+D”卖出业务对黄金产品进行延期交割，以锁定预期销售价格；反之，当黄金价格维持低位时，为降低黄金低价销售给公司造成的影响，公司会按照实际销售情况做“T+D”买入业务，待黄金价格上涨再卖出平仓，以达到保值目的。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公司通过“T+D”销售标准金所获得的收入分别为 1,715.62 万元、10,648.87 万元和 41,585.58 万元，占当期公司标准金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7%、27.91%和 88.42%。

如果公司对市场形势及黄金价格的预期判断与实际情况不符，由于公司设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关“T+D”交易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有限。公司针对“T+D”交易制定了《黄金递延交易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授权制度、报告制度等，并引入了强制交割程序，明确规定：“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当单笔‘T+D’交易亏损达到 20%，经公司管理层分析，公司应平仓止损”。因此，“T+D”交易对公司损益影响有限。

另外，公司将继续加强探矿力度，加快收购周边矿山的步伐，增加自身黄金资源储备并提高金精粉自供比例，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公司抵御金价波动的能力；公司将继续加强对黄金价格走势的研究，完善价格预警机制，以减小金价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 公司矿产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本公司系以黄金开采及选冶为主的黄金生产企业，对黄金矿产资源有依赖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辖矿区范围内共保有金金属储量 30.12 吨（含探矿权区域探明储量）。由于矿产资源具有不可再生性，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黄金矿山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同时，由于矿产资源的开采受到黄金价格、开采成本、生产成本、工艺技术水平 and 自然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公司不能保证保有的矿产资源储量可全部利用。若以公司 2009 年末金金属保有储量及当年金金属开采量计算，公司保有的金金属储量尚可开采 22.5 年，但如果公司加大开采规模，则公司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受到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的限制。因此，公司存在长期发展依赖于矿产资源，而矿产资源规模相对较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以下方式增加资源储量以保证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加强对现有探矿区的勘探投入

公司目前拥有 16 个探矿权共计 88.65 平方公里的探矿区域，公司将加强对所属探矿区的持续勘探投入以增加新的储量。报告期内，经过不断的探矿努力，公司在所属探矿区探明了储量达 8,354 千克的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已经过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另在于家沟、苇甸两个探矿区初步探明金金属储量约 2,086 千克（根据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的普查报告）。由于公司所辖矿区位于胶东三大含金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莱州成矿带，其黄金资源分布广、品位高，开发前景广阔。因此，随着公司勘探活动的持续进行，预计新的储量会被不断发现，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的储量保证。

2、通过收购黄金矿山增加公司的黄金储量

在进行勘探新储量的同时，公司计划通过收购其他黄金矿山资源以增加公司的金金属资源储量。公司计划以部分本次募集资金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经营性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金矿的金金属储量为 5,222.70 千克。在募集资金到位完成此次收购后，公司的黄金储量将进一步增加到 35.34 吨，从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进一步的保证。除利用此次募集资金进行上述收购外，公

司今后将适时通过收购其他黄金矿山资源的方式进一步增加黄金资源储量。

3、加强对现有采矿区的勘探投入

由于黄金矿山储量具有动态变化的特征,在生产过程中,随着探矿投入的增加,现有采矿区通常也会发现新的储量,从而使公司现有矿区的金金属储量增加,因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现有采矿区的勘探投入,提高采矿区的利用率,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 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黄金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一部分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另一部分需要外购。本公司以长远发展为目标,本着保护性开采的原则,对拥有的矿区有计划、合理地进行勘探与开采,致使公司近几年自供金精粉数量增长有限。出于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的需要,公司逐步扩大冶炼能力,从而使公司提高了对外采购金精粉的力度。虽然公司周边金矿资源丰富,金精粉供应充足,但是如果供应商供应金精粉的品质和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原材料供应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在探矿、采矿方面的投入力度,并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大柳行金矿,以增加自供金精粉的数量,使金精粉的自供比例维持在适当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三年以上的金精粉采购合同),并对外购金精粉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了金精粉供应的品质及稳定性。另外,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冶炼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对多元素复杂金精矿进行综合处理,公司金精粉的来源将更加广泛,有利于降低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风险。

(三) 采矿权与探矿权行政审批及延续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我国的所有矿产资源均属国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企业勘探、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登记、取得探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探矿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后,企业须向国家相关管理部门申请延续。如果公司在勘查作业区内探明新的矿产资源后未能及时通过行政审批取得相应的采矿权,或公司在探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未能及时续期,公司的生产经营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资源勘探的不确定性风险

勘探并获得新的黄金矿产资源是本公司能够在长期时间内保持业务发展和成长的关键因素,但资源勘探具有不确定性。公司黄金勘探计划的成功取决于多项因素,包括矿体位置的确认、探明矿体开采的经济效益评估、采选设施的选择、冶金程序的匹配及相关的政府许可等。同时,由于勘探探明储量可能产生庞大开支,以及勘探项目可能受地质水文因素、技术条件以及人力资源等因素的限制,公司不能保证初期的勘探将获得有价值的资源储量。由于公司的黄金生产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根据自身的资源储量而定,因此如果本公司不能通过勘探来增加现有矿区的储量或发现新的矿产资源,则公司未来的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 生产安全的风险

本公司的采矿方式为地下开采,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存在一定的危险性。此外,公司在采矿工序中需要使用爆破品,在初步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在冶炼工序中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如果在上述工序过程中出现人员操作不当、技术机械故障或机器损坏等情况,或在上述危险品的采购、运输、保管、使用过程中出现意外,或在工作面发生地区性土崩、斜坡不稳定、工地沉降、尾矿库溃坝等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生产中断等情况,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生产安全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公司设有专职的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制订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并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采购、运输、保管和使用制定了一系列操作程序和安全规范指引,以保证公司财产和员工人身的安全。同时,公司将采矿环节中的爆破、掘进、井巷建设等工程进行外包,降低了公司在采矿过程中面临的安全风险。

(六) 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非标准金集中销售给本地大型黄金精炼企业,致使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集中。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分别为 53,248.09 万元、59,694.52 万元和 64,024.25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9%、96.37%和 93.51%,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

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高。

目前我国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只要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的品质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困难。随着冶炼技术的提高,公司标准金产量逐年增加,公司对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显著上升,由 2007 年的 21.83% 上升至 2008 年的 61.60%,2009 年达到 72.36%。

此外,受客户经营实力、合作关系和运输成本等因素的影响,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等本地大型黄金精炼企业成为公司非标准金主要销售客户。虽然黄金的货币属性使黄金销售通常不存在困难,但是如果黄金精炼企业的生产计划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销售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 短期偿债的风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 63,301.61 万元,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7.44%,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偏高;同时,在公司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高,其中短期借款余额为 39,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62%,公司负债结构不尽合理,存在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尽管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现有短期借款到期后继续通过银行融资不存在障碍,但是公司仍面临因短期偿债数量较大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07 至 2009 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低者为基础,计算各期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72%、13.73% 和 16.7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比发行前有较大幅度增加,而冶炼厂技术改造项目受建设周期等因素影响,发行当年不会立即产生相应的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 探明可采储量的不确定性对公司计提折旧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的矿山井巷构筑物采用产量法进行摊销,摊销额计算中使用的折耗率计算公式为: $\text{矿山构筑物折耗率} = \text{矿区当期产量} / (\text{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 + \text{矿区当期产量})$ 。公司矿区各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会根据生产中实际发现的结果不断变化,且每年度需进行矿山年度储量核准认定,是一个变化的值。各矿区探明的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总数的变化会对井巷构筑物的折耗率计算产生影响,从而对固定资产中井巷构筑物摊销额的计算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如果在未来发现公司矿区的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大幅下降,则会使公司的井巷构筑物摊销大幅增加,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 环境保护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在黄金的采选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水和一定量的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提高了相应的污染治理标准和税收标准,从而使黄金企业面临较大压力。本公司注重环保,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针对不同的生产环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项目的环保指标均高于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但是,如果国家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加严格的环保政策,将会导致公司经营成本上升,从而影响公司的业绩。

(二) 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增值税方面,根据1994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黄金开采及冶炼企业生产及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根据2002年9月12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如果未来国家税务机

关取消免征黄金销售增值税的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资源税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黄金矿产根据不同的矿种和不同的等级按不同标准的单位税额计算缴纳资源税。根据 2006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调高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单位税额，从原来的一等至七等每吨 2.5 元至 1.3 元调高到每吨 7.0 元至 1.5 元。本公司所辖矿区被列为一等，适用于 7.0 元/吨的资源税税率。如果未来国家税务机关进一步调高资源税税率或其它相关税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金创集团持有本公司 79.12%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成功后，金创集团的持股比例将下降至 59.31%，仍处于控股地位。如果金创集团利用其控制人地位对本公司的人事、经营管理等重大决策进行控制，将直接影响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我国的黄金定价主要参考伦敦市场的国际现货黄金价格，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上可以用国际黄金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来计算，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对国内黄金价格产生影响。我国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实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兑美元累计升值幅度已经超过 15%；如果以 2008 年初的人民币汇率水平计算 2008 年末国内金价，则计算价格比实际价格高出约 10 元/克。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将对国内黄金交易价格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业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收购大柳行金矿及冶炼

厂技术改造。公司拟通过对金创冶炼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对多元素复杂金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并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产能。尽管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已经详细论证,但是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资金短缺、自然条件改变等因素的制约,从而延迟或影响项目的实施。

此外,公司拟通过收购大柳行金矿,增加自身的矿产资源储备,提高金精粉自供能力,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尽管本公司已经与大柳行金矿签订了收购协议,并且相关收购行为已经获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复,但是公司在实际收购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制约,从而延迟或影响公司的收购进度。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误、市场环境变化、成本超支或其它因素,均可能使本公司无法达到项目的预期经济效益,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二) 原材料采购风险

公司拟通过对金创冶炼进行技术改造,实现对多元素复杂金精矿的综合回收利用。由于公司所处的蓬莱、烟台及其周边地区主要为易处理高品位金精矿资源,因此,募投项目建成后部分原材料将从国内其他地区和国外采购,公司需要扩大采购区域,开发新的供应商。虽然多元素复杂金精矿供过于求且比较容易采购,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建立起有效的采购网络,将对募投项目的达产造成一定的延滞。

第五节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穆范敏
设立时间：1993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9,580万元
经营范围：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黄金的开采。
公司住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邮政编码：265613
联系电话：0535-5630873
传真号码：0535-5667630
互联网址：www.heilangou.com
电子邮箱：jinchuanggufen@126.com

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一) 公司设立方式

1993年11月16日，本公司经过蓬莱市体改委下发的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

(二) 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于1992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穆范敏，公司住所为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性质为集体所

有制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前身蓬莱县黑岚沟金矿（1997年3月6日更名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金刚石生产设备、塑胶装饰品生产设备和不锈钢制品生产设备，主要从事金刚石、塑胶制品和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

2、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成立于1989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935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继进，公司住所位于蓬莱城东，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电视机、显示器生产线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设备，主要业务为电视机、显示器和电视监控设施的生产和销售。

3、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是经过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批准，于1987年12月正式成立的全民所有制的企业，注册资金为人民币2,320.8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宫星武，公司住所位于丰台区永定门外花椒树4号。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前，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主要从事贸易、咨询和投资工作。

（三）公司设立前、后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实际从事业务的变化情况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主要资产、实际从事业务的变化情况

在本公司成立前，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金刚石生产设备、塑胶装饰品生产设备和不锈钢制品生产设备，实际主要从事金刚石、塑胶制品和不锈钢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本公司设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将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只保留了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由于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将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因此在本公司成立后，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不再从事任何实际生产经营行为，同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人员、债权和债务也由本公司接受和承继。

2、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实际从事业务变化情况

在本公司成立之前,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的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电视机生产线、显示器生产线和电视监控设施生产设备。本公司设立时,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将其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到本公司,同时,与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人员、债权和债务也由本公司接受和承继。

3、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资产、实际从事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本公司进行出资,因此,本公司成立前后,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的资产、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93年10月26日,蓬莱市体改委签发了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中国邮电器材北京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以定向募集的方式设立本公司。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投入资产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将其拥有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含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所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过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烟会蓬估字【1993】11号《关于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蓬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3】蓬国资评字第7号《关于确认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予以确认。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净额为4,041.72万元,其中2,362.80万元作为股本,差额部分计入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负债。上述负债于1994年12月全部清偿完毕,2009年12月25日,金创集团对上述情况书面予以认可并确认:“原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已依法注销,其债权债务及相关资产全部由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担,原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投入金创股份的资产中作为负债部分金创股份已经全部清偿完毕,对此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投入资产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将其拥有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不含土地使用权)投入本公司,所投入的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经过了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烟会蓬估字【1993】10号《关于对蓬莱市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

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已经蓬莱市国有资产管理局【93】蓬国资评字第6号《关于确认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评估价值的通知》予以确认。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投入到本公司的资产净额为2,194.80万元,其中973.80万元作为股本,差额部分计入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的负债。

3、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投入资产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现金243.40万元投入本公司,取得243.40万股公司股份。

4、公司成立时的验资和登记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金经过了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的验资。根据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截至1993年11月10日,公司实际到位的股本金为5,580万元,其中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2,362.8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净资产973.8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以现金243.40万元作为对本公司的股本投入,其余2,000万元股本由公司向内部职工和其他自然人以每股1.00元的价格定向募集。定向募集完成后,公司的股本金总额为5,580万元,共计5,580万股,折股比例为1:1。

1993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1993年11月16日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1652075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973.80	17.45%	法人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243.40	4.36%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1993年11月15日，蓬莱市体改委签发了蓬改字【1993】第32号《关于对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通知》，对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五) 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接受了发起人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包括金刚石生产设备、塑胶装饰品生产设备、电视机生产线、显示器生产线和电视监控设施生产设备。发起人投入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均办理了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因此，本公司自成立后即拥有了较为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成立之初，从事的主要业务是金刚石产品、塑胶装饰品、电视机产品、显示器的生产和销售。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一) 公司 1993 年设立时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形成情况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973.80	17.45%	法人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243.40	4.36%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1993年11月15日，蓬莱市体改委签发了蓬改字【1993】第32号《关于对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通知》的文件，对本公司成立时的股本结构进行

了确认。

(二) 1996 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确认情况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我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1996年12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鲁体改函字【1996】346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公司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随文向公司颁发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在此次股份公司重新确认过程中，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1997年3月19日，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此次重新确认过程中，公司同时将公司名称从“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三) 公司设立后的股本变化情况

1、1997年公司第一大股东被其母公司注销

1997年5月18日，公司第一大股东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母公司-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根据公司文件蓬黑金字【1997】第18号《关于注销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决定》，将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进行注销，并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企业申请注销登记注册书》。在公司原第一大股东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被依法注销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362.80万股股份全部由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继承，公司总股本和各股东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2004年3月4日，蓬莱市黄金行业主管机构-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发了蓬金字【2004】1号《关于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的注销及资产移交情况的说明》文件，对上述股权继承情况进行了确认。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973.80	17.45%	法人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	243.40	4.36%	国有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2、2000年第一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2000年1月10日，公司股东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与另一股东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将其持有的全部243.40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另一股东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基础为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审字【2000】124号公司199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243.40万元于2000年1月12日支付完毕。

2000年1月24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决议批准此次股权转让；2000年8月22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签发鲁体改企字【2000】第41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准，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2000】25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2004年3月18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于2002年5月变更为此名称）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函》，在函中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并对股权转让原因进行了说明。《确认函》说明到：“山东金创”设立后，因所从事的业务盈利水平一直很低，其净资产也一直维系在公司注册资本的水平，如不进行资产重组将可能处于亏损状态。为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避免国有资产流失，我公司在知悉“山东金创”进行资产重组的情况下，同意“北京公司”2000年1月10日与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所签《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山东金创”的全部股份转让给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2010年2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9号）中对中邮北京转让公司股份的行为进行了说明：“2000年1月10日，中邮北京与京鲁通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43.4万股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京鲁通信。此次股权转让经金创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中邮北京是中国邮电器材集团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国邮电器

材集团公司确认此次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意见：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转让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转让行为发生时，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审批手续，转让行为发生时存在程序上的瑕疵。因此，2004年3月18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函》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进行了事后确认。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系由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应属国有法人股，依法应属国有产权。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2003年12月31日颁布、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务院，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由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第八条和第二十六条）。

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系由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其子企业，所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依法有权决定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

虽然中邮北京转让发行人股权的行为存在未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和未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但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且该等股权转让行为及转让价格已经有权部门即其出资人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事后书面补充确认，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已得到纠正，故该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意见：（1）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系由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应属国有法人股，依法应属国有产权，该等股权的转让依法应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故该等股权转让存在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关审批手续的瑕疵。

（2）2004年3月18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了《确认函》。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2003年12月31日颁布、2004年2月1日起生效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号）第八条：“本办法所称所出资企业是指国务院，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设区的市、自治州级人民政府授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第二十六条：“所出资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而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系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系由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出资设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即其子企业，所以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依法有权决定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北京公司持有的国有产权转让事宜。

(3) 中邮北京转让该等股权，由于客观原因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交易价格符合当时实际情况，该等股权转让经有权部门即其出资人中国邮电器材总公司已对其价格和程序进行了同意及事后书面补充确认，该等股权转让未办理国有资产评估及相关手续的瑕疵得到纠正，故该等股权转让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规定。

(4) 中邮北京转让该等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362.80	42.35%	法人股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	1,217.20	21.81%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00%	-

3、2000年第二次股东之间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8日，公司股东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东京鲁通信将其持有的1,217.20万股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此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股，定价基础为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烟乾会审字【2000】124号公司1999年度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止1999年12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元。此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价款1,217.20万元于2000年6月30日支付完毕。

2000年6月27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职工代表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准。2000年7月31日，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股权转让及资产置换的议案》，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00年9月4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鲁体改企字【2000】第48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对此次股权转让予以批准，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2000】2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未涉及国有资产。

2010年2月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予以确认的批复》（鲁政字[2010]29号）确认：“经审查，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履行了作为城镇集体企业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所需的审批程序，未发现损害集体或职工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现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法性予以确认。”

保荐机构意见：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的规定，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包括股权转让在内的企业重大事项。在此次股权转让行为中，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职工代表大会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同时，中共蓬莱市委和蓬莱市人民政府于1993年4月15日下发了蓬发(1993)第55号《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和进行无主管部门企业试点的意见》，确定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首批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本次股权转让无需主管部门批准。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符合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蓬莱市地方关于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律师意见：（1）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系集体企业。根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九条规定：“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故该等股权转让已经有权部门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职工代表大会批准。

(2) 根据 1993 年 4 月 15 日,中共蓬莱市委蓬莱市人民政府下发蓬发(1993)第 55 号《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和进行无主管部门企业试点的意见》,确定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为首批无主管部门试点企业,该等股权转让无需主管部门批准。该等股权转让符合集体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和蓬莱市地方关于集体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京鲁通讯转让该等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目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转让后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3,580.00	64.16%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	-

4、股东名称变更

2001年3月8日,经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将其名称变更为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其它事项未变。

2002年8月6日,经蓬莱市工商局核准,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名称变更为蓬莱金创集团公司。2002年12月11日,山东省体改办签发了鲁体改企字【2002】101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的批复》的文件,并随文颁发了鲁政股字【2002】65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了公司控股股东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更名为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此次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3,580.00	64.16%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35.84%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5,580.00	100%	-

5、2005年增资扩股

2005年12月,经过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5年职工代表大会和蓬莱金创集团公司2005年三届九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山东省发改委鲁发改资本【2005】1329号

《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及山东省政府鲁政股增字【2005】2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批准，公司整体收购了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此次收购前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万元整。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海天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5】14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实物资产的评估结果，以及具备探、采矿权评估资格的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5】第38、39、40、43和4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均为2005年11月30日)，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资产净值合计为人民币42,591.36万元，其中包含未分配利润13,978.28万元。此次评估的明细情况如下：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实物资产评估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27,471.41	市价法	27,597.69	126.28	0.46%
固定资产	33,702.37	重置成本法	34,343.58	641.21	1.90%
资产合计	61,173.78	-	61,941.27	767.49	1.25%
负债	40,423.29	账面价值	40,423.29	0	-
净资产	20,750.49	-	21,517.98	767.49	3.70%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权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对象	采矿许可证号	采矿面积 (平方公里)	可采储量 (公斤)	平均品位 (克/吨)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黑岚沟矿区采矿权	3700000130248	0.9647	10,533.00	6.58	收益法	10,156.52
黑金顶矿区采矿权	3700000430417	0.2259	295.96	8.30	收益法	170.03
黑金顶南部矿区采矿权	3700000430418	0.0851	575.00	6.58	收益法	327.42
齐沟一分矿采矿权	3700000330258	1.1072	11,710.08	5.98	收益法	10,001.36
上口王李金矿区采矿权	3700000410206	0.5730	823.25	8.16	收益法	418.05
合 计	-	-	23,937.29	-	-	21,073.38

此次收购中涉及的采矿权转让已经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鲁国土资字【2006】46号《关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权转让的批复》文件批准。

双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约定，所有未分配的利润将在资产收购前全部分配完毕，实际收购资产的净值为28,613.08万元。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山东汇德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5】汇所验字第6-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本公司以增发股票4,000万股（每股净资产为3.72元，作价人民币3.75元/股）用于对此次收购控股股东资产的部分对价，剩余部分以现金13,613.08万元支付（其中13,268.19万元已于2005年12月支付完毕）；此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4,000万元，股本增加4,000万股，原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被注销。2006年1月26日，本公司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进行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扩股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股）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580.00	79.12%	法人股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0.88%	内部职工股
合 计	9,580.00	100.00%	-

6、发行人律师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均系转让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履行了相关批准或确认手续，内容和程序不违反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依法在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股本形成及演变过程的核查意见

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和变更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当事人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签字确认，股权转让和变更得到了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及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已完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及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在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金刚石生产线、电视机生产线和塑胶装饰品生产设备，详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情况”。

公司从1993年成立至1998年期间，主要业务是金刚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同时从事的其他业务还包括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经历过六次重大的资产重组。

(一) 1999 年以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经营性资产置换房产

1999年1月23日，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公司将拥有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与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拥有产权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内的34项房产和建筑物进行了资产置换。

1998年12月27日，此次资产置换方案经过了《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八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1998年12月31日，蓬莱市黄金行业的主管机构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发了蓬金字【1998】50号《关于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申请>的批复》，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立项批准。

此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了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根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9】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本公司用于置换的金刚石生产线及相关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315.95万元；同时，根据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济审事评字【1999】第3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1998年12月31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用于本次置换的房产和建筑物资产的评估价值为3,474.57万元。

1999年1月23日，本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协议中约定双方被置换资产的评估价值差额2,158.62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将相关房产用于对外出租，同时退出金刚石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部分变更，从此次资产置换前的金刚石产品、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变为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房产租赁。

(二) 2000 年以三家子公司股权置换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经营性资产

1、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经营性资产

2000年8月1日,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本公司以持有的三家子公司的股权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下属的非法人机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全部经营性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进行了置换。此次本公司用于置换的股权包括:持有的蓬莱京鲁电子设备厂100%股权、持有的蓬莱全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62.5%的股权和持有的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60%的股权。本公司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的定价以各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平价计算。本次资产置换的对方单位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的子公司。

2000年7月31日,此次资产置换方案经过了《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

2000年7月11日,蓬莱市黄金行业的主管机构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发了蓬金字【2000】12号《关于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关于资产评估立项的申请>的批复》,对本次资产置换的资产评估事项进行了立项批准。此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资产均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89号、第83号和第8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7月31日)的评估结果,本公司用于置换的子公司蓬莱京鲁电子设备厂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808.21万元、蓬莱全福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68.72万元、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的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760.16万元。因本次用于资产置换的股权的定价是以各自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平价计算,根据本公司对上述三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评估结果,公司用于本次资产置换的股权的价格为2,407.26万元;

同时,根据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0年7月31日),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用于本次置换的下属非法人机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全部经营性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055.69万元。

2000年8月1日,本公司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并进行了相关资产的交接工作。协议中约定,本次资产置换中双方被置换资产的价格差

额351.57万元由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以现金方式补齐。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了较大变化,从此次资产置换前的电子视像产品、塑胶产品、不锈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和房产租赁变为黄金矿石的选矿、初步冶炼和房产租赁。公司于2000年12月4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00018050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土地使用权

因原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土地为划拨地,因此本公司于2000年11月20日与蓬莱市土地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蓬土合字【2000】第109号),以出让方式取得了此次置换入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的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2000109),并取得了蓬国用【2000】字第04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剩余经营性房产

由于本公司在2000年8月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进行资产置换时,被置换入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有27处房产尚未进入本公司,造成此次资产置换完成后本公司获得的该厂的经营性资产不够完整。

为解决这一问题,2003年5月25日,经过《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公司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签署了《房产转让协议》,收购了原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剩余的全部房产。因本公司原计划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本次收购房产的定价是以经过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31日)的评估结果作为交易价格,收购价格为157.56万元。

(三) 2002 年从控股股东金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由于本公司在1999年1月与控股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取得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内的34项房产和建筑物(包含房产建筑物33项,水泥道路1项)时,未同时取得置换入房产和建筑物所附着的地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造成公司用于房产租赁业务的资产不完整。

为解决这一问题,2002年8月3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签署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受让了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两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并于2002年9月19日

取得了证号分别为蓬国用【2002】字第0071号和蓬国用【2002】字第0072号的两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两块土地的使用权类型均为出让。

此次土地转让经过了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2002】鲁盛不动产（估）字第1046号《土地估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2年8月31日）。

根据双方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以上述《土地估价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交易价格，即人民币866.96万元，由受让方本公司以现金支付。

（四）2003 年向控股股东转让公司的房产和土地

2003年5月，公司启动境外上市计划，此时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黄金矿石的选矿、初步冶炼和房产租赁。因房产租赁业务占当时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比重较大，造成公司主业不够突出，为解决这一上市障碍，公司将与房产租赁业务相关的房产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2003年5月25日，经过《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签署《土地使用权及房产转让协议》，以现金交易方式将公司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面积为12.19万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和其上所附着房产和建筑物共34项（包含房产建筑物33项，水泥道路1项）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因公司原计划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因此在此次资产转让时聘请了境外评估机构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对被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物进行资产评估，根据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3年3月31日），此次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建筑物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800万元，转让双方以此评估价值作为转让的价款。

在此次资产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从事房产租赁业务，主营业务全部集中到黄金产业，其他与黄金产业无关的资产全部被剥离。同时，公司的发展战略得以明确，彻底摆脱了从1993年成立以来困扰企业发展的经营战略模糊问题，黄金产业作为公司核心产业的地位得以确立。

(五) 2005 年 6 月 30 日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

1、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基本情况

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为蓬莱市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黄金的冶炼业务。该厂原为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下属的非法人机构，经过蓬莱市人民政府蓬政发【1997】第8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对市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调整蓬莱市黄金（集团）总公司内部经营机构的请示的批复》批准，于1997年6月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分立出来成为独立的法人单位，隶属于蓬莱市黄金行业的主管机构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在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和所属的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分立前，大柳行金矿按照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1997】160号《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对本单位进行了清产核资，并取得了号码为370622-0002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对分立前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资产的城镇集体性质进行了认定。

因此，分立后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和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企业性质均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主管部门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被收购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03.31	200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5,290.01	14,934.53
负债总额（万元）	12,778.64	12,629.97
净资产（万元）	2,511.37	2,304.56

注：数据经过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1-3月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076.03	18,549.75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723.16	2,575.40
营业利润（万元）	328.66	1,168.86
利润总额（万元）	325.98	1,159.00
净利润（万元）	206.81	758.43

注：数据经过烟台泽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情况

为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加强公司的黄金冶炼能力，经过《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二00五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和公司《二00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公司启动了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进行了整体收购的计划。

2005年4月18日，蓬莱市黄金行业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发了蓬金字【2005】15号《关于整体转让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产权的决定》文件，同时，蓬莱市人民政府也签发了蓬政发【2005】24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批复》批准了此次本公司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整体收购计划。

因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为蓬莱市市属集体企业，本身没有投资主体，因此，本公司于2005年6月30日就本次整体收购与该厂的上级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签署了《关于整体转让蓬莱市黄金冶炼厂产权事项的产权转让协议》，并根据国务院1991年9月9日国务院令第88号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将转让价款支付给了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作为对职工的安置专项款。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全部职工接收，因此，此次收购发生时未涉及职工安置问题。公司收购所支付的价款作为以后对职工安置的专项款，由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代为保管。全部款项已于2005年6月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收购中，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进行了整体评估，并出具了烟正评报字【2005】第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5年3月31日）。此次评估经过了蓬莱市国资委的核准备案，并取得了蓬莱市国资委签发的蓬国评【2005】2号《关于对蓬莱市黄金冶炼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通知》文件对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因执行此次资产评估的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无证券业务资格，2008年7月，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收购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核字【2008】第1015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本次收购的收购价格为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人民币3,201.72万元，本次评估的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 (万元)	评估方法	评估值 (万元)	评估增值 (万元)	评估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551.29	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	13,963.38	412.09	3.04%
固定资产	1,735.30	重置成本法	1,994.93	259.63	14.96%
无形资产	-	成本逼近法	25.41	25.41	100.00%
长期投资	0.50	收益现值法	0.65	0.15	30.00%
其它资产	2.92	-	-	-2.92	-100.00%
资产合计	15,290.01	-	15,984.37	694.36	4.54%
流动负债	11,722.64	账面价值	11,726.65	4.01	0.03%
长期负债	1,056.00	账面价值	1,056.00	-	-
负债合计	12,778.64	-	12,782.65	4.01	0.03%
净资产	2,511.37	-	3,201.72	690.35	27.49%

本次收购完成后，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全部被并入本公司，其法人资格被注销。至此，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成为本公司的下属非独立法人机构并更名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冶炼厂，经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2005年7月26日，黄金冶炼厂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706841900849的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具备了真正意义上的黄金冶炼能力，结束了公司只能进行选矿过程中对黄金进行简单初步冶炼的历史。

保荐机构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的规定，此次转让所得价款由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上级主管单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收取作为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因此，本次收购的签约主体符合法律规定，收购协议合法有效。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1986年的蓬莱县黄金工业公司，是从事黄金生产管理的行政性事业公司。2002年7月更名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2004年，蓬莱市人民政府出具蓬政发[2004]23号《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

莱金创集团公司性质的说明》中明确认定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蓬莱市人民政府直属经济组织,领导市内黄金经营企业,实行业管理,对黄金经营企业进行行政监督。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作为市属城镇集体性质企业,全部产权属于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监管与被监管的关系。因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实质性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方收购。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第十九条:“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之规定,由原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上级主管单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作为签约主体,收取该等资产转让款作为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协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蓬莱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蓬政发[2004]23 号文《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性质的说明》中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蓬莱市人民政府直属经济组织,领导市内黄金经营企业,实行业管理,对黄金经营企业进行行政监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系产权属于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的市属集体企业。故发行人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仅系行业管理中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发行人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不符合《公司法》217条规定和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2006)>规定的关联方的定义,也不存在实质上的管理关系,本次收购也不属关联方收购。

会计师意见:2004 年 3 月蓬莱市人民政府以蓬政发[2004]23 号文《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性质的说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系蓬莱市人民政府直属经济组织,领导市内黄金经营企业,实行业管理,对黄金经营企业进行行政监督。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性质为蓬莱市市属集体企业。因此我们认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属于行业管理中的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山东金创股

份有限公司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关于关联方的定义，双方不存在实质上的关联关系。本次收购也不属于关联方收购。

3、成立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及成立后的两次增资

(1)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成立

2006年3月，经过《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以下属黄金冶炼厂的部分资产（主要为原材料和机器设备）作为出资，设立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根据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蓬兴会内验字【2006】21号《验资报告》，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1,400万元，货币资金出资600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了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蓬兴会评咨字【2006】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年2月28日）。2006年3月7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418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739,186.37	6,095,000.00	-9.56%
固定资产	7,472,671.76	8,122,768.80	8.70%
其中：机器设备	7,374,206.66	7,989,526.80	8.35%
电子设备	98,465.10	133,242.00	35.32%
资产总计	14,211,858.13	14,217,768.80	0.04%

(2) 成立后的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经过《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批准，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根据山东恒丰正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恒丰正泰验字【2006】040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2,120万元，货币出资880万元。其中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经过了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烟平会评咨字【2006】1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06

年4月30日)。本次增资的主要实物资产为下属黄金冶炼厂的厂房、原材料、车辆和少量设备,均以评估值为作价基础。此次增资的全部资产均为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评估明细情况如下:

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	10,262,591.99	-
固定资产	-	11,084,196.90	-
其中:房产建筑物	-	9,861,886.90	-
车辆设备	-	1,222,310.00	-
资产总计	-	21,346,788.89	-

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了5,000万元,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2006年6月30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418000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成立后的第二次增资

2007年6月,经过《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批准通过,本公司第二次对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根据烟台智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智信会验字【2007】第05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全部为现金出资。此次增资后,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达到5,030万元,其中实物出资3,520万元,货币出资1,510万元,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仍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07年6月12日,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70684018000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30万元的原因是子公司在第一次增资后实物出资比例超过《公司法》规定的70%(第一次增资后实物出资3,520万元,占70.40%,货币出资1,480万元,占29.60%),为达到《公司法》规定的货币出资不少于30%的要求,公司于2007年对该子公司以货币增资30万。此次增资后子公司货币出资比例为30.02%,达到了《公司法》要求。

(六) 2005 年 12 月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1、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基本情况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成立于1996年3月，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独家投资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被收购前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11.30	2004.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1,173.74	51,542.87
负债总额（万元）	40,423.25	31,831.03
净资产（万元）	20,750.49	19,711.84

注：数据经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被收购前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05年1-11月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9,441.98	10,866.61
主营业务利润（万元）	6,563.27	7,476.45
营业利润（万元）	4,513.33	4,388.87
利润总额（万元）	4,575.08	4,419.13
净利润（万元）	3,010.23	2,929.25

注：数据经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在本公司2005年12月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时，该矿拥有5个黄金矿区的开采权，合计金金属可采储量为23,937.29千克（评估基准日2005年11月30日）；同时，该矿还拥有14个勘探区域的探矿权。采矿权与探矿权明细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

2、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情况

2005年12月，为了保障公司的金矿石原料供应，同时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以增发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本次收购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本次收购对本公司的影响

在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之前，本公司没有自己的金矿，因此，生产所需的

黄金矿石全部依靠外购,其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为本公司的最主要供应商之一。因蓬莱市黑岚沟金矿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向该矿的金矿石采购产生了大量的关联交易。

通过此次收购,首先,公司拥有了黄金产业的核心资源-黄金矿山,结束了公司原材料黄金矿石需全部外购的历史,使本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得到了保证。其次,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拥有了从黄金矿山采矿、选矿到冶炼的完整的产业链,使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大大增强。最后,此次收购消除了向关联方采购黄金矿石的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评估和审计情况

(一)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验资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
2	1996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确认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6】57号
3	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7】112号
4	2005年增资扩股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汇所验字第6-004号

历次验资的详细情况见本节“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从成立以来主要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序号	评估事由	评估机构	评估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蓬估字【1993】11号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蓬估字【1993】10号
2	1999年置换出金刚石生产线	山东济南审计师事务所	济审事评字【1999】第16号
3	2000年置换出子公司股权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海会评报字【2000】第89号、第83号和第82号
4	2002年从控股股东金创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	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02】鲁盛不动产(估)字第1046号

5	2003年取得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剩余房产	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	无编号
6	2003年转让公司的房产和土地	香港西门(远东)有限公司	无编号
7	2005年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	烟台市正平资产评估事务所	烟正评报字【2005】第4号
8	2005年收购黑岚沟金矿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评咨字【2005】第2065号
		山东海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海会评报字【2005】145号
		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5】第38、39、40、43和44号
9	2006年成立金创冶炼	蓬莱兴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蓬兴会评咨字【2006】1号
10	2006年对金创冶炼第一次增资	烟台平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烟平会评咨字【2006】13号
11	对收购蓬莱市黄金冶炼厂的评估报告复核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鲁正信评核字【2008】第1015号

历次评估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的设立及改制重组状况”、“四、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五、发行人自成立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 发行人成立以来的审计情况

1、年度审计

从1998年开始,公司所有年度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

公司成立以来历次审计情况如下:

序号	年度	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编号	审计意见
1	1994-1996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内字【1997】108号	无保留意见
2	1998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乾会审字【2000】163号	无保留意见
3	1999	山东烟台乾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烟乾会审字【2000】124号	无保留意见
4	2000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乾聚审字【2001】2号	无保留意见
5	2001	山东乾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乾聚审字【2002】17号	无保留意见
6	2002	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一会审字【2003】第2-033号	无保留意见

7	2003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审字【2004】第2-064号	无保留意见
8	2004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审字【2005】第2-036号	无保留意见
9	2005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6】汇所审字第6-41号	无保留意见
10	2006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7】汇所综字第6-51号	无保留意见
11	2007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8】汇所审字第7-005号	无保留意见
12	2008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汇所审字第7-003号	无保留意见

注：因在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需要，公司对1994年度至1996年度进行了三年期审计。

2、本次发行审计

对于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审计范围包括：2007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年度、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2010年01月28日，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2010】汇所审字第7-002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及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完全相互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的探矿、采矿、选矿、冶炼业务，并拥有完整的采、选、冶业务流程系统，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及研发和管理系统，独立开展业务，自主经营，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目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

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偿占用公司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人员的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从事人事档案管理、人事聘用、人事任免制度以及工资的管理，并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并已按照国家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支付工资并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依法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帐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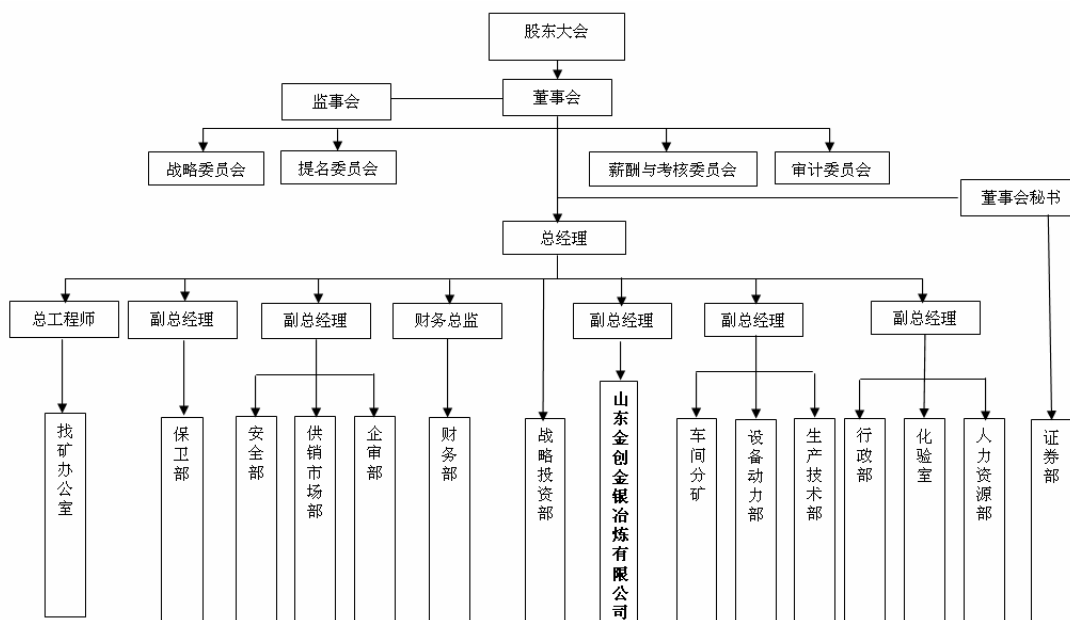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在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行政管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本公司的职能部门没有隶属关系。

综上所述，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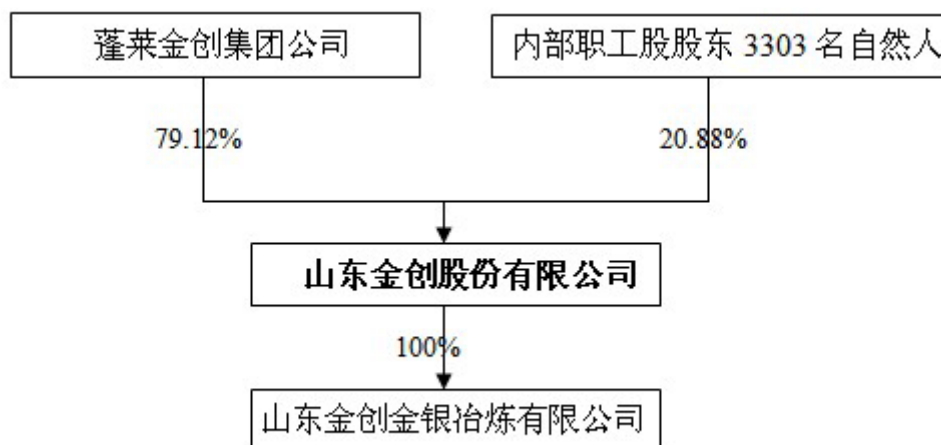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一)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设置及外部组织结构情况

1、发行人的内部组织设置情况



2、发行人的外部组织结构情况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运行情况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董事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负责公司重大的生产经营决策、确定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的实施;

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则由公司总经理及其领导的管理团队全面负责。公司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找矿办公室	主要负责探寻矿产资源。
2	保卫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财产和公司员工的安全。
3	安全部	主要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4	供销市场部	主要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协助产品的销售。
5	企审部	主要负责公司内部的考核工作。
6	财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等。
7	战略投资部	主要负责项目信息的搜集,投资项目前期的论证,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8	车间、分矿	主要负责生产计划、组织公司生产。
9	设备动力部	主要负责公司设备及能源(电力)管理,协助公司的生产。
10	生产技术部	主要进行技术的开发和运用研究。
11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的行政事务管理工作。
12	化验室	主要负责公司原料、产品的品质化验。
13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公司员工招聘、培训、教育及绩效考核工作。
14	证券部	主要负责公司证券事务。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唯一子公司,由本公司100%控股。本公司无参股公司。

1、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6年3月7日

住 所： 山东省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

法定代表人：李杰锡

注册资本： 5,030万元

经营范围： 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

2、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87,452,195.96
负债总额(万元)	196,738,808.17
所有者权益(万元)	90,713,387.79
	200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7,408,724.76
税后净利润(万元)	6,523,235.26

注：数据经过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的签署之日，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唯一法人股股东，持有本公司7,580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9.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的其余股东均为持有内部职工股的自然人，且单个自然人持股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1、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1年12月12日

住 所：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张炳毅

注册资本：6,400万元

经济性质：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黄金和黄金深加工，铜材、铜管、塑胶、不锈钢制品、木器制品、氧化铁红、硫酸氨、液氨；粉、饮料、葡萄酒，开胃酒、果酒；批发零售；金属制品、五金工具、机电产品（不含小轿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国家专控产品）、服装（以上项目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简介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于1991年12月12日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成立时的名称为“蓬莱县黑岚沟金矿”，成立时的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44.24万元，

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2年2月21日，因公司所在地蓬莱县升级为县级市蓬莱市，公司名称从蓬莱县黑岚沟金矿变更为蓬莱市黑岚沟金矿。

1993年4月8日，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前身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完成了第一次增资，注册资金从人民币144.24万增加到739万元。

1993年4月22日，根据中共蓬莱市市委文件蓬发【1993】第55号《关于组建企业集团和进行无主管部门企业试点的意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更名为烟台市蓬莱黑岚沟黄金矿业发展（集团）公司。

1993年5月31日，烟台市蓬莱黑岚沟黄金矿业发展（集团）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更名为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公司。

1995年10月30日，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变更登记，将注册资金由人民币739万元增加到6,400万元。

1997年3月6日，山东蓬莱黄金矿业集团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了名称变更，将名称变更为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001年3月8日，山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再次申请了名称变更，将名称变更为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

2002年8月6日，蓬莱市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申请将名称变更为现在的名称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3、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经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目前实际主要从事对外投资业务。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指标	200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2,236.48
负债总额（万元）	128,483.70
净资产（万元）	93,752.78
	2009年度
收入总额（万元）	98,594.20
净利润（万元）	7,217.93

注：2009年数据经烟台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企业性质

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1997年3月31日,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国经贸企【1997】160号《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进行了清产核资,并于1998年2月18日取得了蓬莱市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号码为370622-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登记证》。该登记证对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城镇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认定,同时明确了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比例为100%、全部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

2004年3月20日,蓬莱市人民政府签发了蓬政发【2004】23号《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性质的说明》文件,对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再次确认。

2009年4月9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下发鲁政字【2009】59号《关于蓬莱金创集团企业性质的批复》,对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资产来源及合法性、集体所有制性质进行了认定。文件对蓬莱金创集团的资产来源确认如下:“蓬莱金创集团前身原蓬莱县黑岚沟金矿是1988年4月经蓬莱县计划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集体企业,隶属于蓬莱县遇驾乔乡政府,资金来源主要为国家黄金开发基金和银行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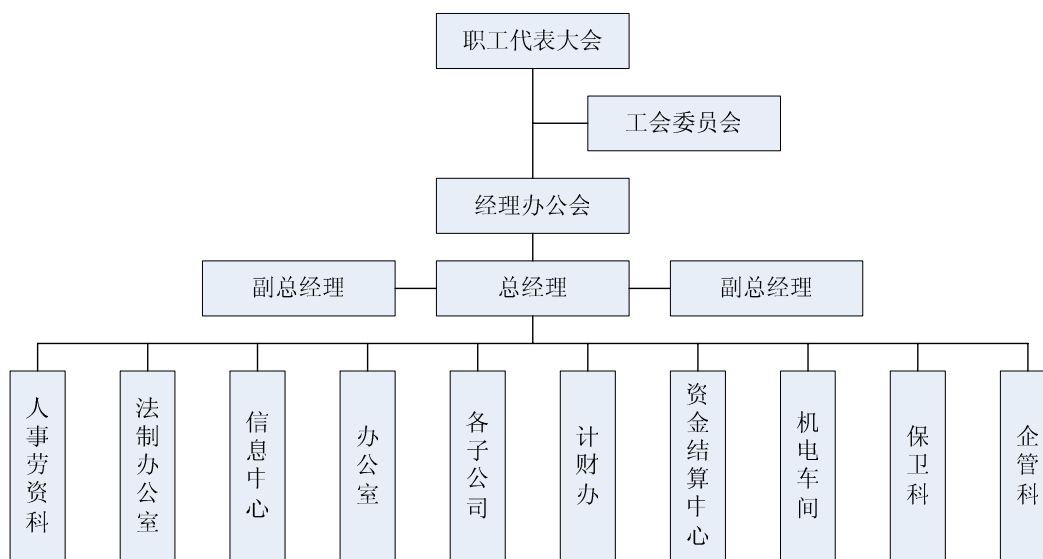
“2004年5月,金创集团已将所欠黄金开发基金236万元全部偿还中国黄金集团公司。金创集团历次增资来源全部为企业自身积累。”同时,文件对公司的集体所有制性质确认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及原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暂行办法》(国经贸企【1996】895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审查,金创集团的资产来源合法、有效,烟台市、蓬莱市界定金创集团为县属(蓬莱市属)集体所有制企业性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对金创集团集体所有制性质予以确认。”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且集体资产占企业净资产的100%,无任何其它国家机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投资者。同时,企业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行业主管部门

备案,因此在人事任免上也具有完全的自主权。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为职工代表大会,下设办公机构工会委员会,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机构为总经理办公会,作为集体性质企业,其本身无任何投资主体,因此,无法进一步追溯至任何个人或国有出资主体作为其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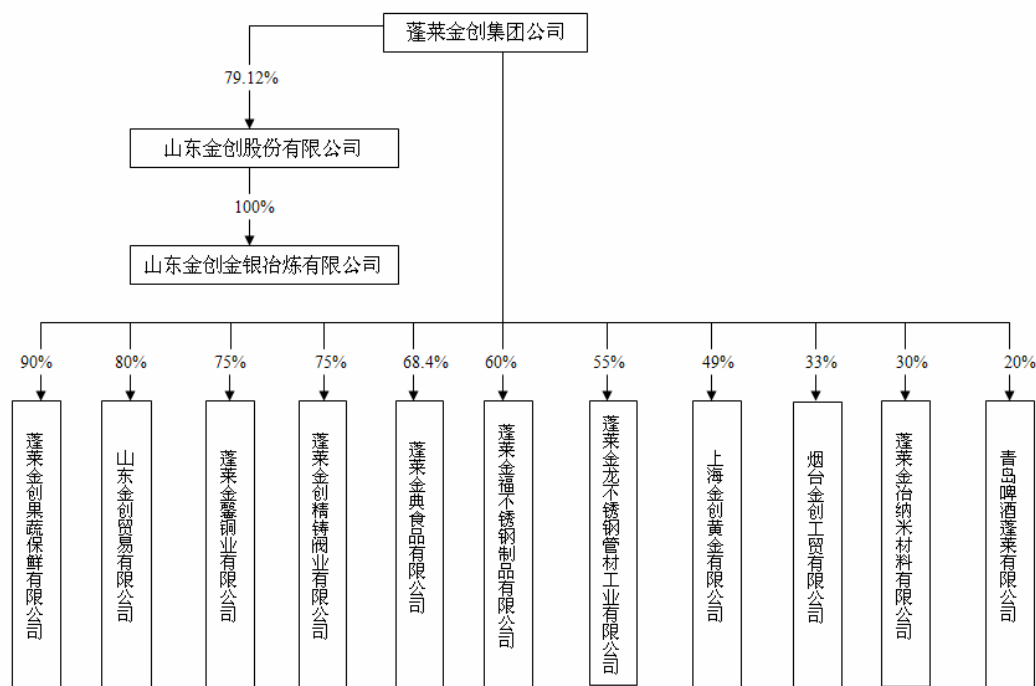
由上述事实可以判断,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9.12%的股份,通过股权关系对发行人进行控制。

保荐机构意见:金创集团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79.12%的股份,通过股权关系对发行人进行控制。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主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约定性作用等手段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金创集团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作为集体性质企业,其本身无任何投资主体,因此,无法进一步追溯至任何个人或国有出资主体作为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创集团。

律师意见:金创集团目前持有发行人7,58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9,580万股的79.12%,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主要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通过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所产生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约定性作用等手段对发行人实施控制。金创集团为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集体企业,无明确的出资人,

金创集团的资产全部归本企业劳动者集体所有。因此，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无法追溯某个自然人或最终的具体的国有控股主体。所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创集团。

2、实际控制人控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上述公司中，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会员单位，具有代理客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买卖的业务资格，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的黄金销售全部通过该公司进行。

为了消除上述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收购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拥有的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资格及相关专用设备。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此次收购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友大正评报字【2010】第22号），收购价格为上述资产的评估值96.82万元。目前全部收购工作已经完成，公司已于2010年3月9日取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编号为0019的《会员资格证书》，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具备了直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买卖的资格，因此，已消除了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进行代理黄金销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本身及其下属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无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因此，不存在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008 年 12 月,为防止出现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将其所持全部 100%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给第三方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凤良,经营范围为:销售金锭(非标准黄金)、银锭、黄金精矿、白银精矿、黄金矿石、硫精矿、铁矿石、石英石、铜矿石、铜精矿、钢材、建筑材料、炉料。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东由 8 名自然人组成,股权结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凤良	30	30%
2	吴高英	10	10%
3	戴元波	10	10%
4	王德东	10	10%
5	赵义峰	10	10%
6	于利波	10	10%
7	张晶玉	10	10%
8	使日绍	10	10%
	合 计	1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后,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已无任何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意见:2008 年发行人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将其子公司蓬莱金创黄金投资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之一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该受让方除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关系外,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的原材料金精粉供应商之一,除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关系之外,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无其他任何关联关系。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控股的公司:

(1)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90%控股)

成立时间:2004年9月3日

法定代表人:孙奇志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经营范围：果品、蔬菜储藏、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9月4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59,109,554.60
负债总额（元）	52,613,354.25
净资产（元）	6,496,200.35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696,026.33

注：数据未经审计。

（2）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80%控股）

成立时间：2000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孙振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钢材、铜材、不锈钢制品、木制品、塑胶、金刚石、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4,168,224.34
负债总额（元）	4,748,156.96
净资产（元）	-579,932.62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822.43

注：数据未经审计。

（3）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控股75%）

成立时间：1995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穆范杰

注册资本：32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铜板，铜杆，铜棒，异形材铜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64,662,541.40
负债总额(元)	41,246,623.17
净资产(元)	23,415,918.23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537,077.76

注：数据未经审计。

(4)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控股 75%)

成立时间：1997年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骆福利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78,862,400.54
负债总额(元)	31,655,583.12
净资产(元)	47,206,817.42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731,524.05

注：数据未经审计。

(5)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控股68.4%)

成立时间：1996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孙永深

注册资本：63.16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即食粉丝、纯净水及粮食、果蔬产品的储藏及加工(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22,432,163.48
负债总额(元)	29,074,205.57
净资产(元)	-6,642,042.09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5,999.27

注：数据未经审计。

(6)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控股60%)

成立时间：1993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梁文科

注册资本：620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38,470,905.68
负债总额(元)	10,123,332.75
净资产(元)	28,347,572.93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619,513.92

注：数据未经审计。

(7)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控股55%)

成立时间：2002年4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永涛

注册资本：750万美元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高档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管、板五金件及石油化工用不锈钢管、板材，并销售公司上述资产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97,425,535.70
负债总额(元)	41,103,313.93
净资产(元)	56,322,221.77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595,530.4

注：数据未经审计。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参股的公司：
(1)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参股 49%）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穆春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经营范围：白银、五金制品、不锈钢制品、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化工制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木制品，人造金刚石，建筑材料，工艺品，黄金饰品零售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12,878,614.03
负债总额（元）	7,856,359.69
净资产（元）	5,022,254.34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235,063.30

注：数据未经审计。

(2)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参股 33%）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季福晓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经营范围：不锈钢、铸钢、铸铁件、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别、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试行限定公司经营和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惬意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贵金属）、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酒、副食品、饮料、果蔬、水产品、服装服饰的批发、零售。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6,666,096.35
负债总额(元)	3,459,572.58
净资产(元)	3,206,523.77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179,838.38

注：数据未经审计。

(3) 蓬莱市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参股 30%)

成立时间：2002 年 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顾元良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硫酸铵（需经许可证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铁氧系及纳米级材料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09.12.31
资产总额(元)	72,425,037.06
负债总额(元)	52,264,468.92
净资产(元)	20,160,568.14
	2009年度
净利润(元)	-334,427.94

注：数据未经审计。

(4) 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参股 20%)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刘承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5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啤酒、旧啤酒瓶回收。

该公司已于 2008 年末停止经营，目前尚未注销。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情况

(一)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拟发行3,200万股社会公众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法人股	7,580.00	79.12%	7,580.00	59.31%
内部职工股	2,000.00	20.88%	2,000.00	15.65%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	25.04%
总股本	9,580.00	100.00%	12,780.00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5,800,000	79.123%
2	张原	278,999	0.291%
3	迟巍	278,999	0.291%
4	宫欣	278,999	0.291%
5	吴海燕	278,000	0.290%
6	刘钟黎	270,004	0.282%
7	战淑红	250,000	0.261%
8	尹俊玲	250,000	0.261%
9	左常青	250,000	0.261%
10	梁红梅	250,000	0.261%
	合 计	78,185,001	81.60%

在上述本次发行前的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除了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原	278,999	0.291%	公司职工
2	迟巍	278,999	0.291%	非公司职工

3	宫欣	278,999	0.291%	非公司职工
4	吴海燕	278,000	0.290%	非公司职工
5	刘钟黎	270,004	0.282%	非公司职工
6	战淑红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7	尹俊玲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8	左常青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9	梁红梅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10	栾竞莲	250,000	0.261%	非公司职工
	合 计	2,635,001	2.750%	-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除张原外，其他人均未在本公司任职。

(四) 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及其简介

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持股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前自愿承诺锁定所持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情况如下：

董事及高管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内部职工股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份比例
1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25,000	0.026%
2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5,000	0.016%
3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1,000	0.001%
4	季业湖	副总经理	5,000	0.005%
5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4,000	0.004%

6	孙永深	董事	15,000	0.016%
7	张炳毅	董事	15,000	0.016%
8	穆范杰	董事	1,000	0.001%
9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13,000	0.014%
监事人员				
序号	股东名称	本公司任职情况	内部职工股持股数(股)	占发行前总股份比例
10	门延春	职工监事	1,000	0.001%
11	刘兆军	职工监事	2,000	0.002%

注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于2009年6月30日届满并进行了换届改选, 原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董事杨志义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注2: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于2009年6月30日届满并进行了换届改选, 原持有公司内部职工股的监事张平堂、孙锋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十、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

(一) 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及发行情况

1993年10月26日, 本公司根据蓬莱市体改委签发的蓬改字【1993】第26号《关于对设立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 以定向募集的方式向公司的内部职工和其他社会个人定向募集股份2,000万股, 发行价格为1元/股。

截至1993年11月10日, 公司按照蓬莱市体改委批准的额度完成了股本的定向募集, 共募集股本2,000万股, 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 占公司成立时总股本的35.84%。其中, 向内部职工发行240万股, 计240万元; 向社会个人发行1,760万股, 计1,760万元。1993年11月13日,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验资报告》, 对本次定向募集股份进行了验证。1993年11月15日, 蓬莱市体改委签发蓬改字【1993】第32号《关于对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的通知》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确认。

在本公司成立时定向募集股份的过程中, 由于当时的股份制改革尚处于摸索和试点阶段, 公司对股份制改革这一新生事物认识不足, 对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充分理解; 为保证足额募集股份, 在定向募集过程中, 发行对象不但包括本公司的内部职工, 还包括公司内部职工之外的社会个人。定向募集设立完成后, 公

司的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占到公司总股本的35.84%，超过1992年国家体改委颁布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所规定的比例限制。

上述情况导致本公司定向募集设立时内部职工股存在超比例、超范围发行的问题。同时，公司在定向募集股份时未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的分行批准，设立审批程序存在着一定的瑕疵。

（二）内部职工股的挂牌交易情况

1997年5月6日，经过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1997】47号《关于同意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部分股份股权转让试点的批复》批准，公司的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在山东省企业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名称简称为“山东金创”，股票代码为“012635”。

1998年11月14日，根据国办发【1998】10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清理整顿场外非法股票交易方案>的通知》和相关规定，本公司2,000万内部职工股在山东产权交易所停止交易并摘牌。

在1997年5月6日至1998年11月14日公司内部职工股上柜交易期间，公司内部职工股的股东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内部职工股的托管情况

2000年4月13日，公司将从山东产权交易所摘牌后的内部职工股股东名册及对应资料送交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更名为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权登记公司”），由产权登记公司对全部内部职工股股权进行托管。

2001年3月8日，公司又将全部法人股托管于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并由山东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证登字【2001】第6号托管证明文件《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至此，公司股票已全部100%集中托管。

2005年12月，公司以现金加增发4,000万股股票的方式收购了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5,580万股增加到9,580万股，全部股份仍由产权登记公司托管。2006年10月11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产登字【2006】第2号《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对本公

司增资扩股后的全部股票集中托管进行了确认。证明文件显示, 本公司全部7,580万股法人股和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100%在产权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2008年9月16日, 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鲁产登字【2008】第4号《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 对本公司股票的集中托管又一次进行了确认。证明文件显示, 本公司全部7,580万股法人股和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已全部100%在产权登记公司集中托管。

根据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9月16日出具的证明文件, 公司股票在托管期间, 共发生过户205笔, 涉及股份数共计139.25万股。同时, 根据托管机构出具的股东名单, 截至2008年9月16日, 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数为3,303户, 较2001年3月托管时的3,286户增加17户, 内部职工股股东平均持股数量从6,086股变为6,055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保荐人和律师通过走访留有联系方式的内部职工股股东; 核查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内部职工股股东情况; 核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留存的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领取现金红利的签收凭证及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的确认函等方式对发行人内部职工股股东身份及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进行核实确认。在整个过程中, 共核实股东2,503人, 核实股份1,835.05万股, 占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总数的91.75%。全部被调查股东的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登记的持股数量完全一致, 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况。

(四) 内部职工股的规范

上述有关内部职工股发行的不规范行为都发生在发行人设立的早期, 主要原因是当时我国的企业股份制改革尚处在起步摸索阶段, 国家关于股份制企业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 地方性法规也尚处于建设、完善之中, 加之企业对于股份制、发行股票这一新生事物的概念也不甚清晰, 造成了在公司设立时股票发行过程中的一些不规范行为。但公司随后对此进行了弥补并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确认。

1、1996年根据《公司法》重新规范确认

1996年12月, 公司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的要求, 对公司的股本进行了规范并申请确认和重新登记。

1996年12月30日, 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签发鲁体改函字【1996】346

号《关于同意确认蓬莱市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确认公司基本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随文向公司颁发鲁政股字【1996】297号《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确认本公司的总股本为5,580万股，其中法人股3,580万股，个人股2,000万股。

在此次股份公司重新确认过程中，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烟会验字【1996】57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再次确认。

2、股票停止上柜交易并全部被集中托管后的规范确认

2002年9月1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2】380号《关于报送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确认情况的函》，对本公司的股本沿革及股票集中托管进行了确认。

2003年1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3】2号《关于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情况补充确认的函》，对公司2,000万股内部职工股的性质进行了界定，文件同时确认：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并对上述确认承担相应责任。

2004年9月2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4】441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对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问题的函》，对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再次进行确认，并承诺对内部职工股问题可能发生的纠纷，将责成烟台市政府、蓬莱市政府及有关方面予以妥善处理。

至此，公司对存在的内部职工股采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全部股票集中托管，山东省政府多次对公司的内部职工股出具确认意见，使内部职工股已基本得到有效的规范。

3、本次股票发行的规范确认

2008年12月3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8】2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及股票托管情况的函》，文件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发行、转让、股票托管等情况属实，未发现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公司股票发行后，对内部职工股可能出现的问题，山东省政府将责成烟台市政府妥善处理。

(五) 发行人律师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尽管发行人设立及其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权限存在一定瑕疵，发行人存在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比例发行的瑕疵，但是，发行人设立、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及股本演变等，已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经有关部门规范，并得到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目前，已不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因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同时，发行人律师认为：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载明的持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一致，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内部职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内部职工股的意见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据设立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审批、发行、演变、托管、确认情况属实。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上虽然存在某些瑕疵，但在发行人设立运营后均依法得到了规范确认。发行人股票已在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全部集中托管，内部职工股的托管率为100%。发行人不存在因送股、转股、配股带来的变相增加内部职工股的行为，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不存在潜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其演变真实、有效，发行人内部职工股问题不构成本次公开发行的障碍。

经核查，山东省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载明的持有人与实际所有人一致，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者委托持股的情形，内部职工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发行人不曾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册员工总数1,312人。近年来,公司员工人数比较平稳,未发生较大变化,已形成一支结构合理、人员稳定的专业职工队伍。

1、员工的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生产人员	985	75.08%
销售人员	18	1.37%
技术人员	60	4.57%
管理人员	78	5.95%
财务人员	25	1.91%
其他人员	146	11.13%
合 计	1,312	100.00%

2、员工的受教育程度

学 历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硕士以上	6	0.46%
本科学历	40	3.05%
大专学历	69	5.26%
大专以下学历	1,197	91.23%
合 计	1,312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段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岁以下(含30岁)	281	21.42%
31-40岁	480	36.59%
41-50岁	467	35.59%
51岁以上	84	6.40%
合 计	1,312	100.00%

4、员工专业技术职称结构

职称级别	人 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高级职称	19	1.45%
中级职称	40	3.05%
初级职称	42	3.20%
其它	1,211	92.30%
合 计	1,312	100.00%

(二) 员工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深化企业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等国家法规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保障员工享有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社会、医疗保险等待遇，按时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同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情况

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政发[1997]109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山东省统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意见》（烟政发[1998]21号）、烟台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烟劳社办[2004]50号）等之规定，本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20%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员工个人缴纳8%。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发[1999]94号）《烟台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烟政发[2000]102号）等之规定，公司按员工工资总额的7%为员工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员工个人缴纳2%。

3、失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失业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1号）等之规定，公司

按工资总额的2%为员工缴纳失业保险，员工个人缴纳1%。

4、工伤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贯彻〈工伤保险条例〉试行办法》（鲁政发[2003]107号）、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烟政发[2004]64号）等之规定，员工工伤保险的缴纳比例为工资总额的2%，全部由公司缴纳。

5、生育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3号）、《烟台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烟政办发[2004]8号）等之规定，公司按工资总额的0.8%为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6、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方案的意见的通知》（烟政发[1999]134号）等之规定，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规定的缴纳基数的12%，其中公司缴纳6%，员工个人缴纳6%。

报告期内 2007 至 2009 年，公司各项社保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平均人数分别为 1,081 人、1,160 人和 1,282 人。

报告期内计提金额与实际缴纳金额情况：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已计提金额	804.39	637.98	523.81
缴纳金额(万元)	1,033.60	305.00	532.44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总额与已计提的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根据其自身计划安排公司的各期缴纳金额，由于主管部门的各期收缴计划与公司各期实际计提应缴金额存在差异，因此造成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时间性差异。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安排随时缴纳已计提的职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蓬莱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于 2010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社保情况的证明》，证明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足额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0年2月3日,烟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蓬莱分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证明》,证明确认: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以来,均能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足额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意见: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应为职工缴纳的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均已足额缴纳,符合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山东省的有关规定。

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给职工足额缴纳各项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符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山东省地方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已对避免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并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一、同业竞争”。

2、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已经就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份锁定作出了承诺并出具了《承诺函》。控股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黄金的采矿、选矿和冶炼,主要产品为黄金及副产品白银。最近三年,公司黄金销售收入分别为 54,088.89 万元、59,704.79 万元和 61,917.12 万元,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1%、96.39%和 90.43%。

(二) 公司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变化情况见下表:

时间	实际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备 注
1993.11-1999.01	金刚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其他	金刚石及其他	—
1999.01-2000.08	房地产租赁及其他	—	1999 年 1 月,公司将金刚石生产线与控股股东蓬莱黑岚沟黄金工业公司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房产进行置换,并将置换后的相关房产对外出租。
2000.08-2001.03	黄金的选矿、冶炼; 房地产租赁	黄金(非标准金锭)、金精粉	2000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通过资产置换方式将其子公司黑岚沟金矿下属的蓬莱黑岚沟黄金选冶厂注入本公司,公司开始从事黄金矿石选矿及初步冶炼业务。
2001.03-2003.03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房地产租赁	黄金(非标准金锭)、金精粉及副产品白银	—
2003.03-2005.06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公司因计划到香港联交所上市,应香港联交所主营业务突出的要求,公司于 2003 年 3 月将拥有的位于蓬莱市外向型工业加工区的土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全部转让给控股股东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2005.06-2005.12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2005 年 6 月,公司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整体收购了蓬莱市黄金冶炼厂,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了黄金冶炼业务(公司生产的金精粉供应冶炼车间使用),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同时有少量白金副产品。
2005.12 至今	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 黄金的开采	黄金(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	2005 年 12 月,公司通过现金加股权的方式从金创集团整体收购了其全资子公司黑岚沟金矿,自此本公司拥有了自己的独立矿山,同时主营业务增加了黄金的开采。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黄金是人类较早发现和利用的金属之一，具有不可毁灭性、延展性、抗腐蚀性、及稀缺性的特点，黄金特殊的金属属性使其自古以来就被作为货币，因此黄金具有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目前，黄金除用于工业、首饰等行业外，还作为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为重要的保值资产。

（一）我国黄金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管理政策

鉴于金银的特殊功能和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地位，世界上绝大多数产金国家都对金银的生产、销售、流通进行过管制。建国以来，金银始终是国家控制的特种货币，国家对其进行严格的货币性管理。

建国初期，为巩固人民币的本币地位，中国人民银行于 1950 年 4 月制定下发了《金银管理办法》（草案），冻结民间金银买卖，明确规定国内的金银买卖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经营管理。

建国初期至改革开放之前，国家不断调整金银的收购政策，鼓励金银生产，保证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对金银的大量需求，黄金统收专营体制逐步形成。

改革开放后，国家进一步调整金银管理方法和加强金银法制建设，促进金银管理由保管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以适应和保证国家经济建设、改革开放及人民生活对金银的需求。该期间的重大事件有：

（1）1983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对金银的生产、收购、配售、加工、使用、回收、出土、进出口等提出明确的法规规定，我国统收专营的黄金管理体制得到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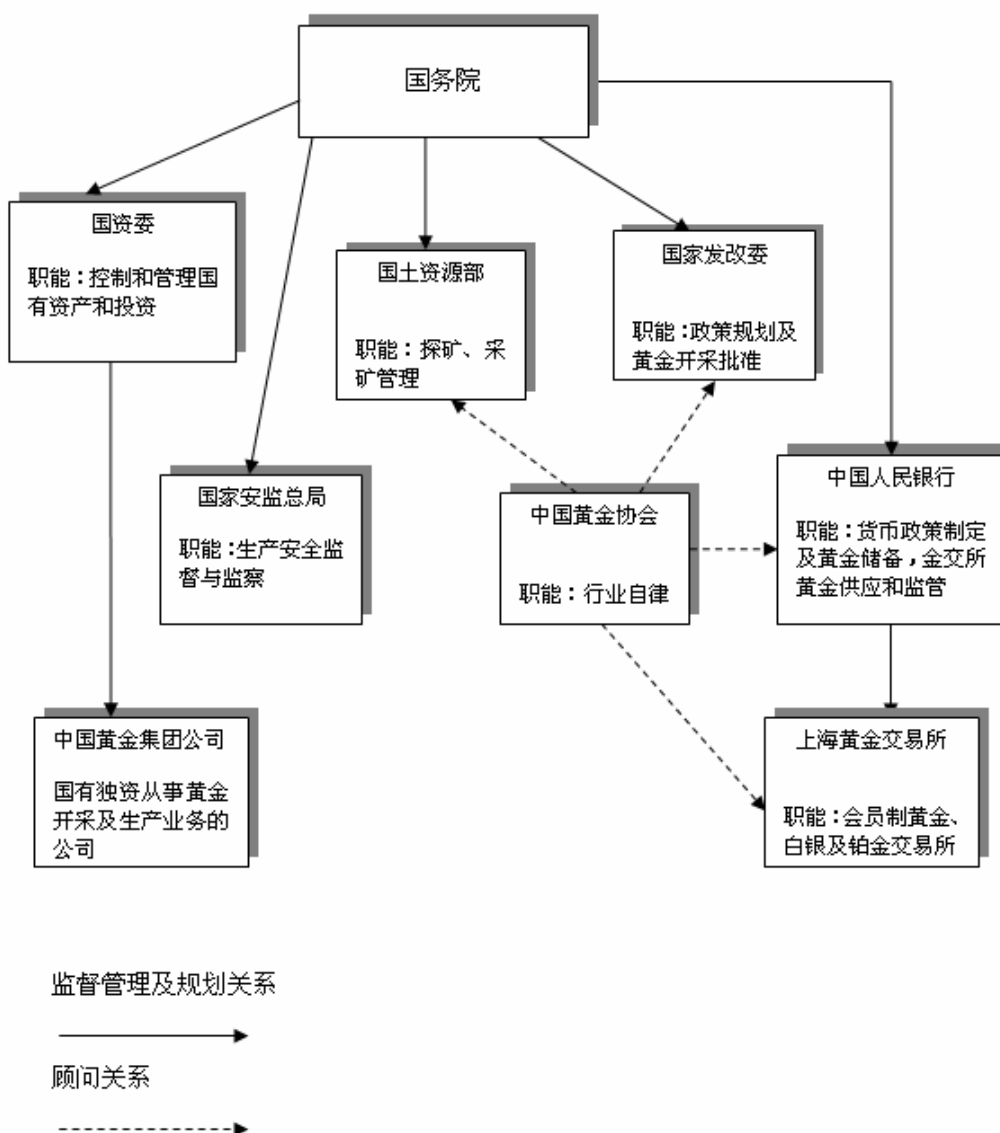
（2）1993 年 9 月 1 日，国家对黄金经济政策做出重大调整：国务院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按低于国际金价 10% 的水平收购矿产金。国家将执行多年的黄金价格固定定价方式改为浮动定价方式，同时取消开发基金、价外补贴、外汇留成和低息贷款等一系列优惠政策。

（3）2002 年 10 月 3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正式开始交易。中国人民银行对黄金不再实行统购统配的管理政策，黄金流通与交易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规范、有序地进行，我国黄金价格真正与国际接轨。自此，我国黄金企业从计划管理体

制进入自主经营的市场经济体制。

2、行业主管部门

(1) 目前我国黄金行业的管理组织架构见下图：



(2) 公司所在蓬莱市黄金行业管理部门和市属黄金企业情况

① 公司所在蓬莱市黄金行业管理部门情况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行业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的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前身为 1986 年根据原蓬莱县委蓬发【1986】第 63 号《关于成立蓬莱县黄金工业公司的通知》文件成立的蓬莱县黄金工业公司，成立时为局级企业单位，作为行业主管部门担负原蓬莱县黄金行业管理职能。该公司于

1992年5月正式在蓬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资格,同时,继承了原来作为行业主管部门的全部管理职责。根据蓬莱市人民政府1996年12月2日印发的《关于设立蓬莱市黄金(集团)总公司的通知》(蓬政发[1996]第114号)文件,该公司变更为蓬莱市黄金(集团)总公司,并对外挂蓬莱市黄金管理局牌子,为市政府直属经济组织,并变更为正科级单位。该公司从2002年7月起使用现在的公司名称“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是在蓬莱市政府领导下的,具备行业管理职能的管理机构,同时也是自身参与市场经营的经营实体。

2010年1月22日,蓬莱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性质的说明》(蓬政发[2010]4号),对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的行业管理和行政职能进行了进一步确认:“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是依据蓬莱市人民政府授权对本市黄金企业实施行业管理、行政监督、并实行企业化经营的行政性公司。

目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的具体行业管理、行政监督职能主要包括会同其他政府部门对本市黄金企业进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本市黄金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并上报上级有关单位,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对其投资设立的下属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法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所涉产权转让事宜属国有资产管理事项,按国家现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本市非由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投资设立的黄金企业(包括集体企业、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资产处置、人事任免由企业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处之和实施。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无权干涉。”

目前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投资企业共有4家,分别为蓬莱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持股70%)、甘肃甘南太子山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70%)、甘肃碌曲县拉尔玛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持股70%)、蓬莱金创果蔬有限公司(参股10%)。

② 蓬莱市市属黄金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蓬莱市共有市属黄金企业4家,分别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蓬莱市强沟金矿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其中,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即是市属独立经营的市场参与主体,也是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行政性总公司,是尚未完成政企分开的具有企业和行政机构双重职能的机构。除本公司外,其他3家市属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福安
成立时间	1992 年 5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1 万元
经营范围	黄金采矿、选矿、冶炼、加工；乳酸菌饮料、葡萄酒、开胃酒、果酒、肉制品、即食粉丝、纯净水、中药、西药生产加工销售；不锈钢制品、铜制品、木器制品、塑胶制品、金刚石生产加工销售；餐饮服务
公司住所	登州路 50 号
公司性质	国有企业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16,625.47
净资产 (万元)	7,155.18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1,261.37
营业利润 (万元)	163.37
净利润 (万元)	122.74

B、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法定代表人	顾元良
成立时间	1987 年 3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4638 万元
经营范围	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
公司住所	大柳行镇南门楼村东
公司性质	集体所有制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31,041.51
净资产 (万元)	11,129.34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9,407.93
营业利润 (万元)	2,073.54
净利润 (万元)	1,500.84

C、蓬莱市强沟金矿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蓬莱市强沟金矿
法定代表人	李怀业
设立时间	1999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其它类 (金矿采选)
公司住所	蓬莱市大辛店沙沟村
公司性质	集体所有制

蓬莱市强沟金矿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万元)	2,882.00
净资产 (万元)	667.80
项目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49.70
营业利润 (万元)	45.12
净利润 (万元)	33.64

③ 报告期内公司与蓬莱市属黄金企业交易情况

公司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交易主要为从上述两公司采购金精粉及上述两公司为本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与另一市属黄金企业强沟金矿未发生任何交易。上述交易的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度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采购金精粉(万元)	382.67	1,150.90	1,309.90
	为公司提供担保	1 笔 4,000 万元	无	无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采购金精粉(万元)	5,650.10	4,330.89	4,712.88
	为公司提供担保	2 笔共 900 万元	3 笔共 3,400 万元	1 笔 2,000 万元

注：公司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采购的金精粉主要来自该公司下属的非独立法人单位村里集金矿。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有关矿产资源的法律法规

1986 年 3 月 1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并于 198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8 月 29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了《矿产资源法》，修订后的《矿产资源法》于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3 月 26 日，国务院颁布了根据《矿产资源法》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以上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矿产资源所有权属于国家，国土资源部作为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2) 有关探矿权、采矿权的法律法规

根据 1998 年 2 月 12 日国务院颁布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勘查矿产资源或开采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相应的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均可以在期满之前的指定期限内按照指定的续期程序续期，其中勘查许可证每次续期的时间不得超过两年。如果勘查许可证或采矿许可证持有人逾期不办理续期手续，则有关勘查或采矿许可证期满后自行废止。

根据《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人须缴纳探矿权使用费。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年缴纳 100 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

年增加 100 元,最高不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探矿区每年 500 元。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采矿权人须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使用费的缴纳方式为按照矿区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

(3) 有关税收的法律法规

根据 1994 年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黄金生产环节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黄金开采及冶炼企业生产及销售的黄金免征增值税。根据 2002 年 9 月 12 日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从事标准金及金砂(含伴生金)销售的产金企业免征增值税;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通过黄金交易所进行标准金交易,未发生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发生实物交割的交易则由税务机关按照实际成交价格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

开采国家矿产资源应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根据 1993 年 12 月 25 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有色金属矿原矿资源税税额为每吨矿产 0.40 元至 30.00 元。资源税应缴税额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应纳税额=单位税额×课税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销售的,课税数量应为销售数量;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的,课税数量则为自用数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黄金矿产根据不同的矿种和不同的等级按不同标准的单位税额计算缴纳资源税。根据 2006 年 5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出的《关于调整岩金矿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起调高岩金矿各等级资源税单位税额,从原来的一等至七等每吨 2.5 元至 1.3 元调升至每吨 7.0 元至 1.5 元。

根据 199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矿产资源补偿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应纳补偿费金额 = 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核定开采回采率/实际开采回采率)

(4)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采矿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采矿企业从事生产活动均需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国家安监总局负责对矿产开采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或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其管辖

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主要有《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我国政府已制定全面的环境保护法律及法规，涵盖土地复垦、污水排放及废物处置等方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负责环保监督工作，并负责制订国家环境质量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县级或县级以上的环保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环保的工作。

(6) 相关投资核准政策及产业政策

根据国务院《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日处理矿石 1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等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混汞提金工艺”、“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淘汰类项目。

根据 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重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开采、选矿以及冶炼”不再被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被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

(二) 全球黄金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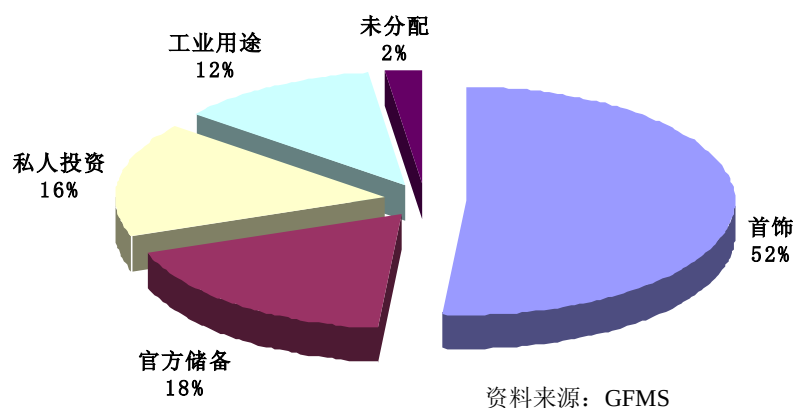
1、全球黄金资源状况及分布

世界上存在的黄金可分为地面存金（已开采的金的积累）及地下黄金储备（地下存在的未开采的黄金）。

(1) 地面存金

地上黄金存量的最大部分为现有首饰，大部分由个人拥有；其次为由中央银行及国际金融机构（如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 及国际清算银行 BIS）拥有的官方储备；此外黄金还被用于私人投资及工业用途。根据 GFMS 统计，截至 2007 年末全球地面存金量约为 161,000 吨，按用途其具体分布比例见下图：

地面存金分布（2007年底）



（2）地下黄金储备

世界主要产金国包括南非、俄罗斯、加拿大和美国，其他主要产金国包括非洲的津巴布韦和加纳，拉美的巴西和哥伦比亚，亚洲的中国和菲律宾，大洋洲的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统计，截至 2006 年世界查明的黄金储量为 4 万吨，基础储量为 9 万吨；我国探明的黄金储量位居世界第八位。截至 2006 年末世界主要黄金资源储备国家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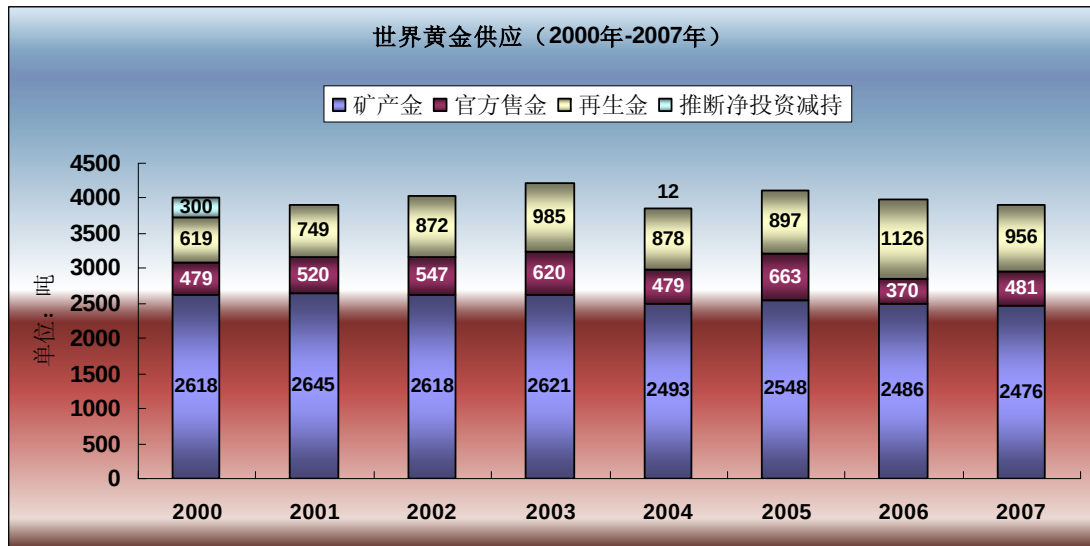
2006 年末世界主要黄金资源储备国家				
排名	国家	储量（吨）	储量基础（吨）	储量基础分布
1	南非	6,000	36,000	40.13%
2	澳大利亚	5,000	6,000	6.69%
3	秘鲁	3,500	4,100	4.57%
4	俄罗斯	3,000	3,500	3.90%
5	美国	2,700	3,700	4.13%
6	印度尼西亚	1,800	2,800	3.12%
7	加拿大	1,300	3,500	3.90%
8	中国	1,200	4,100	4.57%
其他国家		17,000	26,000	28.99%
全球总计		41,500	89,700	100.00%

资料来源：美国地质调查局

注：美国地质调查局所用的“储量基础”，指能够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要的最低物理和化学标准的资源，这些标准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及深度等。储量基础包括从现有探明矿产资源和控制矿产资源中估计的储量，也包含超出现有经济和技术水准所能证实但有潜力具备经济开采价值的资源；美国地质调查局所用的“储量”，指在“储量基础”存续期内可以经济开采的部分。

2、全球黄金供应情况

黄金市场的供应可分为两个来源：新开采的矿产金和回收或者调用的地面存金。回收或者调用的地面存金包括官方售金和再生金。2007 年全球黄金总供应量为 3,912 吨，较 2006 年下降 1.76%，其主要原因是再生金供应下降。2000 年至 2007 年世界黄金供应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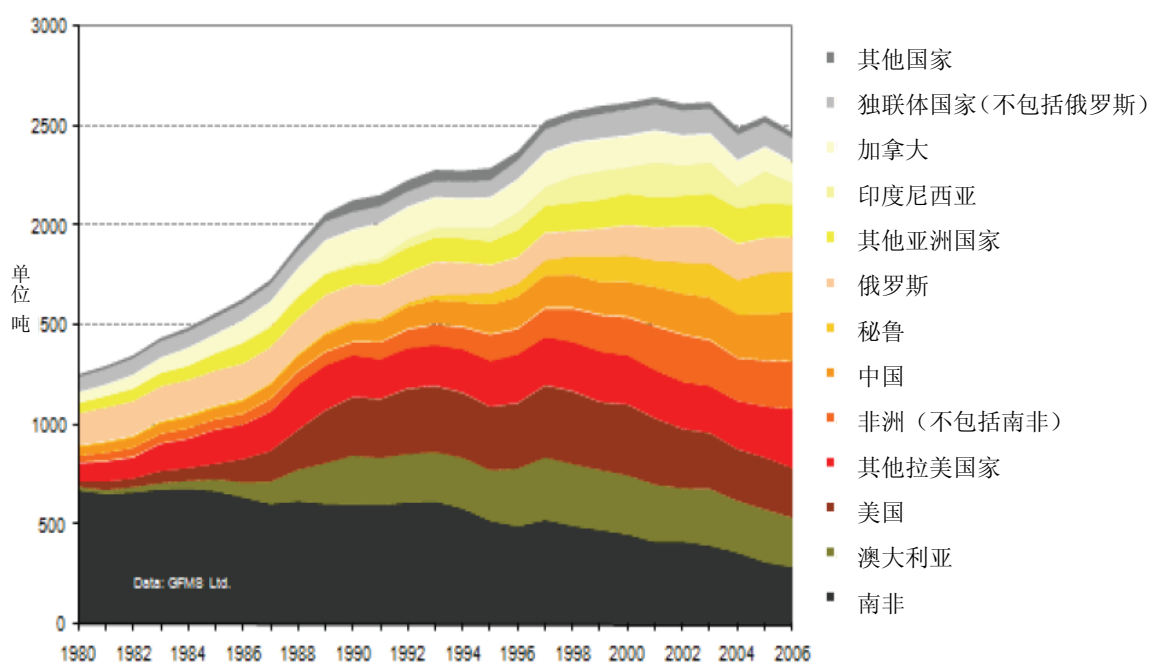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GFMS

（1）矿产金

矿产金占全球黄金总供给的 63%左右，近十年来全球每年矿产金产量稳定在 2,400 吨至 2,600 吨之间。根据 GFMS 统计数据，2007 年我国矿产金产量 280.5 吨，排名上升至世界第一位。虽然近几年我国和澳大利亚、秘鲁、印度尼西亚等一些国家的黄金产量有所增加，但是南非、美国等黄金生产大国的黄金产量不断下降，其中南非黄金产量以每年 5%左右的速度下滑。另外，由于金矿产业投资周期长、开采成本高，从历史数据来看全球矿产金数量不可能快速增长。因此，未来几年世界矿产金产量变化不大，依然比较稳定。1980 年至 2006 年世界各国矿产金产量变动趋势见下图：

世界矿产金产量变动(1980-2006)



资料来源: GFMS

2006 年至 2007 年世界前二十名矿产金生产国家情况见下表:

排名		国家	产量(吨)	
2007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6 年
1	3	中国	280.5	247.2
2	1	南非	269.9	295.7
3	4	澳大利亚	246.3	247.1
4	2	美国	239.5	251.8
5	5	秘鲁	169.6	202.0
6	6	俄罗斯	169.2	172.8
7	7	印度尼西亚	146.7	116.3
8	8	加拿大	101.2	103.5
9	9	乌兹别克斯坦	75.3	75.1
10	11	加纳	75.1	69.9
11	10	巴布亚新几内亚	61.4	60.5
12	13	巴西	56.5	49.3
13	14	马里	52.3	56.9
14	12	墨西哥	43.0	39.1
15	18	阿根廷	42.2	44.1
16	15	智利	40.9	40.4
17	17	坦桑尼亚	40.1	44.8
18	16	菲律宾	38.8	36.1
19	20	委内瑞拉	24.3	26.5
20	19	哥伦比亚	24.0	24.0
-	-	其他国家	278.9	283.1
-	-	世界合计	2,475.9	2,486.2

资料来源: GFMS

注: 上述中国产金数据包含对非官方产金的预计, 故与中国黄金协会数据有差异。

(2) 再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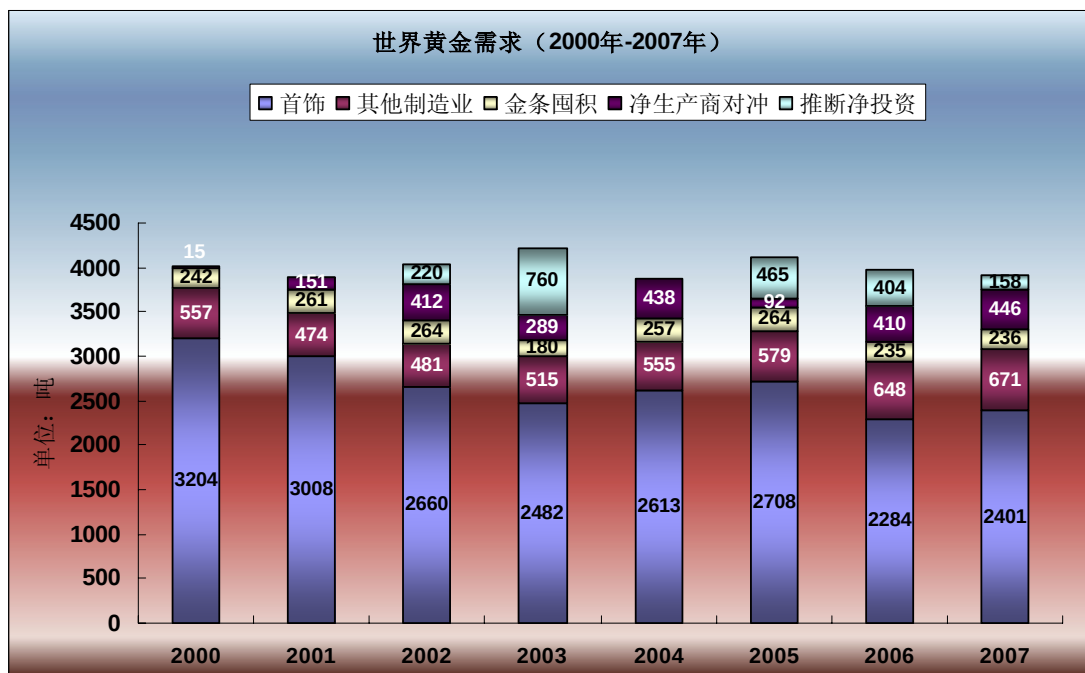
影响再生金供应的一个主要因素是黄金的价格，金价上升，再生金的销量增加。虽然近年黄金价格高企，但是受中东地区首饰回收率下降的影响，2007 年世界范围内再生金供应量为 956 吨，较 2006 年下降 15%。

(3) 官方售金

2003 年至 2007 年，各国官方售金年平均值为 523 吨，约占黄金供应总量的 14%。英国、瑞士等 15 家中央银行于 1999 年及 2004 年两次签署央行售金协议，对各国央行的黄金出售行为进行限制。由于央行售金协议签约国大幅减少售金数量，2006 年各国净官方售金下降至 328 吨。2007 年央行售金协议签约国的销售量有所回归，净官方售金 481 吨，较 2006 年上升 30%。

3、全球黄金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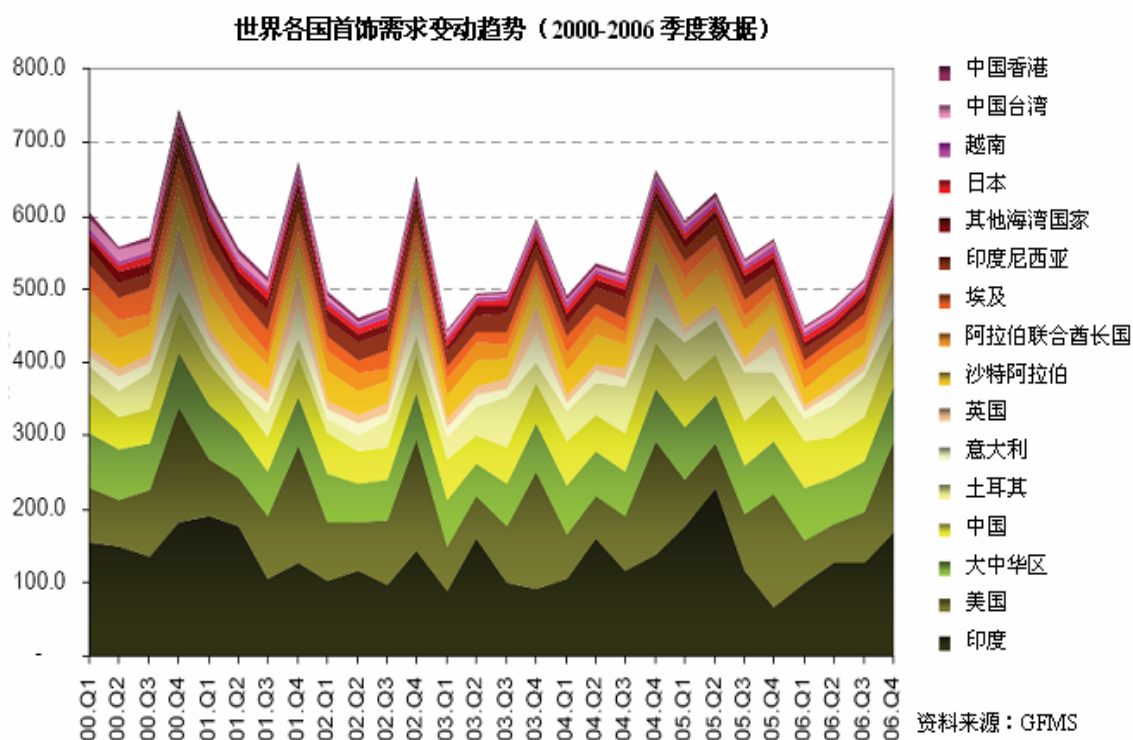
全球黄金需求可分为制造业需求和投资性需求。制造业需求主要包括首饰、电子及牙科用金等需求；投资性需求包括金条囤积、为支持衍生工具交易及交易所交易基金而持有的黄金库存净额等。2007 年世界黄金总需求量为 3,912 吨，其中首饰用量占 61.38%，其他制造业占 17.15%，金条囤积占 6.03%。2000 年至 2007 年世界黄金需求情况见下图：



资料来源：GFMS

(1) 首饰

首饰用金是黄金消费的主要领域。目前,我国和印度、意大利、土耳其是黄金的最大消费国,约占全球黄金消费总量的 40%。特别我国和印度,具有黄金消费的传统和习惯。印度的黄金消费稳居世界第一,目前印度的年黄金消费量在 600 吨左右,约为我国消费量的两倍。2000 年至 2006 年世界各国首饰需求变动趋势见下图:



(2) 其他制造业需求及投资性需求

黄金的其他制造业需求来自于电子产品、牙科、铭牌、仿金币等。根据 GFMS 统计数据,2007 年黄金的其他制造业需求约占黄金需求总量的 17%。

黄金的投资性需求根据黄金相对其他资产的现有和预期价值的变化而增减。近年来金锭、金条及金币等零售投资的比例与工业及牙科需求所占比例接近,为黄金需求总量的 12%左右,主要需求来自于印度、泰国和中东地区国家。

4、黄金价格影响因素及变动趋势

黄金行业产业链条较短,从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到加工、销售,整个产业链的价值核心在于黄金价格。由于黄金具有商品属性和货币属性的双重属性,且具有全球定价的特点,所以除了受供求关系影响外,影响黄金价格中短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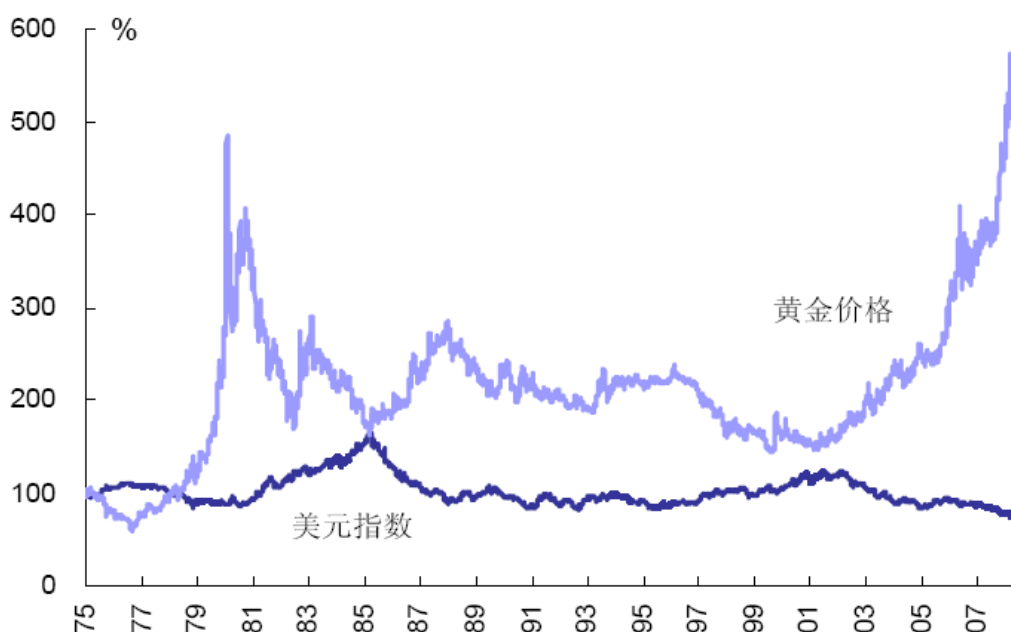
趋势的重要因素包括美元走势、能源价格、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等，影响黄金价格长期趋势的重要因素包括通胀水平及通胀预期、官方储备需求变化等。2000年至2010年黄金价格走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Kitco

(1) 美元走势与黄金价格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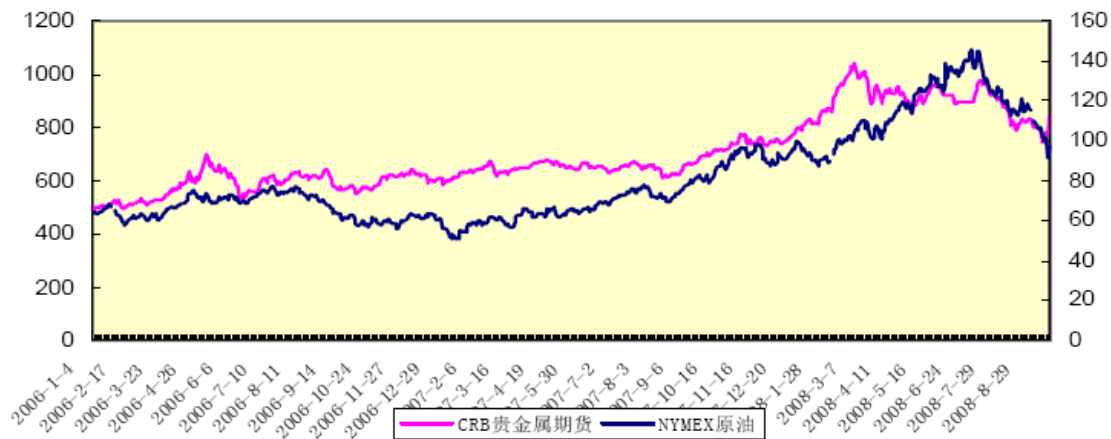
自1985年以来，黄金价格与美元走势之间呈现较强的负相关性。美国贸易持续的巨额贸易赤字加大了美元贬值的压力，同时受次贷危机进一步蔓延和财政赤字等因素的影响，美国经济衰退迹象明显。因此，中长期来看，如果美元继续延续贬值的趋势，黄金投资需求的增加将支持黄金价格的走强。黄金价格与美元指数走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Bloomberg

(2) 原油价格与黄金价格的关系

近年来，黄金价格和原油价格的正相关性逐渐加强。原油作为重要的能源，其价格的变化会带来一系列的连锁反应，从而形成向下游的传导，对通胀以及通胀预期形成较强的影响。由于黄金具有保值功能，因此历史上金价通常会对通胀做出反应，并且对通胀的担忧往往提前反映在金价上。伦敦黄金价格与美国原油价格走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齐鲁证券研究所

(3) 黄金作为官方储备资产的需求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黄金的支付功能大幅下降，各国央行大幅减持黄金储备；然而，在美元贬值和金融动荡的形势下，央行储备资产的多元化将提升黄金的储备需求，加强黄金价格的上涨动能。特别是中国、日本等拥有巨额外汇储备的国家，目前黄金储备占外汇储备的比重非常低（截至 2008 年 12 月，中国为 0.9%，日本为 1.9%）；一旦开始储备资产的多元化，将带来黄金储备需求的爆发性增长。

虽然受全球金融危机、美元汇率及原油价格变动等因素的影响，2008 年 8 月以来黄金价格短期呈现较大波动，但是金融危机的持续、美元长期贬值的预期及潜在的官方黄金储备需求有利于推动黄金价格维持高位。虽然近年国际黄金价格已经突破 1980 年所创下的 850 美元/盎司的历史高位，最高曾突破 1000 美元/盎司，但是如果将通货膨胀等因素折算到金价之中，1980 年的 850 美元/盎司金价相当于目前的 1500 美元/盎司，黄金价格仍有很大的上升空间。

(三) 我国黄金市场概况

1、我国黄金资源及储量

我国的黄金资源丰富，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统计，截至 2006 年我国探明黄金储量位居世界第八位。我国已探明的金矿储量相对集中于东部和中部地区，东部和中部地区的储量约占全国总储量的 75%以上。我国金矿资源主要由岩金、砂金、伴生金组成，且以岩金为主。其中岩金集中分布于山东、河南、陕西、河北等省，砂金主要分布于黑龙江和四川。

我国黄金资源具有如下三个方面的突出特点：

(1) 中小型矿床占绝对多数，大型矿床尤其是储量超过 50 吨的岩金矿为数不多。大型、中型和小型金矿床的比例大致在 1:2.5:6.5 左右。

(2) 岩金矿、砂金矿品位偏低，富矿储量较少。

(3) 伴生金储量约占全国金矿总储量的 1/3，主要集中于江西、甘肃、安徽、湖北、湖南五省；伴生金绝大部分来自铜矿石，少量来自铅锌矿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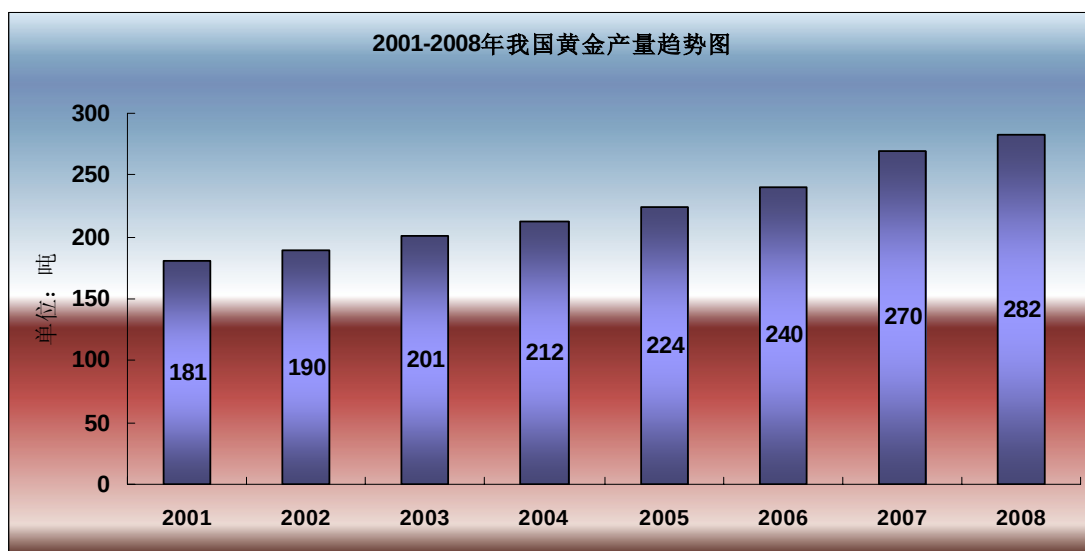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截至 2007 年末我国探明的黄金储量为 1,126 吨，其中黄金储量前五名省市是山东（308 吨）、江西（96 吨）、内蒙（90 吨）、吉林（69 吨）、福建（59 吨）。我国主要金矿资源分布见下图：



资料来源：中国矿业网

2、我国黄金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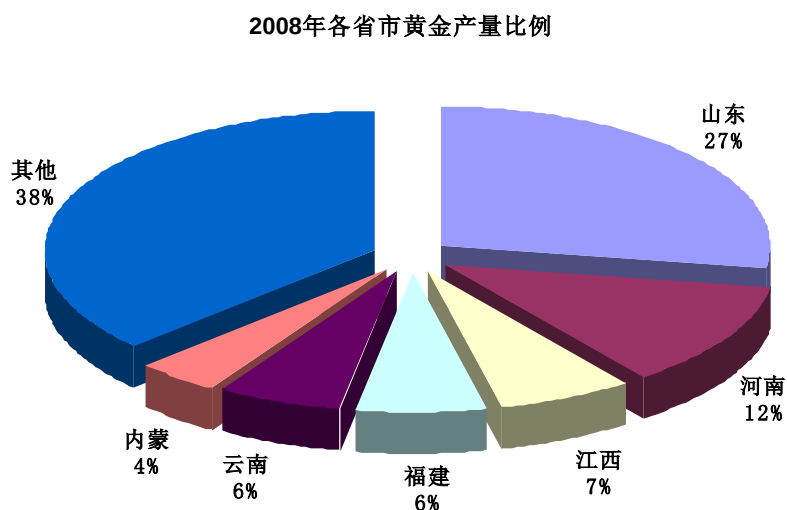
随着黄金开采、选冶技术的提高和国内勘探能力的增强,我国黄金产量逐年增长,由2001年的181吨增至2008年的282吨,黄金行业盈利由2001年的12亿元增至2008年的124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2001年至2008年我国黄金产量具体情况见下图:



资料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1) 黄金总产量地区分布

2008年我国黄金总产量前六名的省份是山东、河南、江西、福建、云南、内蒙,上述省份总计生产黄金178吨,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62.98%。2008年我国主要省份黄金产量所占的比例见下图:



资料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2) 黄金矿产金产量地区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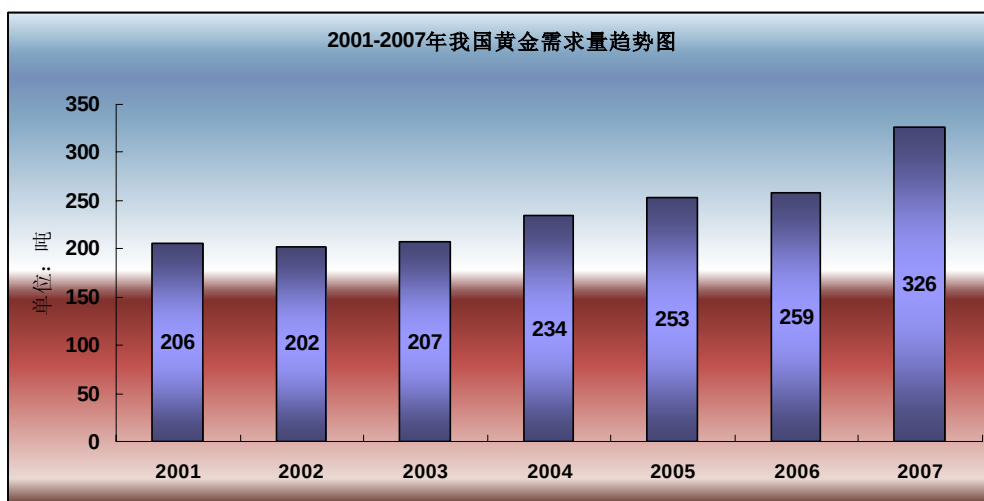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 2008 年我国黄金企业合计生产矿产金 233 吨, 与 2007 年产量基本持平。其中各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比重分别为: 山东 20.52%、河南 10.52%、福建 7.60%、内蒙 4.97%、湖南 4.74%、陕西 4.37%、辽宁 3.72%、贵州 3.62%、新疆 3.52%、甘肃 3.04%。以上 10 个重点产金省(区)矿产金产量约占全国矿产金产量的 66.62%。

(3) 黄金冶炼

近几年, 我国黄金工业整体科技水平明显提高, 对于部分难选冶金矿, 利用现有的选冶技术完全可以处理, 并且能达到较高的回收率。此外, 我国处理低品位矿石的技术也取得较大突破。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 2008 年我国冶炼企业(黄金冶炼企业和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合计生产黄金 135 吨, 较 2007 年增长 2.62%, 其中: 黄金冶炼企业合计生产黄金 81 吨, 与 2007 年产量基本持平; 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合计生产黄金 53 吨, 较 2007 年增长 9.92%。

3、我国黄金需求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资料, 2007 年我国国内黄金总需求量为 326 吨, 较 2006 年增长 20%; 其中黄金首饰需求为 302 吨, 较 2006 年增长 20%。根据《黄金年鉴 2008》, 2007 年我国黄金首饰需求量仅次于印度位列全球第二。根据《我国黄金工业“十一五”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研究》有关预测, 2010 年我国黄金市场需求量为 400 吨, 2020 年预测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600 吨。2001 年至 2007 年我国黄金需求量趋势见下图:



资料来源: 中国黄金协会

4、我国官方黄金储备

截至 2008 年 12 月，世界各国（地区）组织官方黄金储备情况见下表：

世界各国国家（地区）组织官方黄金储备（2008.03）			
序号	国家（地区）组织	数量（吨）	黄金占外汇储备
1	美国	8,133.5	76.5%
2	德国	3,412.6	64.4%
3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3,217.3	-
4	法国	2,508.8	58.7%
5	意大利	2,451.8	61.9%
6	瑞士	1,040.1	23.8%
7	日本	765.2	1.9%
8	荷兰	621.4	57.8%
9	中国	600.0	0.9%
10	欧洲央行	533.6	20.1%

资料来源：世界黄金协会

根据目前各国官方黄金储备情况，美国、德国、意大利、荷兰、法国等国家的黄金储备占国家外汇储备的比例均在 50%以上，而我国黄金储备占国家外汇储备的比例仅为 0.9%，因此，我国黄金储备占国家外汇储备的比例相对偏小。

（四）行业技术水平

目前我国已拥有从勘探、开采、冶炼到加工的完整黄金产业链，技术能力较强，有的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资源勘探方面，以地质研究和探矿预测理论为基础，遥感探测、物化探测等技术开始被广泛应用，探矿成果不断提高。一些黄金企业协同地质勘探单位共同开展矿区地质测量、矿区地质地形及控制测量、物化探测、金矿详查等工作，探矿效果显著。

2、采矿方面，黄金矿山的采矿方法不断改进，现代化的大型采矿设备和工艺、成熟的适应中小矿山的实用技术综合运用，金矿的深度开采、露天开采取得重大突破。我国金矿的开采设备一般能够满足金矿生产的需要，具有较高的适用性。经过多年的研究和实践，我国金矿的地下开采技术及充填技术有了显著进步，有的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选矿方面，国际先进的选矿设备被广泛应用，国内黄金矿山破碎设备向大破碎比和超细碎等方向发展，大多数选冶厂均降低了入磨粒度，不同程度提高了球磨机的处理能力和效率。由于经济和环境的压力，加上技术进步的促使，特别是新型高效重选设备的出现，致使经济高效的重选工艺发展迅速。

4、冶炼方面，我国采用的冶炼技术属于国内外已成熟的技术，工艺方法与国外相似。目前氰化提金工艺在黄金冶炼领域仍占主导地位，世界新建黄金矿山中约有 80%采用氰化法提金，而焙烧氧化、细菌氧化预处理、加压氧化等技术被应用于处理多元素复杂金精矿。此外，随着黄金冶炼企业对环境保护重视程度不断提高，部分黄金企业应用了污水处理循环使用和零排放技术、氰化钠全封闭式循环技术等。

（五）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黄金行业产业链较短，包括勘探、采矿、选矿、冶炼及加工销售。黄金行业上游主要是对矿产资源的依赖，下游主要包含消费领域及投资领域：消费领域包括首饰业、电子、建筑等用金工业、医疗行业等，投资领域包括官方储备、个人投资及储蓄等。随着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进一步增强，我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从而推动了国内黄金行业的发展。

（六）进入黄金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政策

我国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企业开展黄金开采，必须依法申请并取得探矿权证、采矿权证、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且要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规。此外，根据《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日采选矿石 500 吨及以上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采选矿项目由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独立氰化项目”、“日处理矿石 100 吨以下，无配套采矿系统的独立黄金选矿厂项目”、“日处理金精矿 50 吨以下的火法冶炼项目”等小规模黄金选冶项目被列为限制类项目，“混汞提金工艺”、“小池浸、小堆浸、小冶炼工艺”被列为

淘汰类项目。因此,新的市场进入者要取得相关的政府许可证书,并在黄金采选冶方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高。

2、矿产资源

黄金行业根本的原材料是金矿石。由于黄金资源是不可再生的资源,黄金企业拥有的矿产资源将随着黄金矿山的开采而逐渐减少,因此黄金企业对黄金资源的竞争十分激烈。受资金等方面的约束,黄金行业中的小型企业占有的矿产资源相对较少,特别是对于未拥有独立矿山的企业,原材料供给的稳定性很难得到保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获得优质的矿产资源成为其进入黄金行业的重要壁垒。

3、技术水平

黄金产业链中的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环节对黄金企业的技术条件要求较高,通过技术创新,黄金企业能够有效地提高黄金矿石开采量、选矿处理能力、黄金成色及降低尾矿品位,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企业的竞争力;而技术创新是黄金企业在掌握核心技术后,多年生产经验不断积累的成果。因此,对于新的市场进入者,技术因素成为制约其进入黄金行业并迅速发展的壁垒。

4、资金实力

黄金产业具有投资周期长、开采成本高的特点:从发现黄金到规模化生产黄金,依正常的进度需6年左右,仅地质勘探就需要2至3年。同时,黄金的开采、选矿、冶炼都需要购置大量的机器设备及土地资源,并且原材料(主要是由黄金矿石选取的金精粉)采购、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企业资金及投资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企业的资金实力成为中小投资者进入的壁垒。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有利于我国黄金行业的发展

鉴于黄金行业的特殊地位,我国十分重视和支持黄金行业的健康发展。自2002年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后,我国政府对黄金行业(特别是黄金市场)的管制逐渐放开。黄金市场开放后,黄金可以用于投资和储蓄领域;工业用金领域中,我国政府在上海黄金交易所成立之前一直实行管制(即黄金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

收购及配售),在需要应用黄金作为工业材料时,我国的企业多采用黄金替代品。因此,政府对黄金行业管制的逐渐放开使我国黄金市场的增长空间非常广阔。

根据 2007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和商务部重新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我国政府对黄金等稀缺或不可再生资源不再鼓励外商进行投资:“低品位、难选冶金矿的开采、选矿以及冶炼”不再被列为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贵金属(金、银、铂族)勘查、开采”被列为限制类外商投资产业。上述政策将有利于国内黄金企业的发展。

另外,我国黄金行业得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在政策上的鼓励和扶持。国家鼓励黄金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整合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扶植优势企业做大做强;国家对黄金企业销售黄金免征增值税;国家每年拨付一定数量的中央财政资金专门用于地质勘探,同时安排国债资金,鼓励低品位、难选冶金矿开发、以及深部找矿和关键技术的研究。

2、国际环境有利于黄金价格高位运行

从全球黄金供求关系来看,黄金作为具有货币职能的稀缺性商品,全球每年的需求远大于矿产金产量,同时矿产金总量大幅增加可能性很小。GFMS 预测,未来几年,矿产金供应比较稳定并呈小幅下降趋势,而黄金总需求将不断增加,黄金供不应求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

从宏观环境来看,世界政治经济形势不稳、全球经济衰退迹象明显、美元预期长期走弱、原油价格不稳定、各国央行增加黄金储备压力较大等因素导致黄金需求愈发紧张。尤其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的背景下,黄金的“避险保值功能”推动黄金价格不断攀升。因此,黄金价格仍具高位运行的潜力,有利于黄金行业的发展。

3、我国黄金市场潜力巨大

我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黄金市场的逐步开放,黄金交易的品种日渐丰富,个人投资黄金的渠道不断增加:我国各商业银行已经陆续推出了各种黄金投资产品,包括以金条金块为主的“实物金”交易、通过账面买卖“虚拟”黄金获取差价的“纸黄金”等;2008 年 11 月 20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发布《关于个人客户

交易黄金 Au99.95 品种的通知》，允许个人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自由买卖交割实物黄金。2007 年，英国金银市场协会(LBMA)的黄金交易量占英国 GDP 的 13.81%，美国纽约商品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占美国 GDP 的 7.26%，而我国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量占我国 GDP 的比重仅有 0.93%。按照我国当前的经济发展速度，我国黄金市场未来的成长空间十分广阔。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业结构不合理，矿产资源争夺激烈

受行政区划、隶属关系等因素影响，国内黄金矿产资源被人为分割、重复建设的现象比较普遍，大多数黄金生产企业规模较小，黄金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由于基础地质工作投入不够，外加多年来矿产资源的消耗，一些矿山陷入资源困境，黄金企业的资源竞争愈加激烈。另外，近年来金价不断走高进一步刺激了黄金矿产资源的无序勘探、开采和恶性竞争，不利于黄金工业的可持续发展。

2、环境保护措施更加严格

黄金的采选和冶炼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水和一定量的废气（包括粉尘），将对自然环境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国家对环境保护日益重视，近年来我国加大了包括黄金矿产在内的矿产资源环境保护方面的管理力度，逐步实施日趋严格的环保法律和法规，并可能持续通过和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国家对环境保护的从严趋势将直接导致黄金生产企业经营成本上升，使黄金企业面临更大的压力。

3、黄金价格的波动

黄金生产企业的业务及经营业绩取决于黄金的销售价格及国内外对黄金的需求，因而黄金生产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会面临金价波动带来的风险。目前国内黄金生产企业销售黄金的价格参照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的交易价格，而该交易价格很大程度受到以美元计价的国际金价的影响，因此黄金生产企业的盈利与国际金价密切相关。影响黄金价格波动的因素包括全球黄金供给及需求、远期黄金交易、中央银行的黄金储备变动及其它宏观政治经济因素（如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石油价格、全球经济状况预测及国际政治局势等），在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国际黄金市场供求及价格会产生较大波动；由于上述因素具有不可控性，其变化

可能对黄金生产企业的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4、人民币升值压低国内金价

我国的黄金定价主要参考伦敦市场的国际现货黄金价格，因此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上可以用国际黄金价格和人民币汇率来计算。我国自 2005 年 7 月 21 日实行汇率形成机制改革以来，人民币累计升值已经超过 15%；如果以 2008 年初的人民币汇率水平计算 2008 年末国内金价，则计算价格比实际价格高出约 10 元/克。因此，人民币升值会在一定程度上压低国内金价，从而影响国内黄金企业的业绩。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黄金行业中的地位

1、国内黄金行业特点及竞争情况

目前我国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只要满足上海黄金交易所统一的品质标准，黄金销售不存在困难。黄金通过交易所定价的市场特点决定了黄金行业不必为争夺市场份额而进行价格战。作为资源型产业，黄金企业的发展取决于地质勘探技术与能力、拥有的资源储量与质量、资源开发和利用情况、技术工艺水平、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等多种因素。

我国黄金生产的迅猛发展始于改革开放初期，1978 年以来全国黄金产量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增长，近十年进入了稳定增长阶段，并有逐年加快的趋势。随着金价上涨和采矿业景气度的提高，资源占有已成为黄金业竞争的焦点。“十五”期间，我国黄金企业集团通过企业联合、兼并、资产重组、矿区资源整合、股份制改造，基本改变了以小型矿山为主的产业结构，大大提高了产业集中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国大陆已上市（包括 A 股上市和 H 股上市）的黄金生产企业包括：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增强了自身的资金实力，实现了产业规模的迅速扩张，提高了在行业中的竞争力。

2、公司黄金产量及排名

本公司系拥有黄金勘探、开采、选矿、冶炼完整产业链的黄金生产企业。2007年、2008年和2009年,公司黄金产量分别为3,166.26千克、3,026.40千克和2,995.02千克。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资料,2008年本公司黄金产量占全国黄金总产量的1.07%,在全国黄金生产企业中居第10位,其中子公司金创冶炼生产黄金2,415.50千克,在全国黄金冶炼企业中居第7位。

3、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

(1) 公司的评审备案储量。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所辖矿区经过相关主管机关评审备案的保有矿石储量为4,993,896吨,保有金金属储量为31,852千克,明细情况如下:

矿山名称	储量备案部门	备案号	备案基准日	保有矿石储量(吨)	保有金金属储量(千克)	矿石品位(克/吨)
黑金顶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48号	2008.06.30	93,171	699.00	7.50
齐沟一分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46号	2008.06.30	1,288,820	9,264.00	7.19
黑岚沟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70号	2008.06.30	1,033,145	8,148.00	7.89
上口王李金矿区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85号	2008.06.30	119,413	873.00	7.31
孙家沟探矿区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资金备字[2007]54号	2007.08.08	148,766	852.00	5.73
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即初格庄矿段)探矿区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	鲁资金备字[2007]52号	2007.08.08	561,898	3,662.00	6.52
黑岚沟金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储备字[2009]399号	2009.09.30	1,748,683	8,354.00	4.78
合 计				4,993,896	31,852.00	

注1:公司已将截至2008年6月30日孙家沟探矿区和齐沟一分矿深部及外围金矿(即初格庄矿段)两个探矿权的资源储量情况报送国土资源部申请评审备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获取评审结果。

注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原黑金顶采矿区与黑金顶南部采矿区已合并为黑金顶采矿区;孙家沟探矿区已将其中0.25平方公里划为采矿区;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探矿区探明储量区域已转变为采矿权,并入原齐沟一份矿采矿区。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的实际金金属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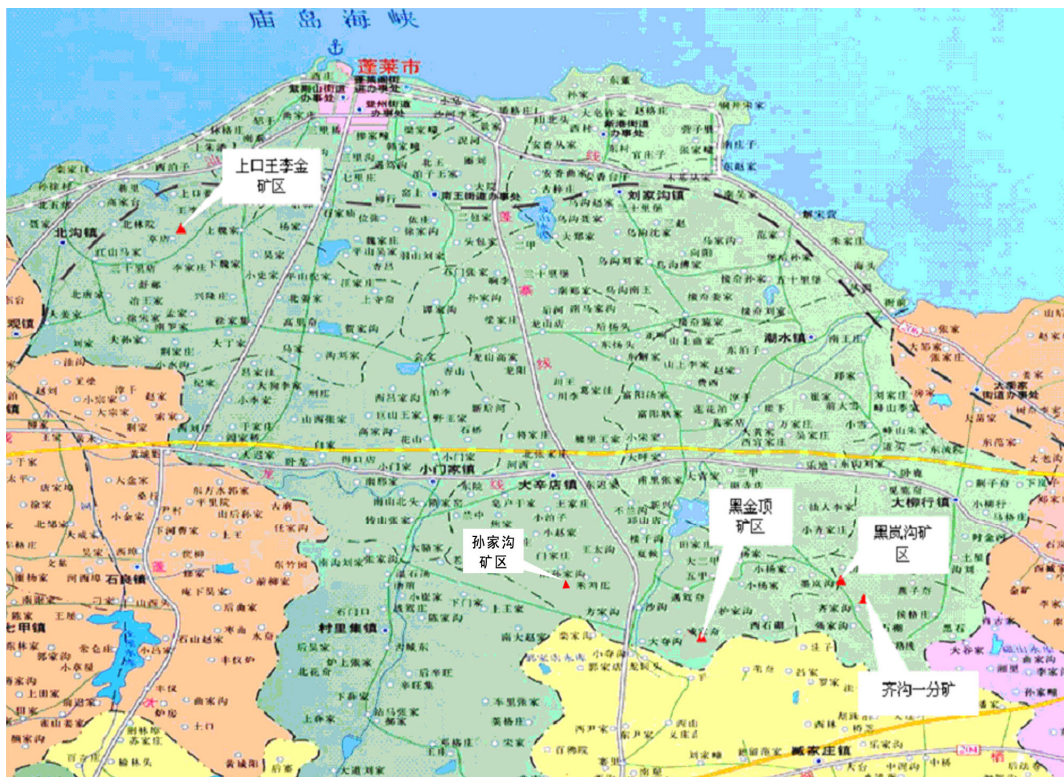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各矿区的实际金金属储量约为 30.12 吨, 分布情况如下:

矿区名称	金金属储量(千克)
黑金顶矿区	730.30
齐沟一分矿区	11,942.80
黑岚沟矿区	7,323.40
上口王李金矿区	921.00
孙家沟探矿区	849.00
黑岚沟金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矿区)	8,354.00
合 计	30,120.50

除上述矿区外, 公司已在于家沟、苇甸两个探矿区初步探明金金属储量约 2,086 千克(根据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于 2008 年 12 月出具的普查报告)。

(3) 公司矿区所处地理位置

公司各采矿区所处地理位置图如下:



(4) 公司拥有探矿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共有 16 个矿区共计 88.65 平方公里的探矿

权,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1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2.90
2	山东省蓬莱市孙家沟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6.13
3	山东省蓬莱市草店一吕冯地区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16.29
4	山东省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矿普查	2008.07.18-2010.03.31	1.87
5	山东省蓬莱市花山地区金矿普查	2008.07.18-2010.03.31	5.10
6	山东省蓬莱市隋家窖地区金矿普查	2008.12.08-2010.09.30	4.08
7	山东省蓬莱市沙沟地区金矿普查	2008.08.06-2010.06.30	5.79
8	山东省蓬莱市黑金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12.21-2011.09.30	11.61
9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矿普查	2008.08.06-2010.06.30	2.04
10	山东省蓬莱市小杨家一西石硼地区金矿普查	2009.09.08-2011.06.30	5.78
11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北段普查	2009.12.21-2011.09.30	3.40
12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	2009.03.04-2010.12.31	6.51
13	山东省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5.77
14	山东省蓬莱市大宁家金矿普查	2009.03.04-2010.12.31	1.70
15	山东省栖霞市于家沟地区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7.30
16	山东省栖霞市苇甸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2.38
	合 计	-	88.65

4、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准生产规模和实际开采矿石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矿区的核准生产规模和实际开采矿石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名称	核准生产规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实际开采矿石量	实际开采矿石量	实际开采矿石量
黑金顶矿区	3.0	3.32	3.42	3.50
齐沟一分矿	9.0	10.55	10.03	10.54
黑岚沟矿区	11.6	7.21	8.83	10.15
上口王李金矿区	3.0	3.33	3.21	2.88
孙家沟矿区	3.0	-	-	-
合 计	29.60	24.41	25.49	27.07

注:孙家沟矿区为公司 2009 新增采矿区,公司尚未对该矿区进行开采。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开采矿石总量均小于核准的生产规模。其中,个别矿区在部分年度实际开采矿石量略大于核准的生产规模,主要是公司对现有采矿区

进行进一步探矿产生了部分副产矿石所至。

(二) 公司竞争优势

1、地域优势

公司地处山东省烟台市，而山东省是中国最大的产金省，共有十个市、三十个县生产黄金。山东省拥有丰富的黄金资源和储量，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截至 2007 年末山东省的黄金储量约为 308 吨，占全国黄金总储量的 27.35%，居全国首位。烟台市是全国产金大市，黄金资源丰富，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烟台市共有黄金矿山 200 余座，黄金产量占全国的五分之一。公司所辖矿区位于胶东三大含金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莱州成矿带，其黄金资源分布广、品位高，开发前景广阔。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08 年公司黄金产量在山东省黄金生产企业中居第五位。本公司在地域上具有明显的优势，不仅确保了公司对金精粉的需求，而且为公司勘探矿产资源、收购周边矿山、增加黄金资源储量创造了有利条件。

2、资源优势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辖矿区保有金金属储量约 30.12 吨，公司矿山资源整体含金量丰富，其矿石平均金品位约为 6.38 克/吨，在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个采矿区共计 4.87 平方公里的采矿权，以及 16 个探矿区共计 88.65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公司所辖探矿区位于胶东三大成矿带之一的栖霞—莱州成矿带的中心部，该成矿带在近几年已经成为胶东地区主要产金地，目前已发现黑岚沟金矿、齐家沟金矿矿床及多处中小型金矿，矿点共计四十余处。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及探矿权确保了后续黄金储量的增加，为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3、产业链完整优势

公司目前拥有 5 个采矿区和 16 个探矿区，以及一家选矿厂和一家黄金冶炼厂，并设有找矿办公室，拥有一支二十余人的探矿队伍，形成了集黄金勘探、采矿、选矿、冶炼于一体的完整的产业链。公司拥有的矿产资源为公司后续的冶炼加工业务提供较为稳定的原料供应。公司通过产业链的延伸、规模化经营及合理的资源配置，提高了金属回收率，降低了综合生产成本。2008 年公司黄金销售的毛利

率为26.79%，与上市黄金企业相比处于前列。因此，产业链的完整为公司的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4、工艺及技术优势

公司在探矿、采矿、选矿及冶炼方面不断引进新的工艺，进行技术创新，取得了一定的勘探成果，提高了生产过程中矿石开采、选冶的效率和能力，降低了尾矿品位。

(1) 公司设有采矿办公室及生产技术科，协同地质勘探单位，采取自主探矿与项目委托的经营方式，根据矿床地质、选冶技术和经济技术评价等情况，对探矿区进行合理有效的勘探。2004年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技术”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所辖的黑岚沟金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已探明新增金金属储量8,354千克（已经过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另在于家沟、苇甸两个探矿区初步探明金金属储量约2,086千克（根据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于2008年12月出具的普查报告）。

(2) 公司根据矿山矿床赋存条件，在不同矿段设计采用不同的采矿技术。公司在黑金顶分矿、齐沟一分矿等个别矿体较宽的地段采用浅孔溜矿法开采，在矿脉较窄的矿段采取废石干料充填法开采，降低了采矿损失率及矿石贫化率。2009年公司采矿矿石贫化率约为13.10%，采矿损失率约为1.10%，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3) 公司根据自身岩金矿山较多及周边矿石品位较高的特点，同时采用重选和浮选工艺来选冶黄金。重选工艺具有以下优势：首先在粗磨矿条件下，重选回收单体金可直接产出成品，资金周转快，无污染；其次，重选对单体金的优先提取可避免尾矿中的金属流失；另外，预先提取单体金后，可大大缩短氰化浸出时间并降低氰化物消耗。2009年公司选矿回收率为96.65%，尾矿品位控制在0.09克/吨，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4) 公司通过引入选矿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整个选矿生产线的自动检测与控制。选矿自动化系统全部选用目前国内外最先进的控制设备，保证了系统检测、控制、调节的稳定性。自动化系统不仅使公司能够实时掌握各项生产指标和设备的运行参数，而且系统能够根据检测结果自动进行调整，使各项指标达到最佳。

(5) 公司目前使用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冶炼工艺为自主研发新工艺,于2000年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完善,该工艺已经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000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相对常规冶金工艺,公司目前使用的氰化工艺有以下优势:

A、冶炼周期短,资金周转效率高。公司氰化工艺冶炼周期(从金泥到出成品金)约为48小时,较常规冶金工艺冶炼效率至少提高33%,从而大幅度提高了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

B、金银回收率高。公司冶炼过程中,首先通过收尘设备对产生的废烟、废气均实现全部回收;其次通过转炉对产生的废渣进行二次冶炼,对其中的金银基本实现全部回收;最后通过氰化废水处理系统对生产废水中的有价金属再次进行回收。2009年,公司冶炼回收率约为96.2%,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C、环保效果好。公司氰化工艺为全湿法冶炼,生产过程中能够实现对废气(包括粉尘)的“零排放”及氰化钠的全封闭式循环,在环保方面具有明显优势。

5、环保优势

本公司注重环保,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针对不同生产环节采取了行之有效的环保措施,降低了生产运营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提升了公司资源综合利用的能力。公司采用的氰化工艺为全湿法冶炼工艺,在生产过程中无粉尘和废气产生,能够实现“零排放”,并且公司对冶金所需的危险品氰化钠实现了全封闭式循环。公司在2002年关闭了运行多年的旧尾矿库,并在上面覆土种植了苹果等果树,促进了尾矿库的生态恢复。此外,公司在采矿、选矿、冶炼工序中实现废渣无害化、废水循环利用,废气达标排放,并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方面的要求。

6、经营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对黄金生产过程中的矿山勘查、采选冶炼、企业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平均从事黄金行业或黄金相关行业15年以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技术创新能力。同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工作方针,强调安

全生产的重要性。报告期内,在公司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三) 公司竞争面临的挑战

1、公司矿山资源以中小型为主

本公司系以黄金开采及选冶为主的黄金生产企业,公司业务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公司对矿山资源的占有和控制。虽然公司所处地域矿产资源丰富且品质较高,但是由于受资金等方面的约束,公司规模扩张较为缓慢,致使公司目前拥有的矿山资源以中小型为主。截至 2009 年末,公司所辖矿区保有金金属储量 30.12 吨,与国内大型矿山企业相比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所占有金矿资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见下表:

黄金企业	黄金储量
中金黄金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黄金储量/资源量 326.98 吨。
紫金矿业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黄金资源储量 701.5 吨。
辰州矿业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金金属储量 32.14 吨。
恒邦股份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探明金金属储量 35.97 吨。
山东金创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保有金金属储量 30.12 吨。

针对上述不足,公司将逐步增加自身的矿山储备,扩大矿山规模。目前公司拥有 16 个矿区共计 88.65 平方公里的探矿权,由于公司矿区所处地域黄金矿产资源丰富,矿石品位较高,所以公司新增矿山的潜力较大。公司将充分利用探矿区较多、探矿面积较广的优势,加大公司的地质勘探力度,增加矿山数量,以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中大型矿山企业。

2、难处理金精矿加工能力有待提高,生产能力有限

本公司虽然在金精矿常规氰化技术方面处于领先,但是公司在难处理金精矿(多元素复杂金精矿)加工技术方面有待加强。目前公司在黄金冶炼的过程中,仅对黄金矿石中的银能够进行回收利用,无法对含砷、硫等多元素的难处理金精矿进行综合处理。随着我国黄金资源的变化,易处理金精矿资源逐年减少,直接氰化工艺远远不能适应要求。此外,由于资金实力受限,公司一直未对冶炼产能

进行大规模扩充,与其他黄金冶炼企业相比冶炼能力不足,致使公司黄金总产量偏低。

针对公司冶炼技术存在的差异及冶炼能力的不足,公司将以上市为契机,建设 200 吨/日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对黄金冶炼厂进行技术改造。公司将对原有工艺进行优化,增加二段焙烧工艺,实现对砷、硫等元素的处理,并对原有的冶炼环节进行扩充,提升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冶炼能力将达到 400 吨/日,并且能够对复杂金精矿进行综合利用开发,从而有利于公司扩大原材料来源,增强自身的抗风险能力。

3、公司资金实力有限

黄金企业要实现矿产资源的增加及自身规模的扩张,需要依靠大量的资金收购矿山、增加勘探投入、购置黄金采选冶所需的机器设备等;同时,由于黄金企业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金精粉在生产成本中占较大的比例,原料采购及生产经营周转需要占用大量的流动资金。本公司目前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进行生产投入,致使公司资金实力有限,从而影响了公司规模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力的提高。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76 亿元,净资产为 4.45 亿元,而国内大型黄金生产企业通常总资产规模在 15 亿以上,净资产规模在 10 亿以上。因此,与国内主要黄金生产企业相比,公司资金实力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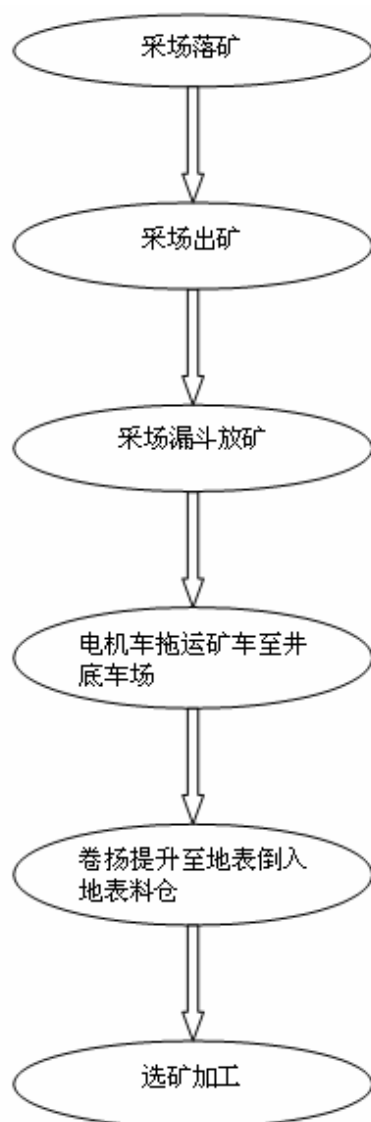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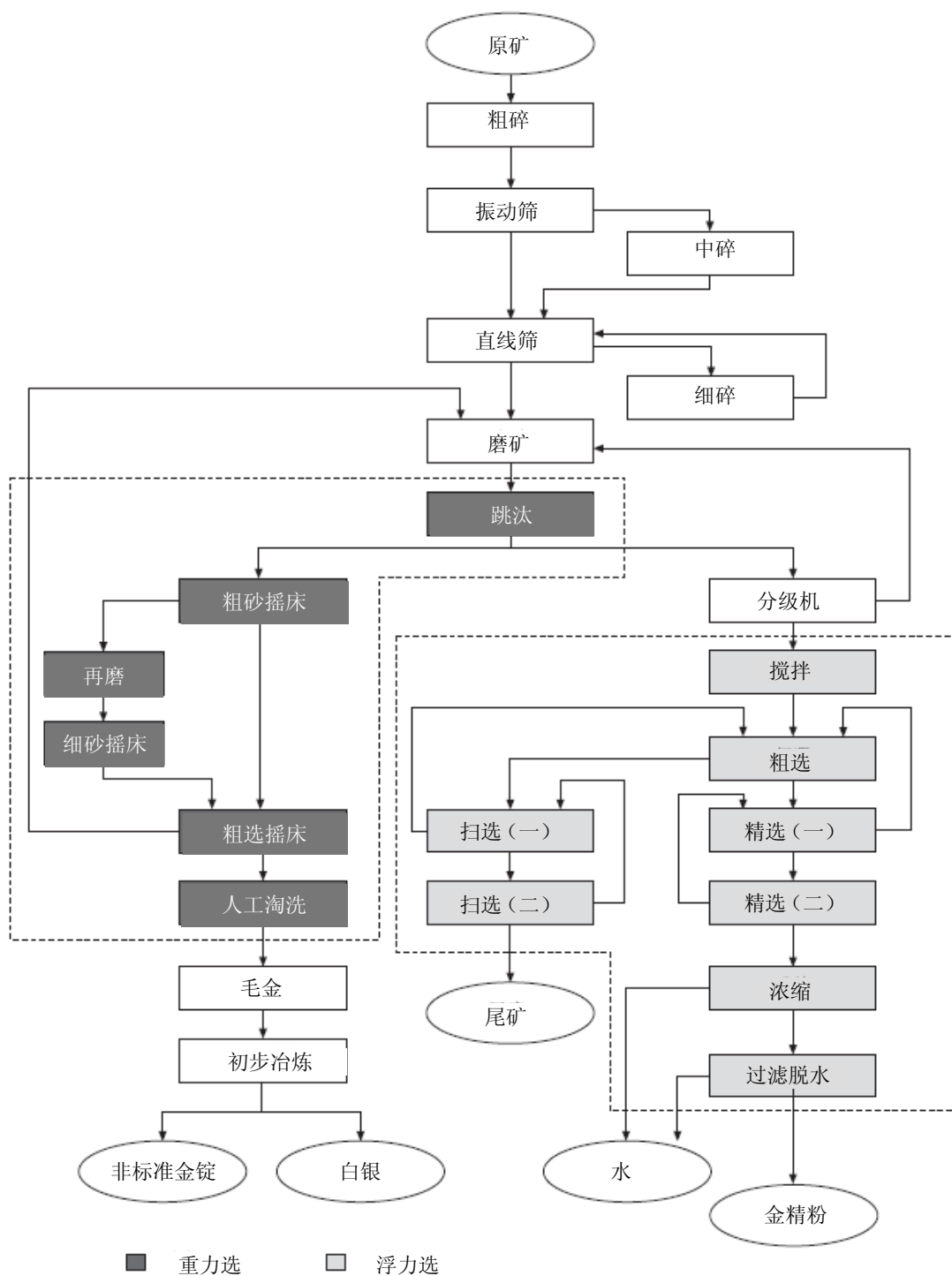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黄金(包括标准金锭和非标准金锭)及副产品白银;公司的标准金锭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主要用于首饰、工业制造及医疗,货币储备、投资用途;非标准金锭主要销售给其它具有认可资格的黄金冶炼厂作进一步精炼,以达到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品种的标准;白银广泛应用于首饰制造及工业用品。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采矿工艺流程图



2、选矿工艺流程图



(三)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 对于主要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公司对金精粉的采购模式为直接采购模式。公司采购金精粉时，针对不同的供应商公司以不同的方式签订购销合同：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长期固定期限的购销合同；对于新开发的供应商及自然人供应商，公司与其分批量、分次签订购销合同。

采购金精粉时，公司与供应商共同对原料进行取样化验，根据化验结果、采购数量以及金精粉进场当日（或当周）9995 金加权平均价格乘以合同约定的该品位段系数（或返金率）结算。

公司金精粉采购结算过程主要为：公司根据合同情况采用预付款核算。公司每月提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每批（次）货物入库经双方称重、检验合格后，公司出具金精粉结算单，双方根据结算单及合同进行款项结算。月末，公司欠付供应商的货款于下月补齐，公司多支付供应商的预付款用于抵减下月货款。

(2) 对于生产辅料的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辅料主要包括钢球、石灰、氰化钠等。基于公司建立的供应商联系档案，公司采购人员每月根据公司的采购计划，对价格低、质量好、信誉佳的供应商优先进行采购。待采购的材料到达公司并经验收合格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货款支付期限一般为 1 至 3 个月。

(3) 对于机器设备的采购

公司购买设备时，通常在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左右作为预付款。待设备到达公司并经验收及安装调试合格后，公司向设备供应商支付累积合同价款的 90%。剩余的 10%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于设备运行 1 年或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由采矿工作面、选矿车间、氰化车间及冶炼车间执行。各矿区及生产车间根据下达的生产任务，负责组织安排各自生产计划，以达到公司对产量、能耗、经济指标等生产责任制的考核要求。其中，公司将采矿过程中

的爆破、井巷建设、掘进等工程进行外包，公司与工程承包公司签订《井下工程承包合同》，对采矿任务及采矿指标进行约定。

公司每年年初下达生产经营计划，公司本部根据生产经营计划与各分矿、车间负责人签定安全生产责任制，金创冶炼根据生产经营计划进行指标分解，从而将指标层层落实至各车间及科室。月初，公司根据工作进展和市场变化，对各分矿、车间、科室、工程承包公司进行月度计划安排，主要包括：对采矿的分矿、车间、工程承包公司下达供矿量、掘进量、供矿品位指标；对选矿车间下达处理量、回收率、尾矿品位指标；对原料科下达采购量、金属量指标；对冶炼车间下达处理量、回收率、成本指标；对财务科下达资金安排计划；对化验室、质检科下达合格率、误差标准指标等。月末，公司统一组织验收组对各部门的生产情况进行验收检查，根据月末的生产指标落实情况，实行工效挂钩，充分调动员工的生产积极性。

3、销售模式

(1) 标准金的销售

子公司金创冶炼生产的部分黄金为标准金。在这种情况下，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单位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销售至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司销售的客户是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则》，公司销售标准金流程如下：

A、金创冶炼将生产的标准金锭移交至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招远或莱州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黄金交割仓库对产品检验合格后向公司回执，确认金创冶炼的标准金锭已入上海黄金交易所仓库仓储，此时公司的仓储金锭已进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

B、金创冶炼利用会员单位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的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自行操作完成公司黄金的现货交易。

C、在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闭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金创冶炼发出成交确认单，销售货款在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至金创冶炼指定的银行帐户。

同时，为减小黄金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开通“T+D”业务，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通过实行远期交易将未生产出的黄金提前销售，公司以实际交货后收到成交

确认单和清算单确认收入。

(2) 非标准金的销售

公司生产的非标准金来源于：

A、公司本部选矿初冶环节生产的全部黄金为非标准金。

B、金创冶炼生产的部分黄金为非标准金。

由于将非标准金加工成标准金的利润率较低，同时受冶炼规模的限制，因此公司将非标准金直接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模式，结算方式通常为货到付款或预收账款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如因化验结果延迟或其他原因影响结算时，经公司同意可适当延长结算期限，但该笔交易款项必须在 10 日内或下一笔交易前结清。

(四) 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黄金（伴有副产品白银），报告期内生产销售情况见下表：

产品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黄金	产量（千克）	2,995.02	3,026.40	3,166.26
	销量（千克）	2,948.67	3,042.97	3,170.64
	销售收入（万元）	61,917.12	59,704.79	54,088.89
	平均价格（元/克）	209.98	196.21	170.59
	毛利率（%）	30.17%	26.79%	32.94%
白银	产量（千克）	17,772.55	2,300.09	1,805.59
	销量（千克）	22,334.54	1,516.78	1,866.33
	销售收入（万元）	6,200.06	680.82	538.82
	平均价格（元/克）	2.78	4.49	2.89
	毛利率（%）	12.46%	6.89%	32.39%

报告期内，公司标准金与非标准金销售情况见下表：

年度	产品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	标准金	49,544.88	72.36%
	非标准金	12,372.24	18.07%
2008 年	标准金	38,153.75	61.60%
	非标准金	21,551.04	34.79%

2007 年	标准金	12,111.55	21.83%
	非标准金	41,977.33	75.68%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见下表：

2009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49,544.88	72.36%	标准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4,942.03	7.22%	非标准金、白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4,733.71	6.91%	非标准金
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2,586.99	3.78%	非标准金、白银
上海研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216.64	3.24%	白银
合 计	64,024.25	93.51%	
2008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上海黄金交易所	38,153.75	61.60%	标准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12,305.17	19.87%	非标准金、白银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5,666.05	9.15%	非标准金
烟台国大萨菲纳高技术环保精炼有限公司	2,249.73	3.63%	非标准金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1,319.82	2.13%	非标准金
合 计	59,694.52	96.37%	
2007 年			
前五名销售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标的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20,710.66	37.34%	非标准金
上海黄金交易所	12,111.55	21.83%	标准金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10,729.45	19.34%	非标准金、白银
烟台国大萨菲纳高技术环保精炼有限公司	8,568.76	15.45%	非标准金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1,127.67	2.03%	非标准金
合 计	53,248.09	95.99%	

报告期内，随着冶炼技术的提高，公司生产的标准金比例逐年提高，由于公司的标准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因此，上海黄金交易所所占销售收

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并从 2008 年开始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黄金已占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72.36%。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客户的权益。

(五) 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金精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的金精粉一部分由公司自有矿山提供，另一部分需要外购。公司一方面积极探矿，并拟用募集资金收购其它矿山，以增加金精矿的自供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和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为期三年以上的金精粉采购合同，保证金精粉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金精粉货源稳定，公司未出现因金精粉供应而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采购金额（万元）	41,885.23	29,948.39	26,564.52
占总采购金额比重	91.94%	82.16%	86.66%
平均价格（元/吨）	8,885.37	7,416.56	7,647.85

(2) 公司原材料采购竞争情况

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资料，2008 年烟台市主要黄金冶炼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市县	冶炼金（吨）
1	山东招金集团公司	招远	26.4
2	中矿金业股份公司	招远	8.4
3	恒邦冶炼股份公司	烟台	7.8
4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蓬莱	2.4
5	烟台黄金冶炼厂	烟台	2.1
6	莱州黄金冶炼厂	莱州	1.2
7	招远市河西金矿	招远	1.1

注：山东招金集团公司产金量为“招金矿业股份公司”和“山东国大黄金股份公司”冶炼厂产金量之和。

烟台市（包括招远、蓬莱、莱州、龙口、莱阳、栖霞和海阳七县级市）共有黄金矿山 200 多座，招远、蓬莱、莱州的黄金产量分别居中国产金县（市）第

一位、第三位和第五位。由于当地黄金矿产资源丰富，金精粉供应量充足，因此各冶炼企业均有较为稳定的金精粉来源。同时，在黄金价格维持高位等因素的带动下，多数冶炼企业产能已经饱和。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创冶炼为蓬莱市唯一的黄金冶炼企业，对当地金精粉的采购具有较大的地域优势。因此，公司原材料采购面临的竞争较小。

(3) 募投达产后公司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冶炼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对多元素复杂（难处理）金精矿进行综合处理。由于目前国内冶金企业对难处理金精矿冶炼能力与难处理金精矿的待处理量之间存在较大缺口，因此难处理金精矿供应充足且较容易采购。公司拟开发新的供应商，扩大采购区域，在全国范围建立采购网络，并通过代理商对海外（主要是南非、东南亚）低成本难处理金精矿进行采购。因此，募投项目达产后，原材料供应可充分满足公司产能扩大的需要。

2、能源供应情况

本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本部的电力供应主要来自蓬莱市遇乔供电站 35 千伏高压变电站，金创冶炼的电力供应主要来自蓬莱市大柳行供电所 110 千伏高压变电站，该电站由蓬莱市供电公司连接山东电网，供电稳定。为应对供电意外中断等突发情况，公司本部及金创冶炼已在厂区内配置柴油发电机，以增强本公司的电力供应保障。报告期内，公司用电详细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耗电量（千瓦时）	38,485,126	39,035,662	38,287,264
平均价格（元/千瓦时）	0.71	0.70	0.66
电费（万元）	2,740.45	2,730.49	2,530.01
电费占总成本比重	5.36%	5.89%	6.93%

3、生产辅料

公司本部的主要生产辅料是钢球，子公司金创冶炼的主要生产辅料是氰化纳、钢球和石灰。上述材料在公司周边市场及国内市场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及金创冶炼生产辅料用量见下表：

公司本部			
生产辅助材料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钢球（吨）	407.68	462.42	371.92
金创冶炼			
生产辅助材料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氰化钠（吨）	3,330.98	3,221.37	2,157.56
钢球（吨）	185.06	227.28	170.11
石灰（吨）	1,346.24	2,480.37	2,084.05

4、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生产辅料耗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耗用的主要原材料、能源及生产辅料金额及其占总成本的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要原材料	38,188.60	74.74%	32,625.92	70.40%	26,138.63	71.58%
生产辅料	2,520.83	4.93%	3,371.15	7.27%	685.22	1.88%
电费	2,740.45	5.36%	2,730.49	5.89%	2,530.01	6.93%
合 计	43,449.88	85.03%	38,727.56	83.57%	29,353.86	80.38%

5、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09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18,116.80	39.77%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5,650.10	12.40%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4,665.10	10.24%	金精粉
周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3,193.60	7.01%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香炉坪矿业有限公司	1,785.30	3.92%	金精粉
合 计	33,410.90	73.34%	
2008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14,536.08	39.88%	金精粉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6,881.19	18.88%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4,330.89	11.88%	金精粉
周宁县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1,273.57	3.49%	金精粉
福建政和县源鑫矿业有限公司	1,247.02	3.42%	金精粉
合 计	28,268.75	77.56%	
2007 年			
主要供应商	采购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的比例	采购标的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12,869.65	41.98%	金精粉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4,712.88	15.37%	金精粉
黑龙江三道弯子金矿有限公司	2,988.06	9.75%	金精粉
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	1,830.53	5.97%	金精粉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村里集金矿	1,309.90	4.28%	金精粉
合 计	23,711.02	77.3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持有上述供应商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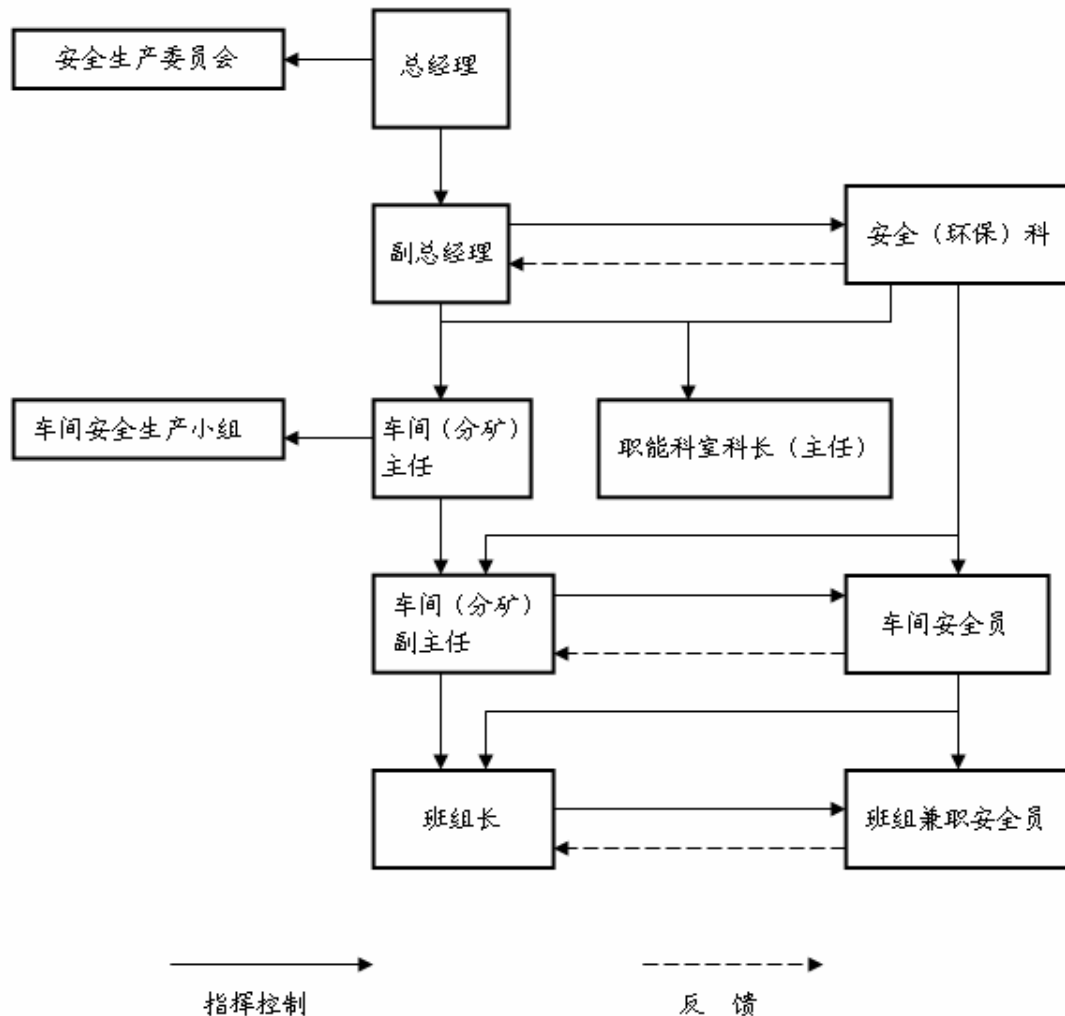
(六) 安全生产情况

1、公司安全生产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公司的采矿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工序涉及到爆破,并且所辖矿区存在地区性土崩、斜坡不稳定、工地沉降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着一定的危险性。同时,公司的初步冶炼工序需要使用腐蚀性化学品王水,冶炼工序需要使用剧毒化学品氰化钠。如果在上述危险品的运输、使用等环节中出现意外,可能会导致人员伤亡、生产中断,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各级领导和各职能部门的责任,保障职工在生产建设中的安全和健康。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建立了合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实现了安全生产管理的规范化、系统化与标准化。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网络见下图:



(2) 公司设有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环保）科、车间安全生产小组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各矿井和车间设有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辅助安全生产监督，并承担日常生产的安全监督工作。公司安全员（包括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均通过选拔由具有一定技术、业务水平和组织能力的人员担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39 名安全员（包括专职人员及兼职人员），确保了各级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顺利实施。

(3) 公司明确要求各机构在各项生产建设工作中把安全生产工作摆在第一位，实行安全管理第一领导责任制。公司将安全生产责任明确至部门及个人，规定了各级行政领导、各职能部门、安全技术专职机构、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矿山救护队的任务及责任。根据生产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矿长下井制度，对矿长下井时间、下井次数以及相关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全体职工都必须在各自岗位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4) 公司注重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公司对各矿区及车间的所有操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安全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操作;公司对新员工进行严格的矿、车间、班组(岗位)三级安全教育,并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若公司生产过程中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使用新设备,则公司对相应的员工进行专门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

(5) 公司制订并完善了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等,以保证本公司员工和财产的安全。同时,公司就爆破品、腐蚀性和剧毒化学品的运输、保管和使用制订了一系列的操作程序和安全指引,要求员工严格遵照执行,以避免上述危险物品在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对人员造成危害。

(6) 公司将采矿环节中的爆破、掘进、井巷建设等工程进行外包,要求工程承包公司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按期完成生产任务,并且公司每月对工程质量及安全情况进行验收,从而降低了公司在采矿过程中面临的生产安全风险。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下列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单位名称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1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2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岚沟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3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齐沟一分矿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金顶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6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黑金顶南部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8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尾矿库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2008.07.21 -2011.07.20
(鲁)FM 安许证字(2008)06-0005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上口王李金矿区	金矿地下开采	2008.01.25 -2011.01.24

注:因孙家沟矿区为新设采矿区,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目前正在办理。

公司对安全生产的有效管理保证了公司的安全运行质量。最近三年,公司未

发生重大生产伤亡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亦未发生过有关危险物品被盗事故或较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管理成效显著，2007 年公司被省安监局评为“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二级企业”。

3、安全费用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6】478 号）的规定，公司对井下矿山改按每吨矿石 8 元标准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费用的提取和使用情况如下：

年度	计提依据	计提金额 (万元)	实际使用数 (万元)
2009 年	矿石开采量	342.47	790.63
2008 年	矿石开采量	310.33	892.21
2007 年	矿石开采量	330.65	863.29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费用主要用于井下通风、排水设施的建设与完善，以保障公司安全生产及员工人身安全。

（七）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本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渣、废水和一定量的废气（包括粉尘），尽管公司排污量较少，属于非重点监控企业，但公司高度重视环境的改善、污染事故的防止及能源资源的综合利用。公司依据《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生产情况，建立了合理有效的环保监督网络及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设立了安全（环保）科，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由分管副总经理直接领导。公司各基层单位的安全员同时兼任环保管理员，负责各单位环境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另外，公司强调环保工作的群众监督，树立公司职工监督和维护环境的高度责任感。

（2）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保档案，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制度》、《尾矿库管理制度》等，并制定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公司各单位环保管理员对公司生产各环节进行环保监测，主要内容包

括：监测各生产车间、工段设施的中间排放及排放所涉及到的区域，监测各生产环节对有关环保规定、标准、职责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环保管理提供依据。

(4) 公司将环保管理渗透到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和全过程，在保护环境、减少污染的基础上促进生产，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2、公司本部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 废水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包括采矿过程产生的矿井水和选矿过程产生的废水。采矿产生的矿井水大部分回收用于井下采矿降尘及选矿车间，剩余少量部分排入矿区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选矿产生的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

公司本部产生的废水远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中一级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检测指标	实际排放值	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mg/L)	41-46	100
酸碱度 (PH 值)	7.0-7.3	6.0-9.0
悬浮物 (mg/L)	20-31	70

(2) 废气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四套旋风除尘器进行除尘，其综合处理能力为 14000m³/h，处理效率为 98%，与主体设施的同步运转率为 100%。

公司本部产生废气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物质	实际排放值	排放标准
粉尘 (mg/m ³)	75-94	150

(3) 固体废物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产生的废石和选矿产生的尾矿。公司将大部分采矿废石用于井下巷道充填，其余部分废石被破碎成石子用于修路或当地民房建设。公司将尾矿排入尾矿库，尾矿库类型为山谷型尾矿库，初期坝建成后开始排尾矿，后期坝用粗尾矿筑成（属上游式筑坝）。经过多年的

尾矿填入，公司原尾矿库于 2002 年闭库，并在上面覆土种植了苹果等果树，新尾矿库目前运行良好。尾矿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单位：吨）：

年度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	贮存量(吨)	处置去向
2009 年	尾矿	402,884	-	402,884	尾矿库
2008 年	尾矿	417,710	-	417,710	尾矿库
2007 年	尾矿	388,509	-	388,509	尾矿库

（4）噪声

公司本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浮选机等。公司在衬板与球磨筒体之间安装 10mm 胶板作为缓冲层以减少噪音，同时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公司本部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 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3、金创冶炼主要污染物、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1）废水不外排

冶炼车间的废水主要在氰化车间和金泥精炼车间产生。氰化车间产生约 100m³/d 的氰化贫液，排入厂区现有氰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泵入生产水池作为生产补充水回用，不外排。金泥精炼车间产生约 1m³/d 的提金和银后的酸性废水，直接泵入污水处理站的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氰化工段，不外排。金创冶炼氰化污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150m³/d，其采用硫酸酸化法从含氰贫液中回收氰化物，对氰化工段锌粉置换以后贫液进行处理，该系统已成功运行 10 年以上，回收效果良好。

（2）废气

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酸性气体，金创冶炼通过酸雾净化塔设备使上述气体与碱性溶液充分接触并发生反应，从而达到脱酸的目的。根据净化塔的技术性能，氮氧化物、硫酸、盐酸的脱酸率分别达到 94%、98%、98%，因此经净化后的气体远低于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的要求，具体指标见下表：

物 质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mg/m ³)	300	420
氯化氢 (mg/m ³)	<36	150

硫酸(雾)(mg/m ³)	36	70

(3) 固体废物统一外售

金创冶炼将冶炼过程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集中堆存,形成硫精矿统一外售,达到无害化处理。硫精矿具体处置情况见下表(单位:吨):

年度	固体废物	产生量	综合利用	贮存量	处置去向
2009 年	硫精矿	59,900	4,019	55,881	对外销售
2008 年	硫精矿	73,000	35,000	38,000	对外销售
2007 年	硫精矿	45,000	45,000	-	对外销售

(4) 噪声

金创冶炼主要噪声源为空气鼓风机、球磨机和空压机等,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为:设备安装时铺设隔音衬板和消音器;门窗采用隔声设计;增加厂区内绿化区域,减少噪声。冶炼车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 II 级排放标准的要求。

4、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备购置费、环保设施运营维护费及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环保支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 部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公司本部	55	35	33
金创冶炼	85	72	60
合 计	140	107	93

5、山东省环保局核查情况

2008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核查情况为:核查时段(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内,公司本部及子公司金创冶炼均按时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新、改、扩建工程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转率均达到 95%以上,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公司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募集资金投

向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已获得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核查时段内,公司未发生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和环境污染纠纷,也未因环境违法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10.49	953.29	2,957.20	197.95	2,759.24
机器设备	5,678.44	2,426.29	3,252.15	-	3,252.15
运输设备	951.65	541.02	410.63	-	410.63
电子设备	448.20	393.49	54.71	-	54.71
井巷构筑物	45,585.26	7,470.37	38,114.89	-	38,114.89
合 计	56,574.04	11,784.47	44,789.57	197.95	44,591.62

2、无形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价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692.04	84.83	607.21
探矿权	4,244.95	1,426.07	2,818.88
采矿权	21,073.38	5,721.94	15,351.44
合 计	26,010.36	7,232.84	18,777.53

(二) 主要机器设备

公司本部的主要机器设备通过购买取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卷扬机	26	72%	9
2	电机车	15	72%	9
3	空压机	42	72%	9
4	球磨机	3	84%	14
5	分级机	2	81%	9
6	浮选机	6	72%	9
7	压滤机	2	84%	14

子公司金创冶炼的主要机器设备通过购买取得,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尚可使用年限
1	浸出槽	1	70%	7
2	过滤机	1	60%	6
3	12 米三层浓密机	1	70%	7
4	传动浓缩机	1	60%	6

(三) 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本部拥有房产证 9 份,房屋 43 幢,建筑面积合计 10,341.84 平方米,子公司金创冶炼拥有房产证 2 份,房屋 9 幢,建筑面积合计 7,721.14 平方米。以上房产由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收购取得。

公司本部有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1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520.13
2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2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977.40
3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3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592.32
4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4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449.00
5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5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2,727.70
6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6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641.05
7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7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464.41
8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8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1,290.80
9	蓬房权证辛股字第 06-17003-9 号	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679.03

注: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金创冶炼有关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60713-1 号	大柳行镇门楼村	3,093.25
2	蓬房权证公字第 20060713-2 号	大柳行镇门楼村	4,627.89

注:上述房产已抵押给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四) 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 4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中 3 宗位于公司的 3 个采矿区,1 宗位于子公司金创冶炼厂区,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面积 (平方米)	地类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1	蓬国用(2000)字第 0414 号	51,113.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50.12.13
2	蓬国用(2010)第 0186 号	13,242.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2.10.04
3	蓬国用(2010)第 0187 号	9,004.50	工业用地	出让	2042.10.04
4	蓬国用(2008)第 0365 号	32,09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28.09.18

注:证号为蓬国用(2000)字第 041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恒丰银行蓬莱支行;证号为蓬国用(2008)第 036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已抵押给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公司拥有临时土地使用权 18 宗,土地使用类型为临时用地,均为集体所有的山地,主要为探矿区土地,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 落	使用面积(平方米)
1	蓬集用(2010)第 0653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西石硼村	10,571.95
2	蓬集用(2010)第 0654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燕子芥村	51,579.70
3	蓬集用(2010)第 0655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孙家沟村	426.40
4	蓬集用(2010)第 0656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孙家沟村	10,312.30
5	蓬集用(2010)第 0657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藏驾芥村	5,393.34
6	蓬集用(2010)第 0658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5,756.21
7	蓬集用(2010)第 0659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32,281.76
8	蓬集用(2010)第 0660 号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	5,002.50
9	蓬集用(2010)第 0661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3,629.90
10	蓬集用(2010)第 0662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9,851.59
11	蓬集用(2010)第 0663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1,851.10
12	蓬集用(2010)第 0664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22,431.21

13	蓬集用(2010)第 0665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初格庄村	13,845.50
14	蓬集用(2010)第 0666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46,345.23
15	蓬集用(2010)第 0668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0,005.00
16	蓬集用(2010)第 0669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3,139.90
17	蓬集用(2010)第 0670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760.90
18	蓬集用(2010)第 0671 号	蓬莱市大柳行镇齐家沟村	10,236.57

注：上述临时用地的终止日期均为 2012 年 2 月 25 日。

(五) 探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16 个矿区的探矿权，均由公司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公司各探矿权的勘查资金主要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拥有的探矿权证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 号	勘查项目名称	有效期限	勘查面积 (平方公里)	勘查 阶段
1	T37120080102000589	山东省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06.15 -2011.03.31	2.90	普查
2	T37120080102000599	山东省蓬莱市孙家沟金矿普查	2009.06.15 -2011.03.31	6.13	普查
3	T37120090602030548	山东省蓬莱市草店一吕冯地区金矿普查	2009.06.15 -2011.03.31	16.29	普查
4	T37120080702011525	山东省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矿普查	2008.07.18 -2010.03.31	1.87	普查
5	T37120080702011529	山东省蓬莱市花山地区金矿普查	2008.07.18 -2010.03.31	5.10	普查
6	T37120081202019132	山东省蓬莱市隋家窑地区金矿普查	2008.12.08 -2010.09.30	4.08	普查
7	T37120080802012945	山东省蓬莱市沙沟地区金矿普查	2008.08.06 -2010.06.30	5.79	普查
8	T37120080302003793	山东省蓬莱市黑金顶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12.21 -2011.09.30	11.61	普查
9	T37120080802012957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矿普查	2008.08.06 -2010.06.30	2.04	普查
10	T37120090902034018	山东省蓬莱市小杨家一西石硼地区金矿普查	2009.09.08 -2011.06.30	5.78	普查
11	T37120080302003782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北段普查	2009.12.21 -2011.09.30	3.40	普查
12	T37120090302025642	山东省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	2009.03.04 -2010.12.31	6.51	普查

13	T37120080102000605	山东省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5.77	普查
14	T37120080102000627	山东省蓬莱市大宁家金矿普查	2009.03.04-2010.12.31	1.70	普查
15	T37120090602030541	山东省栖霞市于家沟地区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7.30	普查
16	T37120080102000569	山东省栖霞市苇甸金矿普查	2009.06.15-2011.03.31	2.38	普查

注：发行人拥有的证号为 T37120080702011525、T37120080702011529 的探矿权证书将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到期，相关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中。

(六) 采矿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5 个矿区的采矿权，开采矿种为金矿等，其中孙家沟矿区为公司自行勘探取得，其余矿区由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收购黑岚沟金矿时按评估价值通过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拥有的采矿权证情况见下表：

证 号	矿区名称	有效期限	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C3700002009034110007813 号	黑金顶矿区	2009.3-2012.3	0.5852
C3700002009034110007820 号	齐沟一分矿	2009.3-2012.3	2.4999
C3700002009034210007815 号	孙家沟矿区	2009.3-2012.3	0.2478
C3700002009044110013486 号	黑岚沟矿区	2009.4-2014.4	0.9647
C3700002009044110013494 号	上口王李金矿区	2009.4-2012.4	0.5730

注：2009 年 3 月，齐沟一分矿采矿权面积由原来的 1.11 平方公里增加为 2.50 平方公里，面积增加的原因为公司探矿权中“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部分区域转变为采矿权。

(七) 公司拥有矿区和土地使用权的对应关系

矿区名称	对应土地证号
黑岚沟矿区	蓬国用（2000）字第 0414 号
齐沟一分矿	蓬国用（2010）第 0186 号
上口王李金矿区	蓬国用（2010）第 0187 号
黑金顶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57 号
孙家沟金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56 号
黑金顶地区金矿普查探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53 号
孙家沟金矿点普查探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55 号

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探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68 号、蓬集用(2010)第 0658 号、蓬集用(2010)第 0669 号、蓬集用(2010)第 0670 号、蓬集用(2010)第 0664 号、蓬集用(2010)第 0660 号、蓬集用(2010)第 0663 号、蓬集用(2010)第 0659 号
齐沟一分矿区深部及外围普查金矿探矿区	蓬集用(2010)第 0662 号、蓬集用(2010)第 0665 号、蓬集用(2010)第 0661 号、蓬集用(2010)第 0666 号、蓬集用(2010)第 0654 号、蓬集用(2010)第 0671 号

保荐机构意见:发行人拥有矿区均持有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均合法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同时,发行人已申请将采矿区所使用的临时用地全部变更为出让用地,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已受理申请,待用地指标落实后,尽快办理。

律师意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创冶炼现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均持有土地管理部门核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临时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创冶炼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符合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八) 商标

本公司注册并使用“金创”商标,公司拥有注册号为 1775478 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见下表:

商 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775478	第 14 类: 未加工的金或金箔	2002.5.28-2012.5.27

2008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允许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商标,商标使用许可的形式为普通使用许可,商品适用范围为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的标准 1、2 号金锭,许可使用年限为 5 年(2008 年 9 月 20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商标许可使用费为每年 10 万元。

(九) 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

2010 年 3 月 9 日,公司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颁发的编号为 0019 的《会员资格证书》,成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2006年9月20日,公司取得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国金字【2006】第063号),有效期至2015年9月20日。

七、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业务所需许可或认证完备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具备从事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或认证:发行人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000001805059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黄金、白银的选矿、冶炼、黄金的开采;发行人持有与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开采黄金矿产批准书、采矿权证、探矿权证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注册号为37068401800081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金、银、铅、铜的冶炼加工。

八、技术水平与研发情况

(一)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

本公司具有完善的生产工艺和加工技术,目前本公司主要产品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

1、探矿技术

(1) 为确保后备资源储量的稳定与平衡,公司专门设立了找矿办公室及生产技术科,由公司总工程师分工负责。公司协同地质勘探单位,采取自主探矿与项目委托的经营方式,根据矿床矿石开采、选冶技术和经济技术评价等研究成果,对探矿区进行合理有效的勘探。2004年公司的“山东蓬莱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技术”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2) 公司近几年主要合作的地质勘探单位有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青岛核工实业公司)、山东省鲁地矿业公司等。近几年公司开展的地质勘探项目主要包括矿区地质测量、矿区地质地形及控制测量、物化探测、金矿详查等。

公司目前进行探矿的从业人员有20余人,地质勘探单位每年投入到本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10人,每年可完成钻探工作量15,000余米。

(3) 报告期内,公司会同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已在公司所辖探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明金金属储量8,354千克,另外,公司协同山东省核工业二四八地质大队在于家沟金矿区初步探明金金属量1,079千克,在苇甸金矿区初步探明金金属量1,007千克。

2、采矿技术

公司根据矿山矿床赋存条件,在不同矿段设计采用不同的采矿技术。公司在黑金顶分矿、齐沟一分矿等个别矿体较宽的地段采用浅孔溜矿法开采,在其他矿脉较窄的矿段采取废石干料充填法开采,从而降低了采矿损失率及矿石贫化率。

3、选矿技术

(1) 公司根据矿石的特点,同时采用重选和浮选工艺选冶黄金。重选工艺相对浮选工艺具有材料费用低,设备损耗少等优点,从而降低了黄金矿石的筛选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引入选矿自动化系统,实现了整个选矿生产线的自动检测与控制,从而提高了生产效率和选矿总回收率。

(2) 公司在选矿设备及技术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实现“直线筛代替振动筛”的技术改造,极大地提高了破碎车间的破碎能力,使矿石处理能力由技术改造前的每小时 90 吨增加至每小时 110 吨。同时,公司在选矿车间对铸造钢球的使用、磨机充填率、钢球配比及液体黄药捕金灵 OT-4038 进行了实验分析,并成功用于生产实践,使每吨矿石处理成本降低 0.6 元。此外,本公司对选矿车间的除尘器、尾矿管路及浓密机溢流水管、矿浆管路进行技术改造,降低了粉尘浓度,避免了管路泄气及冒浆,有助于改善工作条件和达到成本效益。

(3) 随着公司选矿技术不断进步及资源配置日趋合理,公司选矿回收率由建矿时的 93%提升至 2009 年的 96.65%,尾矿品位由建矿时的 0.35 克/吨降低至 2009 年的 0.09 克/吨,多项技术指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

4、冶炼技术

(1) 公司目前使用的核心工艺为自主研发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冶炼工艺,该工艺于 2000 年获国家经贸委黄金科技进步二等奖。本公司历经多年发展,通

过不断完善冶炼工艺,在金精矿常规氰化技术方面已处于国内领先。公司主要技术创新及改造情况如下:

A、公司对氰化工艺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安装磨矿机增加块矿磨矿工序,使氰化车间同时具有加工金精粉和处理金矿石的能力,从而拓展了原料选择空间,提高了生产效率。

B、公司安装了氰渣浮选系统,成功地将氰渣中的金、银等有价值金属进行回收,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C、公司对电解系统进行了自主改造,新增烟尘回收工艺,在减少污染排放的同时增加了烟尘中金银的回收。

(2) 公司通过建立技术中心和化验室,协同大专院校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主要研究成果如下:

A、2000 年公司的“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二等奖;该方法具有生产周期短、操作简便、指标稳定、回收率高、成本低等优点,可提供高纯度的金锭、银锭。

B、2000 年由公司与长春黄金研究院共同研发的“两步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获国家经贸委科技进步三等奖;该工艺用于污水处理,除氰效果好,处理成本低,能够有效地去除污水中的亚铁氰化物,并且无有毒的中间产物。

C、本公司在冶炼厂进行了氰化金泥控电氯化冶炼工艺的试验和工业化试生产、炼银渣摇床重选回收金银试验、金精粉浸预处理试验及氰化流程改进,上述技改试验及措施降低了材料消耗和尾矿品位,提高了金银纯度和金银回收率,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

(二) 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1、黄丹助浸研究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进行黄丹助浸的研究,通过在氰化工序中加入黄丹等材料,降低氰化钠消耗,提高黄金的浸出率。目前该研究累计投入资金 10 万元,并已取得突破性进展。有关项目成果的量化衡量指标正处于分析阶段。

2、硫化钠还原银研究

公司自 2006 年开始进行硫化钠还原银的研究,通过在锌粉置换过程中加入

硫化钠等材料，减少锌粉消耗，降低冶炼成本。目前该研究累计投入资金 20 万元，并已取得较大进展。有关项目成果的量化衡量指标正处于分析阶段。

3、磨矿系统2次分级的研究

公司自 2008 年 4 月开始进行磨矿系统二次分级的研究，通过对一段磨矿进行二次串联分级取代目前的二段磨矿，提高磨矿细度，降低选矿成本。目前该研究累计投入资金 3 万元，正处于生产试验阶段。

（三）研发机构

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开发部门（包括公司本部的生产技术部、金创冶炼的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部门、选矿厂及冶炼厂的技术改造和科研项目。在公司从事研究、开发及工序改良的人员均为富有多年从业经验的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上述人员每年针对生产过程中出现的不同问题进行专项的课题研究。

公司本部设有生产技术部，编制共 9 人，其中本科学历 4 人，大专学历 3 人。生产技术部具有工程师 2 名，助理工程师 3 名。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除生产技术部人员外，选矿车间配备专业技术人员 2 名（大专学历、工程师资格），技师 5 名，共同对项目进行研究开发。

金创冶炼设有研发中心，编制共 12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 5 人，中专学历 6 人。研发中心具有高级工程师 1 名，工程师 1 名，助理工程师 3 名。在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除研究开发中心人员外，公司总工程师及化验室安排 2 名分析师（大专学历），共同对项目进行研究开发。

（四）研发费用

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主要包括技术人员的工资、研发设备的购置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见下表：

年 度	研发费用（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9 年	412.00	68,466.53	0.60%
2008 年	233.00	61,940.23	0.38%
2007 年	177.00	55,470.08	0.32%

(五) 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并通过技术的引进和吸收消化、自我创新等多种形式进行,保持公司技术的先进性,使公司在掌握核心技术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发展。

1、公司将继续加强研发机构的建设,不断完善研究所的组织机构,优化资源配置,形成有效的运行及管理机制。公司制定短期及长期的技术研发目标,在保证研发机构基本项目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自主创新。

2、建立有效的利益驱动与激励机制。为全面搞好公司科技工作,提高工作效率,调动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专业技术人员考核办法》,引入竞争机制,实行优胜劣汰。考核结果为技术人员择优晋升、聘任、奖惩、培训、分配等提供重要依据。凡考核结论为淘汰职者,公司将对其实行低聘或解聘。

3、建立引进、联合与自主创新相结合的机制。公司将继续加强与各地地质勘探单位、黄金科研机构之间的合作,在自主创新的基础上,形成研发机构开放合作的有效机制。

4、建立积极合理的技术人员引进及培养机制。公司十分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工作。公司将继续加大引进人才的力度,并不断强化对技术人员的培养,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技术人员的研发水平,塑造出一支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意识、先进技术水平、责任感强的技术人员队伍,以适应公司技术创新的需要。

九、质量控制

(一) 质量标准

依据《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金创冶炼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产品执行标准登记,并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获发编号为 370684-1686 的《山东省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有效期至 2012 年 5 月 13 日。目前公司部分黄金、白银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质量标准	颁布单位
金	GB/T 4134-200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银	GB/T 4135-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 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负责质量化验与检测的人员共有 38 人，分别分布在生产部门、化验部门和技术部门。为确保公司黄金产品的质量，提高标准金锭的产出率及非标准金锭的含金量，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了多种方式进行控制和检测，以减少加工环节的黄金流失。公司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化验室对每车金精粉进行网点取样，经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化验合格后方能采购。公司在主要生产工序环节中安装了自动采样装置，对产品进行持续采样，并采用化学方法进行化验，定时监测每道产品工序中间产品的含金量。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质量、计量法律法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质量、计量方面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的纠纷。

十、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08 年及 2009 年黄金生产及销售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8 年上半年	2008 年下半年	2009 年度
黄金产量（千克）	1,670.44	1,355.96	2,995.02
黄金销量（千克）	1,677.04	1,365.93	2,948.67
平均价格（元/克）	206.55	183.50	209.98
销售收入（万元）	34,639.55	25,065.24	61,917.12
销售成本（万元）	25,679.21	18,032.92	43,234.57

由于黄金生产企业销售黄金通常不存在困难，因此经济危机对黄金生产企业的影响主要反映在黄金价格的波动上。2008 年下半年，受次贷危机蔓延、美元指数上升、原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等因素的影响，黄金价格震荡下跌；但是，随后受金融市场动荡所带来的避险需求增加的影响，黄金价格开始回升并维持高位。受其影响，2008 年下半年公司黄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183.50 元/克，较

2008 年上半年下降 11.16%；2009 年度，公司黄金平均销售价格为 209.98 元/克，较经济危机最为严重的 2008 年下半年上升 14.43%，也高于 2008 年全年的水平。由于黄金具有保值及避险的功能，因此，在目前金融危机尚未完全结束和全球通胀预期的背景下，预计黄金价格仍将维持高位，从而有利于黄金生产企业业绩的稳定及增长。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未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业务，只是作为控股公司对下属公司行使股权管理职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所控制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本公司外，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所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生产和销售铜板，铜杆，铜棒，铜管，异形材铜制品。
3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不锈钢制品。
4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即食粉丝、纯净水及粮食、果蔬产品的储藏及加工(不含国家出口许可证和配额管理的商品)，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5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生产、开发高档建筑、装饰用不锈钢管、板五金件及石油化工用不锈钢管、板材，并销售公司上述自产产品。
6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钢材、铜材、不锈钢制品、木制品、塑胶、金刚石、装饰材料、仪器仪表、机器设备、五金交电、汽车配件、纺织制品等。
7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果品、蔬菜储藏、加工、销售。

上述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 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 若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金创集团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公司或第三方出售;

(3) 在金创集团及金创集团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与公司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时,公司享有优先选择权;

(4) 金创集团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5) 以上承诺在金创集团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金创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额的 79.1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金创集团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公司控股股东”。

(2)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持有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是其控股股东。金创冶炼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七、发行人的组织结构情况 (三)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关联自然人指能对公司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个人,包

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持有公司股份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0.0260%
孙永深	董事	0.0157%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0157%
穆范杰	董事	0.0010%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0.0138%
张炳毅	董事	0.0157%
傅学生	独立董事	-
战淑萍	独立董事	-
赵永伟	独立董事	-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
门延春	职工监事	0.0010%
刘兆军	监事	0.0020%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0.0041%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0.0010%
季业湖	副总经理	0.0052%
王志惠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
杨仁鸽	副总经理	-
上官义宁	总工程师	-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关联方任职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内容。

(2) 关联法人单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法人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企业	持股比例(%)
1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60
2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75
3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75
4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68.4

5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55
6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80
7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90
8	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	20
9	蓬莱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30
10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	49
11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33

注：金创集团所控制或参股企业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二)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控股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	黄金交易佣金	708,249.24	100.00	522,537.35	100.00	62,584.31	100.00

(2) 定价依据

2007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订《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使用协议》，金创冶炼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的身份进行黄金交易。在进行黄金交易前，金创冶炼将生产的标准金锭交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省招远市或莱州市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金创冶炼利用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的黄金二级交易系统操作完成黄金现货交易，在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闭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金创冶炼发出成交确认单，销售货款在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到金创冶炼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 0.09%收取代理费用。其他相关黄金交易费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的费用标准确定；合同期

限为一年。

2008年9月5日,双方重新签订上述协议,按照成交金额的0.105%收取代理费用,其他相关黄金交易费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的费用标准确定。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包括采用货币和其他形式的工资、福利、奖金等)之明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控股股东金创集团和公司高管人员为本公司及子公司金创冶炼提供贷款担保。

(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金创集团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7年恒银烟借字第32-052号	借款期5年,2007年8月1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07年恒银烟保字第32-052号	4,000	7.20%
2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32-010号	借款期2年,2008年2月2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1号\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2号	2,400	5.94%
3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32-013号	借款期2年,2008年2月3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1号\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2号	2,000	5.94%
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32-011号	借款期2年,2008年2月3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1号\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10-2号\2006年借保B字第853544010122800160号	400	8.32%
5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年恒银烟借字第32-088号	借款期2年,2008年9月10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年恒银烟保字第32-088-1/32-088-2号	2,000	9.07%
6	烟台银行	烟银(200900060003029)号	借款期1年,2009年5月19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200900060100029)号	2,000	6.372%
7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	2009年威商银借字第97002010	借款期1年,2009年6月15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09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002010-1号\2009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97002010-2号	3000	5.84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8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3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000	5.841%
9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4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500	5.841%
10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6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8)第 0264 号和蓬国用(2008)第 0265 号土地使用权	3000	5.31%
11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5)第 0025 号和蓬国用(2005)第 0026 号土地使用权	3,000	5.31%
12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6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200	5.84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09 年金创流动字 0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09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2009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002 号	2,700	5.31%
14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 2009-019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保字 2009-019 号	5,500	5.31%
15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深发青贷字第 20091125003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深发青额保字第 20091125003 号	3,000	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6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09280806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0928080601、YB7410200928080602	4,000	5.31%
合计						43,700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高管人员李杰锡为本公司提供贷款担保情况

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09)第 08090713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	李杰锡, 李中宇, 戴长东/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保字(2009)第 0809071301-1 号/-2 号	450	6.93%
2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09)第 08090714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7 月 14 日起	李杰锡, 李中宇, 戴长东/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保字 2009 第 0809071401-1 号/2 号	450	6.93%
合计						900	

(三)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涉及的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公允性。

1、公司的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2)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3) 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4) 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5) 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出具意见。

2、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2)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主动说明情况并提出回避申请；关联董事未主动说明情况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 (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

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3、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1) 总经理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的关联交易。

(2) 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 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之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五)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表意见认为,报告期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本公司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交易,不存在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下属企业的情况。对于公司在以后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

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价格将按照市场价格制定。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9名成员，其中有3名独立董事，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完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了其作用；在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资金被占用、为大股东担保等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公司董事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董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董事期间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孙永深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穆范杰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张炳毅	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傅学生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战淑萍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赵永伟	独立董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董事的简历如下:

穆范敏(董事长):男,1952 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现兼任本公司总经理。1980 年至 1990 年任蓬莱市大柳行镇政府干部,1990 起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矿长、金创集团总经理、蓬莱市黄金(集团)公司总经理;199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 年 6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总经理。

同时兼任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蓬莱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及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董事,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

主要荣誉: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0 年 4 月获得“全国劳动模范”称

号、2005年7月获得“全国黄金行业优秀企业家金质奖章”、2006年9年被评为“十五”期间全国黄金行业科技突出贡献者、2007年6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人大代表、2007年2月被评为山东省优秀企业家。

孙永深（董事）：男，1961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3月至2005年12月历任黑岚沟金矿生产技术科科长，常务副矿长，本公司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担任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有海（董事）：男，1951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1988年3月至2001年5月历任黑岚沟金矿财务科长、经营矿长、金创集团副总经理；2000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穆范杰（董事）：男，1959年出生，中国籍；1994年6月至今担任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2月起兼任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杰锡（董事）：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应用研究员，1990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1993年3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1997年2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2005年7月至2006年3月历任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从2009年7月起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2009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主要荣誉：2000年2月由山东省黄金工业局颁发的《氰化金泥全湿法多金属冶炼新工艺》的山东省科学进步二等奖；2000年3月由国家经贸委颁发的《氰化金泥低温焙烧预处理—全湿法多金属冶炼工艺研究与应用》的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00年3月由国家经贸委颁发的《两步部沉淀法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的黄金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00年3月获得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黄金工业局颁发的《全省黄金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工作者》；2003年11月由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教育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2004年2月由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关于《难选金矿Deshell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11月由山东省经贸委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张炳毅（董事）：男，1958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7

月起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采矿车间主任、副矿长、金创集团副总经理、蓬莱金龙不锈钢工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起担任金创集团总经理，法人代表。并兼任蓬莱金创阀业有限公司董事、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董事、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傅学生（独立董事）：男，1956 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黄金分析师。1984 年至今在山东省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山东黄金集团生产处处长、计划部部长、山东黄金集团焦家山金矿矿长、山东黄金集团矿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山金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董事长。

战淑萍（独立董事）：女，1956 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83 年 4 月至 1992 年 4 月，任教于烟台农业学校、烟台财会中专；1992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历任山东乾聚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天同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首席会计师；2004 年 12 月至今任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保龄宝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永伟（独立董事）：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2003 年毕业于中山大学，获管理学博士学位，先后在国内多家证券公司、投资公司从事金融研究、资产管理、投资银行业务等工作。现任上海蓬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 1 名职工监事，本公司监事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监事列表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国籍	任职期间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门延春	职工监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刘兆军	监事	中国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姜明志（监事会主席）：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1999 年 1 月至今任金创集团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2003 年 7 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门延春（职工监事）：男，1970 年出生，中国籍；助理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6 年 1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行政部副主任职务。

刘兆军（职工监事）：男，1971 年出生，中国籍；1991 年 5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0 年 6 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担任企审科科长。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高级管理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穆范敏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杨仁鹏	中国	董事会秘书
张有海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周子敬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惠	中国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季业湖	中国	副总经理
杨仁鸽	中国	副总经理
李杰锡	中国	副总经理
上官义宁	中国	总工程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穆范敏（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杨仁鹏（董事会秘书）：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财务科长、金创集团财务科长、蓬莱市黄金集团总公司财务科科长、金创股份副总经理，2000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有海（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周子敬（常务副总经理）：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生产技术科科员、分矿副矿长、采矿车间主任，黑岚沟金矿副矿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本

公司副总经理兼安全生产负责人、2009年6月起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王志惠（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8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技术科科长、副科长、分矿矿长、副矿长。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从2009年6月起兼任公司安全生产负责人。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季业湖（副总经理）：男，1964年出生，中国籍；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91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轧钢二厂，1991年1月至2005年12月历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经济民警队副队长、队长、保卫科科长、副矿长。2006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杨仁鸽（副总经理）：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学历，工程师；1989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黑岚沟金矿选矿车间主任，2000年1月至2003年10月任蓬莱金创精铸阀业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7年12月任江西遂川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曾获省科学技术成果三等奖两项，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李杰锡（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上官义宁（总工程师）：男，1961年出生，中国籍；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至1987年12月任职于核工业部地质队；1988年1月至1998年2月任职于核工业部东北地堪局；1998年2月至2005年12月期间担任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总工程师。2006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曾获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列表如下：

姓名	国籍	在本公司任职
周子敬	中国	常务副总经理
王志惠	中国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杨仁鸽	中国	副总经理
李杰锡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金创冶炼董事长兼总经理
上官义宁	中国	总工程师

郭淑庆	中国	生产技术部部长
巨红兴	中国	采矿车间主任
戴长东	中国	金创冶炼董事、副总经理
李中宇	中国	金创冶炼董事、副总经理
陈启普	中国	金创冶炼总工程师、监事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周子敬（常务副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志惠（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仁鸽（副总经理）：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杰锡（董事、副总经理、金创冶炼董事长）：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一）公司董事”。

上官义宁（总工程师）：简历请见本节本部分“（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郭淑庆（生产技术部部长）：男，1972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1993年7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强家沟金矿，1997年1月至2000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地勘院，2001年1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6年1月至今担任金创股份生产技术部部长。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巨红兴（采矿车间主任）：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蓬莱市黑岚沟金矿，200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采矿车间主任。曾获得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戴长东（金创冶炼董事、副总经理）：男，1956年出生，中国籍，助理会计师，1984年8月至1989年4月任职于蓬莱市大辛店供销社，1989年5月至1991年3月任职于蓬莱市审计局，1991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2005年7月任职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金创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4年2月由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关于《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中宇（金创冶炼董事、副总经理）：男，1975年出生，中国籍；大专，工

程师;1996年7月至1996年10月任职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1997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2005年7月任职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山东金创黄金冶炼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荣誉:2000年3月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两部沉淀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的黄金科学进步三等奖;2003年11月由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教育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2004年2月由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关于《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11月由山东省经贸委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陈启普(金创冶炼监事、总工程师):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大学学历,总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7年1月任职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1997年2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蓬莱市黄金冶炼厂,2005年7月任职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今任职于金创冶炼总工程师、监事。为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主要荣誉:2000年3月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关于《两部沉淀净化贫液工艺研究与应用》的黄金科学进步三等奖;2003年11月由国家教育部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教育部科技成果完成者证书;2004年2月由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关于《难选金矿 Deshell 法提金及综合利用技术研究与应用》的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2004年11月由山东省经贸委颁发的《黄金冶炼氰化尾渣提金及综合利用》的山东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3月18日由中国黄金协会颁发的《山东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深部盲矿体赋存的构造叠加晕模式研究及定位预测》的中国黄金协会科学技术一等奖。

(五) 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1、董事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监事的议案》,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杨志义、高景言、战淑萍、刘虹、钟健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10名,其中:高景言、战淑萍、刘虹、钟健辉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8年8月31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钟健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李杰锡、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名,其中: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为独立董事,任期为2009年7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公司董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董事提名人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第五届董事会
孙永深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五届董事会
穆范杰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李杰锡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张炳毅	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傅学生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战淑萍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赵永伟	独立董事	第五届董事会

2、监事

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董事、监事的议案》,选举姜明志、张平堂、于春友、孙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传国、刘兆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2006年7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

2007年6月29日,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职工监事刘传国辞去职工监事,选举门延春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变更为3名,同时选举姜明志、刘兆军和门延春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门延春为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提名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监事提名人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第五届监事会
刘兆军	监事	第五届监事会
门延春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境外居留权和任职资格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境外居留权。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穆范敏(董事长)与穆范杰(董事)之间为兄弟关系、杨仁鹏(董事会秘书)和杨仁鸽(副总经理)之间为兄弟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任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人员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公司关联关系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黄金协会	副会长	无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金创贸易有限公司		
		蓬莱金创果蔬保鲜有限公司		
		蓬莱金冶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的公司
		烟台金创工贸有限公司		
		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蓬莱)有限公司		
孙永深	董事	蓬莱金典食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穆范杰	董事	蓬莱金馨铜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张炳毅	董事	蓬莱市金创集团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蓬莱金创精铸阀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蓬莱金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蓬莱金龙不锈钢管材工业有限公司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本公司的子公司
傅学生	独立董事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战淑萍	独立董事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山东保龄宝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丽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赵永伟	独立董事	上海蓬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蓬莱市金创集团公司	人力资源办公室主任	控股股东

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 董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6年6月30日，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杨志义、高景言、战淑萍、刘虹、钟健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原11名变更为10名，高景言、战淑萍、刘虹、钟健辉为独立董事，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为执行董事，张炳毅、穆范杰、杨志义为非执行董事。2006年6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穆范敏为董事长。

2、2008年8月31日，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钟健辉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3、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穆范敏、张有海、孙永深、张炳毅、穆范杰、李杰锡、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其中：傅学生、战淑萍、赵永伟为独立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穆范敏为公司董事长。

4、报告期公司董事变更原因

高景言、刘虹不再担任独立董事的原因为董事会换届。钟健辉因个人工作原因，向公司提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二）监事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姜明志、张平堂、于春友、孙锋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刘传国、刘兆军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姜明志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2、2007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同意职工监事刘传国辞去职工监事，选举门延春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变更为：姜明志、张平堂、于春友、孙锋、门延春、刘兆军。

3、200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监事会成员由 6 名变更为 3 名，同时选举姜明志、刘兆军和门延春为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其中门延春为职工监事。

4、报告期公司监事变更原因

2007 年 5 月，刘传国从公司辞职，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他监事会成员的变化原因均为监事会换届。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监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及其变化

1、200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同意选举穆范敏为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请杨仁鹏为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张有海、周子敬、王志惠、季业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有海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子敬兼任公司生产安全负责人，上官义宁为公司总工程师。

2、2007年9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聘请香港籍人士谢志伟先生为公司香港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期限为一年，谢志伟先生是因公司准备在香港上市而聘请的，其后公司因准备在国内A股上市，公司已与谢志伟先生解除合同关系。

3、2008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聘请杨仁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2009年6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穆范敏为公司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杨仁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周子敬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李杰锡、张有海、王志惠、季业湖、杨仁鸽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上官义宁为公司总工程师。其中，张有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王志惠兼任公司生产安全负责人。

5、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原因

报告期内，香港籍人士谢志伟不再担任公司香港财务总监兼公司秘书的原因为公司改变拟上市地点而与其解除合同。其他高管人员变动的原因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个人投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发生变动，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亲属	持有公司股份(%)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0.0260%	0.0260%	0.0260%
孙永深	董事	0.0157%	0.0157%	0.0157%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0.0157%	0.0157%	0.0157%

穆范杰	董事	0.0010%	0.0010%	0.0010%
杨志义	董事（第五届）	0.0173%	0.0173%	0.0173%
张炳毅	董事	0.0157%	0.0157%	0.0157%
张平堂	监事（第五届）	0.0157%	0.0157%	0.0157%
孙 锋	监事、财务部副部长（第五届）	0.0010%	0.0010%	0.0010%
门延春	职工监事	0.0010%	0.0010%	0.0010%
刘兆军	职工监事	0.0020%	0.0020%	0.0020%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0.0041%	0.0041%	0.0041%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0.0010%	0.0010%	0.0010%
季业湖	副总经理	0.0052%	0.0052%	0.0052%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0.0138%	0.0138%	0.0138%
季桂美	穆范敏的配偶	0.0350%	0.0350%	0.0350%
王淑华	张有海的配偶	0.0016%	0.0016%	0.0016%
李文舫	张炳毅的配偶	0.0020%	0.0020%	0.0020%
吴凤	季业湖的配偶	0.0016%	0.0016%	0.0016%
王青	杨仁鹏的配偶	0.0198%	0.0198%	0.0198%
李玉欣	杨志义的配偶	0.2090%	0.2090%	0.2090%
李建华	门延春的配偶	0.2090%	0.2090%	0.2090%
栾竞莲	于春友的配偶	0.2610%	0.2610%	0.2610%
尹俊玲	王志惠的配偶	0.2610%	0.2610%	0.2610%
焦慧莹	李杰锡的配偶	0.0157%	0.0157%	0.0157%

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结束。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上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出现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来自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收入与福利待遇等情况

200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人 员	在本公司任职	收入来源及金额(万元)	
		本公司	公司关联企业
穆范敏	董事长、总经理	96,732	-
孙永深	董事	-	49,249
张有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62,514	-
穆范杰	董事	-	76,442
李杰锡	董事、副总经理、子公司金创冶炼董事长	77,916	-
张炳毅	董事	-	61,873
战淑萍	独立董事	21,000	-
傅学生	独立董事	21,000	-
赵永伟	独立董事	21,000	-
姜明志	监事会主席	-	38,400
门延春	职工监事	44,176	-
刘兆军	监事	45,019	-
杨仁鹏	董事会秘书	51,269	-
周子敬	常务副总经理	79,697	-
王志惠	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	64,722	-
季业湖	副总经理	64,963	-
杨仁鸽	副总经理	64,504	-
上官义宁	总工程师	64,275	-
郭淑庆	生产技术部部长	50,128	-
巨红兴	采矿车间主任	48,712	-

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 公司对聘任的独立董事不发放薪酬, 只承担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协议及承诺情况

(一) 协议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除与公司签订的聘任协议和劳动合同外，无其他协议。

(二) 承诺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同时，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现行《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规定，且均未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的处罚。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的任职要求，董事会秘书符合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

上述人员均符合公司章程任职资格的规定，且不存在法律上不适宜担任公司相应职务的情形。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具备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于1993年11月15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公司自成立以来，按规范程序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等进行了具体规定，形成了“三会”议事规则，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条例对相关制度进行完善，逐步建立起符合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30次股东大会（含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批准及修订、董事会和及监事会成员选举、生产经营方案、投资决策、利润分配等做出决议。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且股东大会运行规范。

1、股东的权利、义务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2)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3)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70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

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董事提名、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历次董事会召开程序合法，资料齐备，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董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6) 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1)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2)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4)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5)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7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监事提名、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历次监事会召开程序合法,资料齐备,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在公司章程规定范围内行使职权。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成员由6名变更为3名，其中一名为职工监事。

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包括：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

事会主席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2 日内召集会议。监事会召开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监事会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2008 年 9 月召开的公司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已根据章程规定聘任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中 1 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2、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交易人拟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行使上述(5)之外的其他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
-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5)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10)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六) 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公司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明细情况如下:

1、公司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穆范敏、董事李杰锡和独立董事傅学生三人组成,并由穆范敏担任召集人。

2、公司提名委员会由董事孙永深、独立董事赵永伟和傅学生三人组成,并由赵永伟担任召集人。

3、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张有海、独立董事战淑萍和赵永伟三人组成,并由战淑萍担任召集人。

4、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张炳毅、独立董事傅学生和赵永伟三人组成,并由傅学生担任召集人。

二、发行人近三年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近三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

情况。

三、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内资金占用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对外担保情况

近三年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控制度的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同时，本公司将根据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情况的变化，对内部控制及时加以调整，使之始终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2010】汇所综字第 7-005 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金创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所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若未经特别说明，均摘自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0】汇所审字第 7-002 号《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编制的基准及注册会计师意见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准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6】136 号《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和证监会计字【2007】1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编制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编制。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合并财务报表原则：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原则上对持有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虽不超过 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其他资料为依据，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

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首次纳入合 并范围时间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	5,030	100	黄金、白银、铜、铅的冶炼加工	2006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

子公司	是否合并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山东汇德对本公司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以及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0】汇所审字第 7-002 号）。

二、财务会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47,513.63	59,900,685.92	66,634,518.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305,565.96	18,952,776.97	18,053,671.60
预付账款	139,821,410.51	162,843,940.81	108,859,512.1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924,258.07	2,612,474.67	1,274,675.95
存 货	159,816,759.39	104,042,194.23	98,384,475.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835,300.35	241,359.56
流动资产合计	438,315,507.56	350,187,372.95	293,448,213.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45,916,195.19	430,413,209.49	415,071,406.63
在建工程	2,894,905.56	5,264,007.05	6,541,499.00
工程物资	110,715.00	137,440.00	136,214.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7,775,250.57	200,376,973.40	210,260,546.9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287.27	1,498,941.99	4,074,349.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162.1	3,432,162.10	3,309,59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215,353.59	641,572,734.03	639,843,612.71
资产总计	1,077,530,861.15	991,760,106.98	933,291,826.46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2,500,000.00	354,000,000.00	37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		37,643,760.00	-
应付票据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7,389,214.64	11,806,001.42	15,197,651.51
预收账款	47,255.36	5,184,579.33	3,716,364.71
应付职工薪酬	1,190,723.67	3,502,553.13	274,138.99
应交税费	-1,519,025.90	-3,488,293.26	2,567,439.34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3,998,004.70	3,847,126.20	3,439,752.50
其他应付款	1,646,635.34	6,833,442.47	708,11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00.00	21,100,000.00	8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58,252,807.81	480,429,169.29	502,403,46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108,000,000.00	61,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税项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4,763,250.00	1,040,000.00	1,17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763,250.00	109,040,000.00	62,270,000.00
负债合计	633,016,057.81	589,469,169.29	564,673,461.34
股东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3,235,906.74	47,476,700.47	42,649,533.00
未分配利润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118,171,73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368,618,3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368,618,365.1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7,530,861.15	991,760,106.98	933,291,826.4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4,665,303.61	619,402,273.72	554,700,767.52
其中：营业收入	684,665,303.61	619,402,273.72	554,700,767.52
二、营业总成本	580,685,781.49	546,245,610.91	456,520,794.60
减：营业成本	489,867,415.66	452,819,164.13	372,841,992.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382.61	103,717.99	86,361.57
销售费用	2,144,177.54	1,117,674.40	340,355.43
管理费用	52,794,154.20	52,353,807.84	47,015,623.54
财务费用	36,886,710.39	40,782,608.68	34,481,697.73
资产减值损失	980,118.63	186,312.27	2,095,118.8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2,241,360.00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1,939.26	12,250,657.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95,263,405.32	82,048,285.81	97,839,617.49
加：营业外收入	431,178.56	1,608,134.49	307,385.31
减：营业外支出	175,011.55	234,966.81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5,499.06	1,299.30	-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95,519,572.33	83,421,453.49	98,147,002.80
减：所得税费用	24,555,706.68	21,008,880.92	40,172,610.10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0,963,865.65	62,412,572.57	57,974,39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963,865.65	62,412,572.57	57,974,392.7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0.6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5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70,963,865.65	62,412,572.57	57,974,392.70
归属于母公司的综合收益总额	70,963,865.65	62,412,572.57	57,974,392.70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257,796.56	623,142,916.35	563,807,949.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36,675.81	14,352,401.47	425,904.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894,472.37	637,495,317.82	564,233,85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512,245.08	449,880,593.03	411,560,249.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61,939.65	33,244,134.66	27,342,214.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8,163.00	27,780,440.04	42,695,613.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42,887.55	15,903,616.31	12,927,129.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405,235.28	526,808,784.04	494,525,20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9,237.09	110,686,533.78	69,708,64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0	230,000.00	2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0	230,000.00	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5,858,236.94	47,557,973.64	46,196,563.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4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858,236.94	47,557,973.64	68,646,56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8,236.94	-47,327,973.64	-68,446,563.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14,130,000.00	430,500,000.00	535,65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426,74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4,130,000.00	465,926,745.00	535,65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1,730,000.00	475,000,000.00	462,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4,124,572.44	71,019,137.99	81,227,306.4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39,6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5,394,172.44	546,019,137.99	543,877,30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4,172.44	-80,092,392.99	-8,227,306.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6,827.71	-16,733,832.85	-6,965,222.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00,685.92	56,634,518.77	63,599,741.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347,513.63	39,900,685.92	56,634,518.7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3,371,560.96	59,096,051.85	66,529,0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60,543,924.30	40,777,437.26	33,871,897.35
预付账款	51,995,242.12	51,825,814.49	29,313,123.1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57,230,820.91	33,375,210.59	52,535,853.52
存 货	14,466,146.75	9,725,149.95	9,299,759.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367,180.90	241,359.56
流动资产合计	267,607,695.04	195,166,845.04	191,791,062.6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300,000.00	50,300,000.00	50,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423,020,984.15	407,988,790.01	393,830,418.11
在建工程	2,802,732.93	5,264,007.05	6,541,499.00
工程物资	110,715.00	137,440.00	136,214.00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4,411,851.38	196,833,392.11	210,227,522.43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6,053.17	698,337.36	3,981,475.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32,162.10	3,309,596.5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2,392,336.63	664,654,128.63	668,326,725.31
资产总计	930,000,031.67	859,820,973.67	860,117,787.9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 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69,000,000.00	329,000,000.00	36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性负债		-	-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5,409,643.29	6,403,230.61	7,121,508.44
预收账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1,046,040.28	2,903,942.54	-
应交税费	-3,007,197.82	-4,305,968.06	-1,201,400.2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3,998,004.70	3,847,126.20	3,439,752.50
其他应付款	918,840.84	5,943,254.73	260,21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000,000.00	21,100,000.00	6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365,331.29	404,891,586.02	451,620,075.0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	-	-
长期借款	70,000,000.00	88,000,000.00	61,1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税项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3,25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853,250.00	88,000,000.00	61,100,000.00
负债合计	534,218,581.29	492,891,586.02	512,720,075.01
股东权益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2,003,037.95	112,003,037.95	112,003,037.95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3,235,906.74	47,476,700.47	42,649,533.00
未分配利润	134,742,505.69	111,649,649.23	96,945,142.03
股东权益合计	395,781,450.38	366,929,387.65	347,397,71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30,000,031.67	859,820,973.67	860,117,787.99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53,707,381.57	247,657,752.59	253,713,939.69
减：营业成本	102,492,939.17	105,499,986.67	103,574,206.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857.19	25,875.23	22,312.26
销售费用	206,161.59	270,097.87	305,941.86
管理费用	43,138,527.00	44,068,829.36	40,521,180.39
财务费用	30,160,511.44	35,255,746.14	30,160,318.04
资产减值损失	652,240.78	-403,248.77	1,860,533.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77,035,144.40	62,940,466.09	77,269,447.16
加：营业外收入	6,750.00	1,478,134.49	10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77,041,894.40	64,418,600.58	77,369,447.16
减：所得税费用	19,449,831.67	16,146,925.91	33,288,658.5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7,592,062.73	48,271,674.67	44,080,788.6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50	0.4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7,592,062.73	48,271,674.67	44,080,788.66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823,500.00	241,438,159.51	258,105,692.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34,300.68	21,776,335.52	400,254.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857,800.68	263,214,495.03	258,505,9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473,404.22	62,799,849.86	72,230,712.8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11,086.90	26,321,348.80	21,477,06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38,197.31	19,322,281.87	35,822,589.2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94,466.03	11,577,976.11	51,866,395.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17,154.46	120,021,456.64	181,396,76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40,646.22	143,193,038.39	77,109,186.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379,973.11	40,085,309.06	42,303,381.9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79,973.11	40,085,309.06	64,603,38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379,973.11	-39,855,309.06	-64,603,381.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4,000,000.00	384,000,000.00	480,1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4,000,000.00	384,000,000.00	480,1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70,100,000.00	439,000,000.00	41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8,885,164.00	65,770,747.12	78,708,553.4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8,985,164.00	504,770,747.12	495,808,55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4,836.00	-120,770,747.12	-15,708,55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75,509.11	-17,433,017.79	-3,202,748.6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096,051.85	56,529,069.64	59,731,818.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71,560.96	39,096,051.85	56,529,069.64

三、备考利润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计字[2007]10 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以此为基础分析《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对可比期间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将调整后的可比期间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作为可比期间的申报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之外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黄金产品销售主要有两种模式:第一、将非标准金直接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和黄金首饰加工企业,公司在收到客户签发的收货确认单时确认收入。第二、本公司的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订《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使用协议》,本公司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的身份进行黄金交易。在进行黄金交易前,本公司将生产的标准金锭交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省招远市或莱州市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本公司利用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的黄金二级交易系统操作完成黄金现货交易,在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闭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本公司发出成交确认单,公司在收到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时确认收

入,销售货款在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到本公司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海黄金交易所开通(T+D)业务公司可实行远期销售,将未生产出的黄金提前销售,公司以实际交货后收到成交确认单和清算单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计量: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企业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应在取得投资时确定,在持有该投资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不大的,可以采用票面利率作为实际利率。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将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与债务人之间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处置或收回应收款项,将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利息和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当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积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和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和计量

(1) 终止确认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4、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应收款项

坏账确认标准：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未减值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按以下比率计提坏账准备：

账 龄	计提比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10%
2-3 年	2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转回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应当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其公允价值持续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或这种下降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三) 存货的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包括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耗用而持有的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等。

2、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和产成品入库时按实际成本记账，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较多、单价较低的存货，也可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可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是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

对联营企业投资是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原则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

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长期股权投资的收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

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五）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 1 年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等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井巷构筑物。

3、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购买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现值与实际支付价款之间的差额，除按借款费用原则应予以资本化以外，在信用期内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购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企业合并、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以上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确定成本时,考虑弃置费用因素。

4、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矿山井巷构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折耗。

矿山构筑物折耗率=矿区当期产量 / (矿区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矿区当期产量)。

除矿山井巷构筑物之外的其他类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4	3.20-4.80
机器设备	10	4	9.60
运输设备	8	4	12.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4	19.2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以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的金额作为应计折旧额。对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停止计提折旧并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其作出适当调整,并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5、固定资产后续支出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同时符合:与该支出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后续支出的成本能可靠地计量,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替换部分,应扣除其

账面价值；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固定资产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予以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合理的期间内摊销。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高者确定。估计可收回金额，应以单项资产为基础，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以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该项资产处置时予以转回。

（七）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探矿权、采矿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无形资产摊销

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

益。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按以下原则确定：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探矿权摊销期限的确定方法，对于已进行开发的探矿权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计算预计使用年限；对于尚未进行开发的探矿权按照 10 年摊销，待进行开发时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重新计算预计使用年限。

采矿权摊销期限的确定方法，按照探明经济可采储量与年开采能力计算预计使用年限，详细情况如下：

探矿权/采矿权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摊销期限（月）
探矿权-齐沟分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120
探矿权-孙家沟金矿	购买	2005 年 12 月	120
探矿权-栖霞于家沟矿区	购买	2007 年 09 月	120
探矿权-栖霞苇甸金矿	购买	2008 年 01 月	120
采矿权-黑岚沟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206
采矿权-齐沟一分矿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205
采矿权-黑金顶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26
采矿权-黑金顶南部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38
采矿权-上口王李金矿区	购买	2005 年 12 月	37
探矿权-黑岚沟金矿区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矿投入	自身探矿投入	2009 年 12 月	120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应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经减值测试后，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旦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勘探开发支出

勘探开发支出包括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以及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勘探开发支出在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按照平均年限法在受益期摊销;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尚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计入当期损益。

(九) 其他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公司对除存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十)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及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 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 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 且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 借款费用不应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十一) 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十二)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本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A、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 B、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

- (1) 企业合并;
- (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事项。

(十三) 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财政部财会【2006】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规定,公司以 2007 年 1 月 1 日为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首次执行日,确认 2007 年 1 月 1 日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并按照追溯调整的原则进行了调整。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项目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受影响报表项目名称	2007 年期初数影响金额
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369,237.09
增加未分配利润	257,390.03
增加盈余公积	111,847.06

注: 所得税资产由应付税款法变更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致。

(2) 变更矿山井巷工程的资本化标准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矿山井巷工程资本化标准的议案,公司原有会计政策对井巷工程中的采区巷道支出进行资本化,并按照产量法计提折耗;采区巷道支出变更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进行资本化。

A、变更原因

井巷工程是指为进行采掘工作在岩层内所开凿的一切空硐,包括矿井井筒、井底车场巷道及硐室、主要石门、运输大巷、采区巷道及回风巷道等工程,采区巷道工程相对于井巷工程总体存在一定的特殊性,第一、采区巷道是从主巷道延伸出来的、为开采某一特定区域的矿石而开凿的,特定区域的矿石开采

完毕,此采区巷道就失去使用价值;第二、采区巷道工程可使用时间相对较短,一般为一至两年;第三、采区巷道工程金额较大,按产量法计提折耗,相对于整个矿区来讲,延长了费用化摊销年限。

B、变更后对利润的影响

采区巷道工程支出变更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再进行资本化,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报告期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7 年度
增加采区巷道工程支出	20,080,230.19
减: 已计提折旧影响	1,175,499.25
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当期净利润	18,904,730.94

(3) 变更勘探开发支出的核算及摊销方法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变更勘探开发支出摊销方法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发生的探矿权使用费以及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原列作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平均年限法分五年摊销。基于谨慎性原则,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探矿权使用费以及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列作勘探开发支出。勘探结束形成地质成果的,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按照平均年限法在受益期摊销;超过一个会计年度尚不能形成地质成果的,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在报告期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新会计政策摊销或转销	759,667.50	1,214,029.59
减: 原会计政策摊销或转销	770,443.95	564,567.16
加: 地质测量费用转销减少净利润	564,000.00	-
减: 所得税费用影响	138,305.89	214,322.60
会计政策变更减少当期净利润	414,917.66	435,139.83

(4) 变更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及使用会计政策

2009 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提取及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2008 年 8 月 31 日,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调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议案,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 龄	变更前比例 (%)	变更后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年至二年	5%	10%
二年至三年	5%	20%
三年至五年	5%	50%
五年以上	5%	100%

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 2007 年度净利润 586,135.55 元,减少 2008 年度净利润 455,902.16 元,减少 2009 年度净利润 110,913.06 元。

3、其他事项

公司原计划在香港申请发行股份并上市,在 2005 至 2007 年期间共预付了中介机构境外发行费用 15,495,510.02 元,公司按规定作为预付发行费用列作其他应收款,待发行成功后在发行溢价中列支。公司决定终止在香港发行上市计划,原预付的境外发行费用不再符合发行费用的确认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分别按照年度实际支付金额计入 2005 年至 2007 年相应期间的损益。

公司 2005 年至 2007 年境外发行费用的类别及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合计
公司境内外律师服务费用	-	1,526,600.36	1,551,266.45	3,077,866.81
境内外会计师审计费用	1,283,089.23	3,444,503.58	1,384,768.32	6,112,361.13
境内外评估师评估费用	1,359,717.11	2,296,157.89	565,674.48	4,221,549.48
境外保荐人费用	123,400.80	860,126.08	829,942.56	1,813,469.44

印刷商服务费用	-	270,263.16	-	270,263.16
合 计	2,766,207.14	8,397,651.07	4,331,651.81	15,495,510.02

上述调整对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7 年度
核销发行费用	2,766,207.14
减: 所得税	912,848.36
减: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18,344.23
减少当期净利润	2,871,703.01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 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兼并情况。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非经常损益明细表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 并经山东汇德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2010】汇所综字第7-007号) 审核。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499.06	76,835.19	77,385.31
2、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6,750.00	1,530,000.00	230,00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1,939.26	10,009,297.40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0,582.99	-233,667.51	-
21、其他项目	-	-	-
影响利润总额	-6,351,271.31	11,382,465.08	307,385.31
所得税税率	25%	25%	33%
减：所得税影响	-1,587,817.83	2,879,033.15	101,437.15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63,453.48	8,503,431.93	205,948.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727,319.13	53,909,140.64	57,768,444.5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9.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37,598,034.03	1,506,866.66	-	39,104,900.69
机器设备	10 年	50,754,000.49	8,578,815.20	2,548,449.02	56,784,366.67
运输设备	8 年	8,679,553.12	1,038,551.00	201,588.00	9,516,516.12
电子设备	5 年	4,436,481.46	45,500.00	-	4,481,981.46
井巷构筑物	产量法摊销	418,632,020.52	37,220,595.57	-	455,852,616.09
合 计		520,100,089.62	48,390,328.43	2,750,037.02	565,740,381.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30 年	7,461,049.78	2,071,875.67		9,532,925.45
机器设备	10 年	19,194,246.87	5,849,549.13	780,880.84	24,262,915.16
运输设备	8 年	3,964,869.21	1,533,027.59	87,653.80	5,410,243.00
电子设备	5 年	3,521,547.74	413,330.72	-	3,934,878.46
井巷构筑物	产量法摊销	53,565,634.54	21,138,057.24	-	74,703,691.78
合 计		87,707,348.14	31,005,840.35	868,534.64	117,844,653.85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979,531.99	-	-	1,979,531.99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0,413,209.49			445,916,195.19

注 1：报告期公司形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是一个尾矿库终止使用，公司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979,531.99 元。

注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账面原值为 6,674,554.00 元的固定资产已设定抵押。

（二）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8.12.31	增加额	转入固定资产	2009.12.31	资金来源
井巷工程	4,052,943.65	38,210,749.99	40,105,236.47	2,158,457.17	自筹
零星工程	1,211,063.40	3,148,819.06	3,623,434.07	736,448.39	自筹
合 计	5,264,007.05	41,359,569.05	43,728,670.54	2,894,905.56	

报告期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三）最近一期末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	账面余额	投资比例(%)
蓬莱市农村信用社	450,000.00	450,000.00	0.16

注：报告期长期股权投资未发生减值情况。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原值 260,103,627.13 元，无形资产净值 187,775,250.5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入账日期	原始金额	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月)	剩余摊销年限(月)
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土地	出让	2000 年 12 月	3,316,722.57	2,708,656.87	600	491
大柳行镇门楼村土地	出让	2008 年 9 月	3,603,642.46	3,363,399.19	240	224
探矿权-齐沟分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25,795,100.00	15,262,100.67	120	71
探矿权-孙家沟金矿	转让	2005 年 12 月	4,422,200.00	2,616,468.66	120	71
探矿权-栖霞于家沟矿区	转让	2007 年 9 月	4,000,000.00	3,066,666.76	120	92
探矿权-栖霞苇甸矿区	转让	2008 年 1 月	4,800,000.00	3,840,000.00	120	96
采矿权-黑岚沟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1,565,200.00	77,406,487.45	206	157
采矿权-齐沟一分矿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0,013,600.00	76,107,910.22	205	156
采矿权-黑金顶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1,700,300.00	-	26	-
采矿权-黑金顶南部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3,274,200.00	-	38	-
采矿权-上口五李金矿区	转让	2005 年 12 月	4,180,500.00	-	37	-
探矿权-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矿投入	-	2009 年 12 月	3,432,162.10	3,403,560.75	120	119
合 计			260,103,627.13	187,775,250.57		

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土地使用权已全部设定抵押。

注 2：2007 年 9 月，公司以 400 万元协议价格从栖霞德润工贸有限公司购入栖霞于家沟矿区探矿权。

注 3：2008 年 1 月，公司以 480 万元协议价格从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购入栖霞苇甸矿区探矿权。

注 4：本年新增无形资产探矿权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矿投入为 2009 年由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勘探开发支出转入。

九、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负债合计为 633,016,057.81 元, 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为长期借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9,250 万元, 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02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 月 4 日起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8	1,000	6.372%
2	烟台市商业银行	烟商银 200900060003003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 月 14 日起	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商银 (200900060103003) 号	1,000	5.841%
3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09)第 08090120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 月 20 日起	房产、土地抵押	《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高抵字 2009 第 0809011901 号	450	8.231%
4	烟台银行	烟银 (200900060003029)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5 月 1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 (200900060100029) 号	2,000	6.372%
5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	2009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002010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002010-1 号\ 2009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002010-2 号	3000	5.841%
6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09)第 08090713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7 月 13 日起	李杰锡, 李中宇, 戴长东/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和行保字(2009)第 0809071301-1 号/-2 号	450	6.93%
7	蓬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柳行信用社	(蓬柳)农信合行借字(2009)第 08090714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7 月 14 日起	李杰锡, 李中宇, 戴长东/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保证合同》编号为蓬柳农信合行保字 2009 第 0809071401-1 号/2 号	450	6.93%
8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3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000	5.841%
9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4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500	5.841%
10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6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5)第 0025 号和蓬国用(2005)第 0026 号土地使用权	3000	5.31%
11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5)第 0025 号和蓬国用(2005)第 0026 号土地	3,000	5.31%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使用权		
12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6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200	5.841%
1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09 年金创流动字 001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0 月 1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 2009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2009 年金创保证字 001 号/002 号	2,700	5.31%
14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405	借款期 11 个月, 2009 年 10 月 22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090004	2,000	5.5755%
15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 2009-019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1 月 10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兴银烟借保字 2009-019 号	5,500	5.31%
16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441	借款期 10 个月, 2009 年 11 月 19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090004	1,000	5.576%
17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深发青贷字第 20091125003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1 月 2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深发青额保字第 20091125003 号	3,000	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
18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74102009280806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12 月 16 日起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0928080601、YB7410200928080602	4,000	5.31%
合 计						39,250	-

(二)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08年11月27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黄金租赁交易总协议》,协议约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将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规定的标准金198公斤租赁给金创冶炼使用,租赁期限为一年,租赁到期时,金创冶炼归还上述黄金并支付利息。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协议已执行完毕,公司已无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

(三) 应付票据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000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

(四) 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27,389,214.64元,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为47,255.36元,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具体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金 额 (元)	比例(%)	金 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25,951,742.18	94.76	13,423.68	28.41
1-2 年	1,247,161.90	4.55	33,831.68	71.59
2-3 年	25.00			
3 年以上	190,285.56	0.69		
合 计	27,389,214.64	100.00	47,255.36	100.00

(五)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190,723.67 元,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六) 应交税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1,519,025.90 元,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5,717.30
营业税	-
城建税	26,152.87
教育费附加	19,344.9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36.13
企业所得税	-2,505,420.43
个人所得税	27,677.00
印花税	36,539.57
资源税	178,874.16
房产税	23,790.63
土地使用税	38,334.75
代扣代缴营业税	256,227.14

合 计	-1,519,025.90

本公司应交营业税主要为井巷工程对外承包施工代收代缴的营业税。

(七) 应付股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应付股利余额 3,998,004.70 元, 为股东尚未领取的股利。

(八)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1,646,635.34 元, 无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

(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9,300 万元。

明细如下:

单位: 万元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0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2 月 2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1 号\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2 号	2,400	5.9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3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2 月 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1 号\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2 号	2,000	5.9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1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2 月 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1 号\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2 号\2006 年借保 B 字第 853544010122800160 号	400	8.32%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88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88-1/32-088-2 号	2,000	9.07%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9 年恒银借字第 32-008 号	借款期 1 年 6 个月,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08 号	1,500	6.48%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9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23 号	借款期 1 年 6 个月,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恒银烟借(保)第 32-023-1 号/2009 年恒银烟借(保)第 32-023-2 号	1,000	6.48%
合 计					9,300	

(十) 长期借款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7,000 万元。明细如下: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7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52 号	借款期 5 年,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52 号	4,000	7.20%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118	借款期 2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 (高保) 20090004	3,000	5.67%
合 计					7,000	

(十一) 其他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为 4,763,250.00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初始金额	200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09.12.31	剩余摊销年限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300,000.00	1,040,000.00		130,000.00	910,000.00	8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85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810,000.00		810,000.00	6,750.00	803,250.00	10
递延收益-财政补贴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	1,040,000.00	3,860,000.00	136,750.00	4,763,250.00	

注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收到政府补助 130 万元, 其中,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蓬财企指【2006】18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拨款 50 万元;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6 年矿山企业提高开采回收水平技术改造项目资金的通知》(蓬财企指【2006】19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拨款 50 万元;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5 年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蓬财企指【2006】20 号) 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拨款 10 万元;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蓬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蓬莱市二〇〇六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的规定, 本公司收到拨款 6 万元; 本公司收到科技部创新基金管理中心拨款 14 万元。

本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2006 年按照原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专项应付款核算。2007 年 1 月 1 日依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转入递延收益核算, 按十年摊销。

注 2: 2009 年共收到政府补助 386 万元, 其中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08 年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的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 120 万元, 专项用于黑岚沟矿区初格庄矿段深部金矿详查;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 2009 年度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地质勘查项目专项资金 185 万元, 专项用于花山—隋家窑地区金矿普查; 根据蓬莱市财政局《关于下 2009 年黄金地质勘探项目国家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收到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 81 万元, 专项用于黑岚沟矿区田家矿段金矿详查项目。黑岚沟矿区初格庄矿段深部金矿详查和花山—隋家窑地区金矿普查均未勘查。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包括田家矿段)金矿详查的详查报告已取得国

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含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书,意见书中的金矿资源量为 8354 公斤,故公司将勘探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探矿权,暂按十年摊销,递延收益也暂按十年摊销。

十、报告期内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公司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 元

股东权益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资本公积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盈余公积	53,235,906.74	47,476,700.47	42,649,533.00
未分配利润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118,171,732.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368,618,365.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44,514,803.34	402,290,937.69	368,618,365.12

(一) 股本

单位: 元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比例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79.12%	75,800,000.00	75,800,000.00	75,800,000.00
内部职工股	20.88%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1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95,800,000.00

本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1 月 16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 5,580 万元,经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以烟蓬会内验字【1993】6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金创集团所属黑岚沟金矿,以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金创集团增发 4,000 万股。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580 万元,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05】汇所验字第 6-004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溢价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97,099.64	1,997,099.64	1,997,099.64
合 计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111,997,099.64

股本溢价形成原因：2005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金创集团所属黑岚沟金矿，以每股 3.75 元的价格向金创集团增发 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共形成股本溢价 110,000,000.00 元。

其他资本公积形成原因：2000 年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时交易价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形成资本公积 1,054,445.82 元；2005 年公司获得土地出让金减免形成资本公积 942,653.82 元。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53,235,906.74	47,476,700.47	42,649,533.00
合 计	53,235,906.74	47,476,700.47	42,649,533.00

本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财企【2006】67 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改为按照当期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原法定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四) 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017,137.58	118,171,732.48	112,505,418.65
加：净利润	70,963,865.65	62,412,572.57	57,974,392.70
减：提取盈余公积	5,759,206.27	4,827,167.47	4,408,078.87

对股东的分配	28,740,000.00	28,740,000.00	47,9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3,481,796.96	147,017,137.58	118,171,732.48

本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滚存利润的分配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一、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489,237.09	110,686,533.78	69,708,647.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8,236.94	-47,327,973.64	-68,446,563.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64,172.44	-80,092,392.99	-8,227,30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446,827.71	-16,733,832.85	-6,965,222.82

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向烟台恒丰银行借款担保 1,000 万元，为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借款提供最高限额担保 5,000 万元。除以上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的 2008 和 2009 年度，公司由黄金租赁业务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4,137,20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近三年基本财务指标

以下主要财务指标根据经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的数据测算编制:

财务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1、期末流动比率	0.79	0.73	0.58
2、期末速动比率	0.50	0.51	0.39
3、期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4%	57.32%	59.61%
4、应收账款周转率	32.11	31.64	39.82
5、存货周转率	3.71	4.47	4.19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79,562,868.00	173,061,787.56	179,689,100.05
7、利息保障倍数	3.58	3.02	3.82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1.35	1.16	0.73
9、每股净资产	4.64	4.20	3.85
10、期末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6.35%	7.13%	7.54%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 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9 年度	16.76	0.74	0.74
	2008 年度	15.90	0.65	0.65
	2007 年度	15.77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2009 年度	17.89	0.79	0.79
	2008 年度	13.73	0.56	0.56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7 年度	15.72	0.60	0.60

十四、资产评估

公司设立时评估

本公司设立时，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以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和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拟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烟会蓬估字（93）第 11 号和烟会蓬估字（93）第 10 号评估报告。

1、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1）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

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以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 1993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关于对蓬莱市黑岚沟工业公司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蓬估字（93）第 11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1,763.36	1,763.36	1,763.36	-	-
固定资产	2	2,477.58	2,336.08	2,383.68	47.60	2.04%
递延资产	3	6.35	6.35	6.35	-	-
资产总计	4	4,247.29	4,105.79	4,153.39	47.60	2.04%
负债总计	5	111.67	111.67	111.67	-	-
净资产	6	4,135.62	3,994.12	4,041.72	47.60	2.04%

(2)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投入

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以资产和负债投入本公司,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对投入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以1993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并出具了《关于对蓬莱京鲁通信视像设备厂资产评估结果的报告》(烟会蓬估字(93)第10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流动资产	1	3,565.24	3,565.24	3,557.57	-7.67	-0.22%
长期投资	2	14.51	14.51	14.51	-	-
固定资产	3	1,678.28	1,484.77	1,580.89	96.12	6.47%
无形资产	4	60.00	60.00	60.00	-	-
资产总计	10	5,318.03	5,124.52	5,212.97	88.45	1.73%
负债总计	13	3,018.17	3,018.17	3,018.17	-	-
净资产	14	2,299.86	2,106.35	2,194.80	88.45	4.20%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本公司自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进行过四次验资,历次验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验资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编号
1	1993年公司设立	烟台蓬莱会计师事务所	烟蓬会内验字【1993】62号
2	1996年股份公司重新规范确认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6】57号
3	山东省产权交易所挂牌	山东烟台会计师事务所	烟会验字【1997】112号
4	2005年增资扩股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5】汇所验字第6-004号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对公司 2007 年度、2008 年度及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经营、管理、投资、行业状况、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全面的分析讨论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较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具有很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3,831.55	40.68	35,018.74	35.31	29,344.82	31.44
非流动资产	63,921.54	59.32	64,157.27	64.69	63,984.36	68.56
资产总额	107,753.09	100.00	99,176.01	100.00	93,329.1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总资产由 2007 年末的 93,329.18 万元增加到 2009 年末的 107,753.09 万元,增幅为 15.45%。其中,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总额增加造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结构比较合理,流动资产在资产总额中的比例逐年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也在进一步优化。

(二)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0,144.75	23.14	5,990.07	17.11	6,663.45	22.71
应收账款	2,130.56	4.86	1,895.28	5.41	1,805.37	6.15

预付款项	13,982.14	31.90	16,284.39	46.50	10,885.95	37.10
其他应收款	1,592.42	3.63	261.25	0.75	127.47	0.43
存货	15,981.68	36.36	10,404.22	29.71	9,838.45	33.53
其他流动资产	-	-	183.53	0.52	24.14	0.08
流动资产合计	43,831.55	100.00	35,018.74	100.00	29,344.82	100.00

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上述三项资产所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报告期各期末均达到 90%以上。

1、预付款项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由于采购冶炼黄金所需的原材料金精粉产生的。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的快速上涨刺激了各黄金冶炼企业产量的快速增长，从而带动了对高品质金精粉需求的快速增加，使公司生产所需的高品质金精粉资源供应相对偏紧，因此，在金精粉采购时一般需提前全额预付货款。为保护自有黄金资源以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使公司在黄金价格上涨过程中实现利益最大化，报告期内，公司扩大了外购金精粉进行黄金冶炼生产的规模，为保证生产，公司保持了较大的金精粉采购规模，从而使各期末预付款项的余额较大。其中，200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07 年末大幅增加 5,398.44 万元，增幅达 49.59%，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另外，由于金精粉的最主要的价值成分是黄金金属，黄金价格的上涨也带动了金精粉价格的上涨，因此，金精粉价格的上涨也是 2008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的重要因素。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13,982.14 万元，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占余额的 76.90%，前 5 名付款单位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77.14%，详细情况如下：

预付款项帐龄分析表：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0,752.72	76.90	14,079.49	86.46	10,839.82	99.58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028.61	7.36	2,203.82	13.53	46.13	0.42
2 年以上	2,200.81	15.74	1.08	0.01	-	-
合 计	13,982.14	100.00	16,284.39	100.00	10,885.95	100.00

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付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万元)	占预付款项 总额比例 (%)
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粉款	1 年以内	4,005.79	28.65%
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	金精粉款	1 年以内	2,350.62	16.81%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	收购款	1-年以上	2,200.00	15.73%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金精粉款	1 年以内	1,453.79	10.40%
蓬莱市村里集金矿	金精粉款	1 年以内	776.39	5.55%
合 计			10,786.59	77.14%

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质量良好，未发生减值情况。

2、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库存商品	1,494.97	9.35	1,300.86	12.50	420.89	4.28
原材料	13,009.82	81.40	7,805.06	75.02	8,099.64	82.33
在产品	1,293.45	8.09	1,093.01	10.51	1,108.59	11.27
周转材料	183.44	1.15	205.29	1.97	209.32	2.12
合 计	15,981.68	100.00	10,404.22	100.00	9,838.45	100.00
跌价准备	-	-	-	-	-	-
存货净值	15,981.68	-	10,404.22	-	9,838.45	-

公司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和周转材料四大类。其中，库存商品主要是成品黄金、白银和金精粉，其中金精粉是作为母公司准备对子公司金创冶炼销售的产品体现在母公司的库存商品中，因此被列入了合并报表库存商品中。原材料主要是子公司金创冶炼暂未进入冶炼生产程序的金精矿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最主要的构成为原材料金精粉，占存货的比例一直在 75%以上。

2009 年末公司的存货余额比 2008 年末增加 5,577.46 万元，增幅为 53.61%，主要原因是同期原材料金精粉大幅增加 5,204.76 万元所致。公司外购的金精粉价格是根据其所含金金属量、以交货日或交货周（因供应商而异）上海黄金交易所 9995 金加权平均交易价格乘以一定的系数确定的，因此，黄金的价格与金精粉的价格呈现出紧密的正相关性。由于在 2009 年度黄金价格大幅持续上涨，金精

粉的价格也随之持续升高,使其采购成本持续上升,同时,为保证生产并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在2009年加大了对金精粉的采购规模。上述2个原因是2009年末原材料金精粉及公司存货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

2007年末到2008年末,库存商品余额从420.89万元大幅增加到1,300.86万元,增加额为879.97万元,主要是由于预计白银价格上涨,公司推迟了白银的销售,从而使白银库存增加,同期库存商品中白银增加额为1,195.35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资产状况较好,未发生减值情况。

3、应收账款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来自于黄金销售,相对于公司的规模,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低,规模也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的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金额 (万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账面价值 (万元)
1年以内	2,242.69	99.40	112.13	2,130.56	1,995.03	99.33	99.75	1,895.28
1年以上	13.50	0.60	13.50	-	13.50	0.67	13.50	-
合 计	2,256.19	100.00	125.64	2,130.55	2,008.53	100.00	113.25	1,895.28

200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欠款前五名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性质	欠款时间	金额 (万元)	占应收账款总 额比例(%)
蓬莱金创黄金投资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989.09	43.84
蓬莱蓬港金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802.00	35.55
上海黄金交易所	销货款	1年以内	398.61	17.67
青岛龙鑫矿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内	52.99	2.35
崇义县荣昌矿业有限公司	销货款	1年以上	13.50	0.60
合 计			2,256.19	100.01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较快,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冶炼技术的提高,生产的标准金所占全部产品的比例逐年提高,由于标准金均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

售，因此，销售时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金额也大幅增加。其中，2009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交易保证金的金额为 1,591.85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91.37%，使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增加 1,331.18 万元，增幅达 509.55%。2009 年末交易保证金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这一时点公司通过金交所的一笔较大交易尚未完成，公司需维持充足的交易保证金以完成交易，因此使 2009 年末交易保证金余额较大，在销售交易完成后，金交所会退回相关交易保证金，届时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会恢复到正常水平。

(三)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长期股权投资	45.00	0.07	45.00	0.07	45.00	0.07
固定资产	44,591.62	69.76	43,041.32	67.09	41,507.14	64.87
在建工程	289.49	0.45	526.40	0.82	654.15	1.02
工程物资	11.07	0.02	13.74	0.02	13.62	0.02
无形资产	18,777.53	29.38	20,037.70	31.23	21,026.06	32.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6.83	0.32	149.89	0.23	407.43	0.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343.22	0.53	330.96	0.5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21.54	100.00	64,157.27	100.00	63,984.36	100.00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组成，报告期内此两项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 97%以上。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9.76% 和 29.38%。

1、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和井巷构筑物五大类，其中井巷构筑物为采矿行业所特有的固定资产类型。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司 44,591.62 万元的固定资产净额中，最主要的类型为井巷构筑物，占到公司固定资产净额的 85.48%，达到 38,114.89 万元。其次分别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及建筑物，分别占到固定资产净额的 7.29%和 6.19%。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6,574.04 万元,净额为 44,591.62 万元,固定资产的总体成新率为 78.82%,其中井巷构筑物的原值为 45,585.26 万元,净额为 38,114.89 万元,成新率为 83.61%。从上述数据可以判断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较高,同时,公司建立了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目前各项固定资产的运行使用状况良好。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3,910.49	953.29	2,957.20	197.95	2,759.24
机器设备	5,678.44	2,426.29	3,252.15	-	3,252.15
运输设备	951.65	541.02	410.63	-	410.63
电子设备	448.20	393.49	54.71	-	54.71
井巷构筑物	45,585.26	7,470.37	38,114.89	-	38,114.89
合 计	56,574.04	11,784.47	44,789.57	197.95	44,591.62

2007 年度,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房屋及建筑物发生了减值准备,原因为公司的一个尾矿库终止使用,公司按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97.95 万元。

2、无形资产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合计为 18,777.53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9.38%,由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三项资产组成。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中采矿权、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的净值分别为 15,351.44 万元、2,818.88 万元和 607.21 万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75%、15.01%和 3.23%。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取得方式	原值 (万元)	累计摊销 (万元)	净值 (万元)	摊销期限 (月数)	剩余期限 (月数)
土地使用权	购买	692.04	84.83	607.21	240-600	224-491
探矿权	购买、自身投入	4,244.95	1,426.07	2,818.88	120	71-119
采矿权	购买	21,073.38	5,721.94	15,351.44	26-206	0-157
合 计		26,010.37	7,232.84	18,777.53		

(1) 无形资产中采矿权的形成及入账

公司的采矿权主要是在 2005 年 12 月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时取得的。在此次收购中,公司整体收购了原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收购完成后,原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拥有的五个矿区的采矿权被并入本公司,公司以收购时的评估价值 21,073.38 万元将这五个矿区的采矿权入账计入公司的无形资产。此次采矿权的评估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	采矿面积 (平方公里)	保有储量 (千克)	可采储量 (千克)	平均品位 (克/吨)	评估值 (万元)
黑岚沟矿区采矿权	0.96	10,686.00	10,533.00	6.58	10,156.52
黑金顶矿区采矿权	0.23	306.45	295.96	8.30	170.03
黑金顶南部矿区采矿权	0.09	582.00	575.00	6.58	327.42
齐沟一分矿采矿权	1.11	10,859.00	11,710.08	5.98	10,001.36
上口王李金矿区采矿权	0.57	1,690.35	823.25	8.16	418.05
合 计	2.96	24,123.80	23,937.29		21,073.38

注 1: 平均品位为可采储量平均品位。

注 2: 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2) 无形资产中探矿权的形成及入账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主要是通过三次购买行为形成的。

在 2005 年 12 月整体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的同时,公司单独以 3,027.77 万元购入了该矿所拥有的 14 个区域的探矿权(购入前勘探支出均已费用化,因此所有探矿权均无帐面价值),在这 14 个探矿权中,有两个探矿权区域已探明了储量,即孙家沟金矿点和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因此在购买过程中对这两个探矿权进行了评估,并以评估价值 3,021.73 万元作为转让价格。其他 12 个探矿权区域因为没有探明储量,因此价值较小,整体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6.04 万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以取得成本将 14 个探矿权计入公司的无形资产,其中未探明储量的 12 个探矿权因为金额较小,于 2006 年一次性全部摊销。此次收购探矿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	是否 评估	探矿区面积 (平方公里)	可采储量 (千克)	平均品位 (克/吨)	评估值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蓬莱市孙家沟金矿点	是	6.13	384.00	7.60	442.22	442.22
2	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	是	2.90	2,860.00	6.73	2,579.51	2,579.51

3	蓬莱市小杨家-西石硼地区金矿	否	5.78	-	-	-	6.04
4	蓬莱市隋家窖地区金矿	否	4.08	-	-	-	
5	蓬莱市草店-吕冯地区金矿	否	16.29	-	-	-	
6	蓬莱市花山地区金矿	否	5.10	-	-	-	
7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区北段金矿	否	3.40	-	-	-	
8	蓬莱市黑金顶地区金矿	否	11.61	-	-	-	
9	蓬莱市大宁家金矿点	否	1.70	-	-	-	
10	蓬莱市杏吕家地区金矿	否	1.87	-	-	-	
11	蓬莱市上口王李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	否	5.77	-	-	-	
12	蓬莱市沙沟地区金矿	否	5.79	-	-	-	
13	蓬莱市齐家庄地区金矿	否	2.04	-	-	-	
14	蓬莱市黑岚沟金矿深部及外围	否	6.51	-	-	-	
合 计			78.97	3,244.00	-	3,021.73	3,027.77

注：上表中蓬莱市孙家沟金矿点和蓬莱市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两个探矿权数据为转让时评估报告数据，评估基准日为 2005 年 11 月 30 日。

在 2007 年 9 月和 2008 年 1 月，公司分别以 400 万元和 480 万元从栖霞德润工贸有限公司和山东省核工业二七三地质大队购入栖霞于家沟矿区探矿权和栖霞苇柞金矿探矿权，因上述两个探矿区域的储量尚未探明，因此两次转让均未经资产评估，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以取得成本将这两个探矿权计入公司的无形资产。两个探矿权的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探矿权	探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转让价格（万元）
1	栖霞于家沟矿区探矿权	7.30	400.00
2	栖霞苇柞金矿探矿权	2.38	480.00
合 计		9.68	880.00

另外，除外购取得探矿权外，公司于 2009 年在仙人脚-槐树庄矿段探明金金

属储量 8,354 千克，并取得了国土资源部的储量认定，因此，公司于 2009 年将此区域的勘探开发支出 343.22 万元转入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中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摊销期限和实际使用寿命

A、采矿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明细情况如下：

矿区采矿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摊销期限 (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 (月数)
黑岚沟矿区采矿权	10,156.52	7,740.65	206	157
黑金顶矿区采矿权	170.03	-	26	-
黑金顶南部矿区采矿权	327.42	-	38	-
齐沟一分矿区采矿权	10,001.36	7,610.79	205	156
上口王李金矿区采矿权	418.05	-	37	-
合 计	21,073.38	15,351.44		

公司采矿权的摊销采用直线法，入账时各采矿区采矿权的摊销期限是根据 2005 年 12 月取得各采矿权时的评估报告中的各采矿区剩余服务年限确定的。评估报告中的剩余年限的确定是根据各采矿区的保有储量除以经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核准的该采矿区的年度采矿量确定的。

由于矿山开采的复杂性，公司的实际采矿量通常和省国土资源厅核准的年度采矿量很难保持一致，因此造成了采矿权的账面尚未摊销价值和采矿区的实际使用价值不相一致。同时，由于矿山的特性，在实际生产中，随着探矿投入的增加，新的储量会被不断的发现，因此，造成一些采矿区的采矿权虽然已经在账面摊销完毕，但这些矿区在生产中还有很大的实际储量和开采价值。

公司于 2008 年 8 月将上述采矿权的储量上报国土资源部进行评审备案，并在 2009 年上半年陆续取得了各矿区评审备案文件，上述无形资产中各采矿权区域储量的评审备案明细情况如下：

采矿区名称	保有金属 储量(千克)	矿石品位 (克/吨)	备案基准日	备案号
黑岚沟矿区	8,148.00	7.89	2008.06.30	国土资储备字[2009]70 号
黑金顶矿区	699.00	7.50	2008.06.30	国土资储备字[2009]48 号
齐沟一分矿区	9,264.00	7.19	2008.06.30	国土资储备字[2009]46 号
上口王李金矿区	873.00	7.31	2008.06.30	国土资储备字[2009]85 号

注：评审备案时黑金顶矿区和黑金顶南部矿区以一个整体矿区进行备案，此两个矿区在 2009 年 3 月已

正式合并为一个采矿区。

从上述评审备案文件可以看出,公司的三个已经摊销完毕的采矿权矿区,包括黑金顶矿区、黑金顶南部矿区和上口王李矿区,虽然在无形资产账面中已没有价值,但在实际生产中还具有较大的开采价值。而随着探矿投入的增加,预计上述矿区的新探明储量还会有所增加。

B、探矿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探矿权明细情况如下:

矿区探矿权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摊销期限 (月数)	剩余摊销期 限(月数)	探明储量 (千克)	平均品位 (克/吨)
孙家沟金矿点	442.22	261.65	120	71	852.00	5.73
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即初格庄矿段)	2,579.51	1,526.21	120	71	3,662.00	6.52
栖霞于家沟矿区	400.00	306.67	120	92	-	-
栖霞苇甸金矿区	480.00	384.00	120	96	-	-
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勘探投入	343.22	340.36	120	119	8,354.00	4.78
合 计	4,244.95	2,818.88	-	-	12,868.00	-

注 1: 上表中孙家沟金矿点和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的储量已经过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的储量评审备案,评审基准日为 2007 年 8 月 8 日。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储量已经过国土资源部的评审备案,评审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

注 2: 栖霞于家沟矿区和栖霞苇甸矿区探矿权转让时采用协议定价方式,未经过评估,具体储量暂无法确定。

注 3: 2009 年 3 月,上述探矿权中孙家沟金矿点和齐沟一分矿外围及深部金矿两个探矿区中的探明储量区域已办理了采矿证。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共有四个,加上 2009 年转入无形资产的已探明储量的仙人脚-槐树庄矿段勘探投入的合计净值为 2,818.88 万元,探明储量 12,868.00 千克。公司对探矿权及转入无形资产的勘探投入采用直线法分 10 年进行摊销。目前上述探明储量还未被大规模开采而是作为公司的后备储量存在,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近进一步的保障。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的金额较小且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均较低。其中,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为 289.49 万元,较 2008 年末下降 45.01%,主要原因为部分在建工程完工后于 2009 年度已转为固定资产。截至报告期末,

在建工程余额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45%。

4、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2008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较 2007 年下降 257.54 万元，降幅为 63.21%，主要原因为 2007 年度以前发生的境外发行费用 1,272.93 万元在 2008 年经税务机关批准获得抵扣形成的。2009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08 年末增加 56.93 万元，增幅为 37.98%，主要原因为可抵扣所得税的政府补助在 2009 年大幅增加 385.33 万元，使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96.33 万元形成的。

（四）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有关财务会计政策，制定了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政策，报告期内各项减值准备提取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坏账准备	275.50	177.49	158.86
存货跌价准备	-	-	-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7.95	197.95	197.95
合 计	473.45	375.44	356.81

公司在依据所制定的政策对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的同时，还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全额作为坏账提取。另外，公司在其他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方面也遵循了较为谨慎的会计政策，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与公司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五）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55,825.28	88.19	48,042.92	81.50	50,240.35	88.97
非流动负债	7,476.33	11.81	10,904.00	18.50	6,227.00	11.03

负债合计	63,301.61	100.00	58,946.92	100.00	56,467.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较小。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到公司负债总额的 88.19%和 11.81%,公司负债结构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需要进一步提高非流动负债的比例,以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负债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39,250.00	70.31	35,400.00	73.68	37,850.00	75.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4.38	7.84	-	-
应付票据	4,000.00	7.17	4,000.00	8.33	1,000.00	1.99
应付账款	2,738.92	4.91	1,180.60	2.46	1,519.77	3.02
预收款项	4.73	0.01	518.46	1.08	371.64	0.74
应付职工薪酬	119.07	0.21	350.26	0.73	27.41	0.05
应交税费	-151.90	-0.27	-348.83	-0.73	256.74	0.51
应付股利	399.80	0.72	384.71	0.80	343.98	0.68
其他应付款	164.66	0.29	683.34	1.42	70.81	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300.00	16.66	2,110.00	4.39	8,800.00	17.52
流动负债合计	55,825.28	100.00	48,042.92	100.00	50,240.35	100.00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一直是流动负债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占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34%、73.68%和 70.31%。

1、短期借款

短期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融资来源,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规模总体比较稳定,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9,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 70.31%。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黄金冶炼规模的扩大和对黄金价格持续上涨的判断,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规模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储备,从而使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存货和预付款项的资金持续增加。由于这部分资金主要来源于短期借款,

是造成公司短期借款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

公司短期借款比例较高是公司充分利用现有融资渠道的结果,同时,公司所具有的资源优势也为公司采取这种融资策略提供了有力的保障。黄金产业的产业链较短,从采矿到冶炼出黄金产品的生产周期较短且基本不存在销售问题,公司拥有自己的金矿,可在需要时通过增加采矿量迅速增加黄金产品产量进行销售变现或采矿后生产成金精粉直接销售变现。基于这种优势,公司能够保障资金周转的流畅,并取得贷款银行的认可,因此,为了节省资金成本,同时增加融资的灵活性,公司采用了短期借款作为主要的融资形式。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交易性金融负债

报告期内的 2008 年度,公司发生交易性金融负债 3,764.38 万元,是由公司从银行进行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2008 年度,公司从银行租赁实物黄金 198 千克,租赁黄金的定价为租赁起始日前一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在租赁期结束时向银行归还实物黄金,同时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其中,利息的计算基数为租赁发生时以租赁黄金价格计算的货币金额。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黄金租赁合同已执行完毕。

3、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在 2007、2008 及 2009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1,000 万元、4,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在 2008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由从 2007 年末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4,000 万元,增幅达 300%,原因是公司 2008 年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金精粉采购款所致。

4、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由采购原材料产生的,应付账款总体规模较小,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且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未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200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131.99%,主要是同期公司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5、预收款项

公司的预收款项主要是由黄金冶炼的副产品硫精矿的销售产生的。预收款项在报告期内的期末余额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的 2007 至 2008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同期公司黄金冶炼数量的快速增加使副产品硫精矿的产出数量大幅度增加，同时该期间硫精矿的市场供应较为紧张，从而导致硫精矿的预售规模迅速扩大造成的。2009 年 12 月 31 日，预售款项余额较 2008 年末出现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硫精矿的价格和市场需求均出现下降造成的。

6、应交税费

200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48.83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5.87%，主要原因是公司应缴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余额大幅下降造成的。2008 年度，由于白银销售的延迟，使得白银产品的进项税大于销项税，造成公司应缴增值税额为-104.37 万元。同时，公司对所得税的预缴造成年末应缴所得税额为-268.77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151.9 万元，绝对值较 2008 年末下降 196.93 万元，主要是公司年末预缴所得税-250.54 万元所致。

7、应付股利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股利余额为 399.80 万元，主要是股东尚未及时领取的现金股利。

8、其他应付款

2007、2008 和 200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0.81 万元、683.34 万元和 164.66 万元。

其中，2007 至 200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612.53 万元，增幅达到 865.0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08 年度从外部购入探矿权，探矿权价款 480 万元尚未支付造成的。2008 至 2009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下降 518.68 万元，降幅为 75.90%，主要是上述探矿权价款在 2009 年支付所致。

9、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的 2008 至 200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大幅增加 372.33 万元，增幅达 358.00%，主要为 2009 年度公司收到的新增政府补助所致。

(六)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指标如下：

主要指标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流动比率	0.79	0.73	0.58
速动比率	0.50	0.51	0.3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7.44	57.32	59.6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7,956.29	17,306.18	17,968.91
利息保障倍数	3.58	3.02	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948.92	11,068.65	6,970.86
净利润（万元）	7,096.39	6,241.26	5,797.44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体资产负债率水平非常稳定，没有发生大的波动，但资产负债率一直处在偏高的水平。

同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份整体收购蓬莱市黑岚沟金矿造成的。在此次收购中，公司支付了 13,613.08 万元现金作为部分收购的对价，同时承担了该矿的全部债务，造成公司短期银行借款大幅增加。与此同时，在此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增加的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占到本次收购后公司资产增加额的 66.76%，而流动资产只占到资产增加额的 33.24%，因此，造成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在一个较低的水平。随着公司对此次收购影响的逐步消化，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不断的改善，其中 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有较大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其中 2008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与其它年度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受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下半年黄金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给公司的盈利带来的一定的影响。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黄金价格重新回到了上升的通道，使 2009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恢复到了正常水平。报告期期内，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总体处于较合理的水平，未对公司的借款利息偿还产生不利影响。

2008 年度公司与同类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主要指标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流动比率	2.06	0.62	1.42	1.02	0.73
速动比率	1.17	0.47	1.12	0.61	0.51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8.60	43.95	10.89	33.19	57.32
利息保障倍数	10.18	12.99	47.19	10.86	3.02

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总体水平依然偏低,但公司具有以下有利条件来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不受影响:

1、良好的现金流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逐年增长趋势。2007 至 200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970.86 万元、11,068.65 万元和 12,948.92 万元,均高于同期净利润,增幅分别达到 58.78% 和 16.99%。良好的现金流状况为公司偿债付息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同时,由于黄金产品生产周期短,变现能力极强,可在需要时迅速为公司带来现金流,因此,可以部分抵消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带来的付息和偿债风险。

2、良好的银行资信状况

公司在各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发生逾期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2007 年度共有 30 笔银行贷款到期,到期贷款金额 43,765 万元,公司实际还款 43,765 万元;2008 年度共有 21 笔银行贷款到期,到期贷款金额为 46,800 万元,公司实际还款 46,800 万元;2009 年度共有 22 笔银行贷款到期,到期贷款金额为 39,883 万元,公司实际还款 39,883 万元,所有贷款均没有逾期归还状况。

公司与各家银行均保持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基于上述良好的还款记录,公司在各贷款银行中建立了较高的信誉,从而为公司贷款融资渠道的畅通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3、稳定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均保持稳定且处于较好水平,分别达到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同期利息支出的 5.17 倍、4.2 倍和 4.85 倍。

公司良好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水平,为公司偿还贷款和利息提供了稳妥的

保障。

4、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的具体措施

(1) 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比例

公司正在努力加强与各银行的长期合作,努力争取获得更多的中长期贷款以替代短期借款。2009 年末,公司负债结构较 2008 年末有所改善,长期借余额(含一年内到期)较 2008 年末增加 3,390 万元,增幅为 26.66%,长期借款占银行借款总额的比例也由 2008 年末的 26.72%提高到 29.34%。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努力使中长期银行借款的比例进一步提高。

(2) 适时调整存货和预付款的规模

公司将根据经营情况适时调整存货及由存货采购发生的预付款项的规模,减少相关资金占用,减少对短期借款的需求,进而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

总体来说,公司的资产质量优良,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未因流动负债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对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从未出现过因偿债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七)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11	31.64	39.82
存货周转率(次)	3.71	4.47	4.19

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2008 年度的应收帐款周转率较 2007 年度相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07 年末应收帐款余额较 2007 年初大幅增长 970.01 万元,增幅达 116.12%,而 2008 年期初和期末的应收帐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因此,与 2007 年度相比,2008 年应收帐款周转率的计算基数较高,进而体现为 2008 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的下降。因此可以看出,2008 年度应收帐款周转率的下降并非是由应收帐款本身质量恶化引起的。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状况总体较好，资产质量良好。

2、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2009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08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基于对金价上涨的判断，为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公司 2009 年度加大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量，从而使公司 2009 末的存货余额较 2008 年末大幅增加 53.61%，进而使 2009 年度存货周转率与 2008 年度相比出现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总体处于合理水平，存货周转状况及资产质量良好。

3、2008年与同类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项 目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8.49	303.20	55.11	94.50	31.64
存货周转率（次）	2.72	77.72	7.35	11.06	4.47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虽然和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偏低，但仍然处在较好的水平。

同时，从上表中可以看出，与同类上市公司相比，公司 2008 年的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的黄金价格一直处在上涨之中，而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价格是根据其金金属含量按照交货日或交货周（因供应商而异）上海黄金交易所的 9995 金的加权平均价格乘以一定系数计算的，因此金精粉的价格与黄金的市场价格呈现出高度的正相关性，为了减少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使公司的利益最大化，同时达到充分保障生产原材料供应的目的，公司主动增加了金精粉的采购以增加生产原材料的储备，从而造成 2008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相对于同类上市公司处于较低的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具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公司资产的周转情况良好。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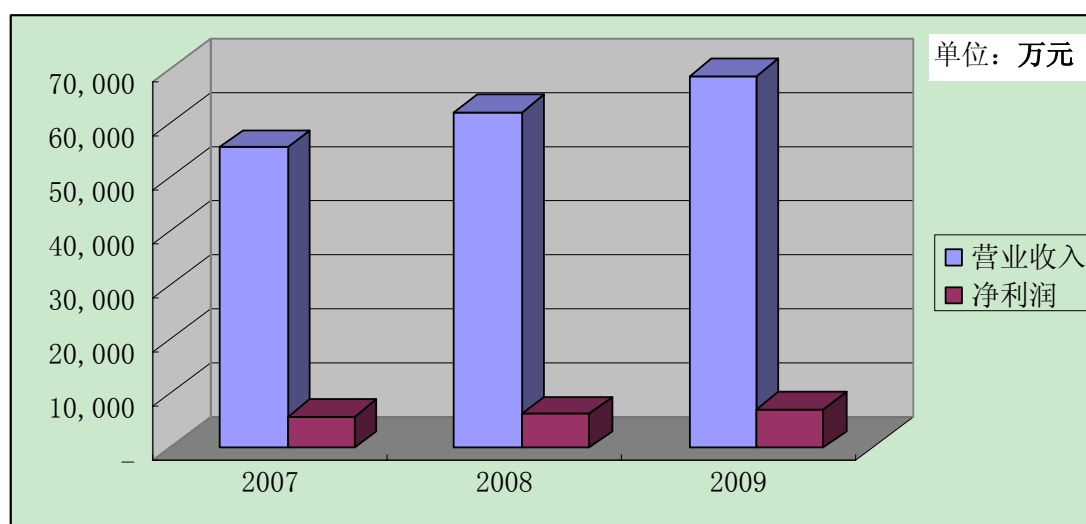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了黄金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实现了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增长，并保持了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公司近三年的收入和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68,466.53	61,940.23	55,470.08
营业利润	9,526.34	8,204.83	9,783.96
净利润	7,096.39	6,241.26	5,797.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76%	13.73%	15.72%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

公司 2007、2008 和 2009 三个完整年度的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10%，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64%。变动趋势如下：



(一) 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化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68,117.18	99.49	60,385.61	97.49	54,627.71	98.48
其他业务收入	349.35	0.51	1,554.62	2.51	842.37	1.52
营业收入总额	68,466.53	100.00	61,940.23	100.00	55,470.08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7%以上，其他业务收入的金额和所占比重均较小，对公司的影响很小。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黄金	61,917.12	90.90	59,704.79	98.87	54,088.89	99.01
白银	6,200.06	9.10	680.82	1.13	538.82	0.99
主营业务收入	68,117.18	100.00	60,385.61	100.00	54,627.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黄金销售，所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90%以上。

(二)近三年及一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公司近三年的利润来源

公司近三年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黄金	白银	其他	合计
2009 年	销售收入	61,917.12	6,200.06	349.35	68,466.53
	销售成本	43,234.57	5,427.43	324.75	48,986.74
	销售毛利	18,682.55	772.64	24.60	19,479.79
	毛利率	30.17%	12.46%	7.04%	28.45%
	占总毛利比例	95.91%	3.97%	0.13%	100.00%
2008 年	销售收入	59,704.79	680.82	1,554.62	61,940.23
	销售成本	43,712.13	633.89	935.89	45,281.92
	销售毛利	15,992.66	46.93	618.73	16,658.31
	毛利率	26.79%	6.89%	39.80%	26.89%
	占总毛利比例	96.00%	0.28%	3.71%	100.00%
2007 年	销售收入	54,088.89	538.82	842.37	55,470.08
	销售成本	36,269.64	364.29	650.26	37,284.19
	销售毛利	17,819.24	174.53	192.11	18,185.88
	毛利率	32.94%	32.39%	22.81%	32.79%
	占总毛利比例	97.98%	0.96%	1.0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黄金销售，产生的毛利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

比例均在 95%以上。

2、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 黄金价格

黄金价格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黄金作为一种世界性商品，价格受到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包括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美元汇率、通胀预期、能源价格等。在报告期内，黄金价格总体处于上升趋势，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了一定的正面影响，但如果未来金价出现下跌，也会对公司的盈利造成负面影响。

(2) 原材料来源

原材料金精粉的来源是影响黄金企业利润的另一个重要因素。主要原因是在黄金行业中，处在上游的采矿环节的毛利率较高，而处在下游的黄金冶炼毛利率较低，因此，若公司的原材料自给率较高，则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较大的提高。

(三) 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增长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一、营业收入	68,466.53	10.54	61,940.23	11.66	55,470.08
减：营业成本	48,986.74	8.18	45,281.92	21.45	37,284.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	51.74	10.37	20.02	8.64
销售费用	214.42	91.84	111.77	228.35	34.04
管理费用	5,279.42	0.84	5,235.38	11.35	4,701.56
财务费用	3,688.67	-9.55	4,078.26	18.27	3,448.17
资产减值损失	98.01	426.09	18.63	-91.11	209.5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24.14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7.19	-153.65	1,225.07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26.34	16.11	8,204.83	-16.14	9,783.96
加：营业外收入	43.12	-73.19	160.81	423.13	30.74
减：营业外支出	17.50	-25.53	23.5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51.96	14.50	8,342.15	-15.00	9,814.70
减：所得税费用	2,455.57	16.88	2,100.89	-47.70	4,017.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96.39	13.70	6,241.26	7.66	5,797.44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及附加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城建税	流转税 7%	9.70	6.28	5.50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4.16	2.69	2.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1%	1.39	0.90	0.79
营业税	收入 5%	0.50	0.50	-
合 计		15.74	10.37	8.64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很小, 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的 2007 至 2009 年度, 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34.04 万元、111.77 万元和 214.42 万元, 增幅较快, 但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 均未超过 0.31%。其中, 2008 年度的销售费用较上年大幅增长 228.35%, 2009 年度的增幅也达到 91.84%, 主要原因是由于生产技术的提高, 公司生产的符合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的黄金数量逐年增加, 因这些黄金都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 须交纳交易手续费, 因此造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大幅度的增加。

(2) 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规模在报告期内总体保持稳定, 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 财务费用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 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448.17 万元、4,078.26 万元和 3,688.67 万元, 金额较大但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控制资源, 增加了原材料金精粉的采购和储备, 由于所需资金主要来自银行贷款, 从而使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坏账准备	98.01	18.63	11.5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97.95
合 计	98.01	18.63	209.51

报告期内，2009 年度坏账准备损失的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同期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造成的。

2007 年度，公司发生了 197.95 万元的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原因是公司的一个尾矿库在当年停止使用，公司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形成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与投资收益。

2008 年度，公司产生了 224.14 万元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原因为当年公司发生的黄金租赁业务所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负债余额由于金价的上涨而增加，使公司发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2008 和 2009 年度，公司分别产生投资收益 1,225.07 万元和投资损失 657.19 万元，其中，2008 年度的投资收益主要是由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黄金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2009 年度发生投资损失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黄金租赁业务合同于 2009 年度执行完毕，由于该合同期内黄金价格的持续上涨，使该合同在 2009 年度发生损失 1,189.58 万元，从而使公司当年发生投资损失 657.19 万元。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趋势，净利润总额持续增长，2007 至 2009 三个完整年度内增幅分别达到 7.66%和 13.70%。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明细情况：

营业外收支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万元)	政府补助	39.68	153.00	23.00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益	3.44	7.81	7.74
	合 计	43.12	160.81	30.74
营业外支出 (万元)	固定资产清理支出	3.55	0.13	-
	捐赠	-	10.00	-
	其他	13.95	13.37	-
	合 计	17.50	23.50	-
营业外收支净额(万元)		25.62	135.19	30.74

报告期内,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各期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0.74 万元、135.19 万元和 25.62 万元, 金额均较小,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无明显影响。

其中, 2008 年度, 营业外收入中 153.00 万元的政府补助主要是蓬莱市财政局下拨的黄金地质勘探项目补助资金 140.00 万元。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 所得税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当期所得税	2,512.50	1,843.35	3,967.70
加: 递延所得税费用	-56.93	257.54	49.56
所得税费用	2,455.57	2,100.89	4,017.26

公司 2007 年发生递延所得税费用 49.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 2007 年度对 2005 年和 2006 年由境外发行费用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税率调整, 即所得税率从 33% 下降为 25%, 使公司 2007 年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了 101.83 万元, 同时, 2007 年公司发生固定资产减值 197.95 万元和坏账减值准备 11.56 万元。上述三个因素是 2007 年递延所得税费用产生的主要原因。

2008 年度, 公司发生递延所得税费用 257.54 万元, 主要是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发生的境外上市费用在当期获得税务抵扣, 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8.23 万元在当期得以实现, 因此, 公司将此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入所得税费用以体现当期所得税费用的真实金额。

2009 年度, 公司发生递延所得税费用-56.93 万元, 主要是由于获得的政府补

助可抵扣所得税所致。

(四) 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利润变动率(敏感系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黄金(±1%)	±3.18%	±3.72%	±3.01%

报告期内,黄金一直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因此其价格变动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决定性因素。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利润对黄金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3.01%、3.72%和 3.18%,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黄金销售价格每上涨 1%,公司在各期的主营业务利润将分别增加 3.01%、3.72%和 3.18%。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原材料是金精粉,黄金、白银均是从金精粉中生产出来的,2007 到 2009 年度,公司各期主营业务利润对原材料金精粉成本的敏感系数分别为 1.57%、2.24%和 2.03%,即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金精粉成本每上涨 1%,公司各期主营业务利润将分别下降 1.57%、2.24%和 2.03%。公司部分原材料由内部供给,在 2007 至 2009 年度,由外购金精粉所生产并销售的黄金数量比例分别为 52.01%、55.83%和 57.93%,由于公司自产原材料金精粉的价格基本不受外部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因此原材料金精粉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利润的实际影响要小于上述敏感系数。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大于原材料成本变动对利润的敏感性系数,因此在公司产品和原材料结构不变的情况下,黄金的价格上升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反之,也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五) 毛利率分析

1、总体毛利率状况

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产品毛利率	黄金	30.17%	26.79%	32.94%
	白银	12.46%	6.89%	32.39%
	其他	7.04%	39.80%	22.81%
综合毛利率		28.45%	26.89%	32.79%

2、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79%、26.89%和 28.45%，呈现出先降后升的趋势，主要是由黄金的毛利率变化所致。

2007 至 2008 年度，黄金销售的毛利率由 32.94%下降到 26.79%，主要原因有两个，第一，由于公司对自有矿山采取保护性开采原则，2008 年度来自外购金精粉原材料所生产并销售的黄金比例有所上升，而外购金精粉所生产黄金的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第二，由于受到金融危机影响，2008 年前三季度黄金价格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跌，是造成 2008 年度毛利率下降的另一重要原因。2009 年度，黄金毛利率较 2008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黄金价格的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白银占公司产品的比例较小，2007 至 2009 年度，所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0%、1.14%和 9.06%，占同期营业收入毛利比例分别仅为 0.96%、0.28%和 3.97%，因此，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极小。其中，2009 年度白银销售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由于白银价格的上涨，公司加强了白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并将以前年度延期销售的白银在当期销售所致。

2007 至 2008 年度，白银的毛利率呈现出下降趋势，主要有两个原因，首先，白银来自金精粉的冶炼，报告期内外购金精粉的比例总体成上升趋势，由于外购金精粉的成本较高，因此使得白银的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其次，由于白银产品所占比例较小，因此，设备维护检修成本的分摊和人工成本的控制也对白银的毛利率造成了较大影响。2009 年度，白银的毛利率较 200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是由于白银价格上升所致。

公司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的黄金生产原材料来源和黄金生产效益情况明细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自产原料生产的黄金	外购原料生产的黄金	合计
2009 年	产量(千克)	1,337.78	1,657.24	2,995.02
	销量(千克)	1,240.65	1,708.02	2,948.67
	营业收入(万元)	25,199.70	36,717.42	61,917.12
	营业成本(万元)	10,148.32	33,086.25	43,234.57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81.80	193.71	146.62
	销售毛利(万元)	15,051.38	3,631.17	18,682.55
	毛利率	59.73%	9.89%	30.17%
2008 年	产量(千克)	1,335.41	1,690.99	3,026.40
	销量(千克)	1,344.19	1,698.78	3,042.97
	营业收入(万元)	24,604.86	35,099.93	59,704.79
	营业成本(万元)	10,474.17	33,237.96	43,712.13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77.92	195.66	143.65
	销售毛利(万元)	14,130.69	1,861.97	15,992.66
	毛利率	57.43%	5.30%	26.79%
2007 年	产量(千克)	1,488.57	1,677.69	3,166.26
	销量(千克)	1,521.53	1,649.11	3,170.64
	营业收入(万元)	25,956.23	28,132.65	54,088.89
	营业成本(万元)	10,786.18	25,483.46	36,269.64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70.89	154.53	114.39
	销售毛利(万元)	15,170.05	2,649.19	17,819.24
	毛利率	58.44%	9.42%	32.94%

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保持上升趋势,2007 至 2009 年度的平均售价分别为 170.59 元/克、196.20 元/克和 209.98 元/克,而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自产原材料金精粉生产的黄金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同期外购原材料金精粉所生产的黄金,但本着保护性开采的原则,公司没有快速扩大自有矿山的采矿量,而是保持自有矿山生产的黄金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从而使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的黄金总产量基本保持在稳定水平。

报告期内自产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和外购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单位销售成本和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 份	单位销售成本(元/克)			毛利率(%)		
	自产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	外购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	总体平均	自产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	外购原料生产并销售的黄金	总体平均
2009 年	81.80	193.71	146.62	59.73	9.89	30.17
2008 年	77.92	195.66	143.65	57.43	5.30	26.79

2007 年	70.89	154.53	114.39	58.44	9.42	32.94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原料金的单位销售成本呈现出上升趋势，2007 至 2009 年度各期的单位销售成本分别为 70.89 元/克、77.92 元/克和 81.80 元/克，主要原因是生产成本上升造成的。在黄金的生产过程中，每吨矿石的处理成本基本是稳定的，报告期内黄金的价格上升较快，使原来不具备开采价值的低品位矿石的开采和加工具有了经济价值，因此公司增加了对这些低品位矿石的处理量，在相同黄金产出量的情况下，所需处理的矿石量增加，造成矿石处理生产成本增加，导致自产原料金的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自产原料金的产量、矿石处理量和处理平均矿石品位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自产原料金产量（千克）	1,337.78	1,335.41	1,488.57
处理矿石量（吨）	428,601.00	388,959.70	412,784.00
矿石平均品位（克/吨）	3.12	3.43	3.61
矿山开采深度范围（海拔·米）	-180 至+180	-140 至+180	-140 至+110
自产金平均销售成本（元/克）	81.80	77.92	70.8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处理的矿石的平均品位呈现出下降趋势，是造成公司自产原料金的单位销售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除矿石品位下降原因外，另一成本上升的重要因素是在此期间公司矿山开采深度的增加。同时，在报告期内外购原料金的单位成本也成总体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黄金的价格上涨使外购金精粉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2008 年度外购原料金的毛利率较 2007 年度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从 9.42%下降到 5.30%。主要原因是在 2008 年 1-10 月，黄金价格总体呈现出下降趋势，而金精粉存货规模较大，且金精粉价格与黄金价格的高度相关性造成前期购入的库存金精粉价格较高，相应黄金成品销售价格的下降造成公司 2008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07 年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09 年度，随着黄金价格步入上升通道，公司外购原料金的毛利率恢复至 9.89%的较好水平。

3、与同类上市公司 2008 年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08 年度与同类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恒邦股份	山东黄金	紫金矿业	中金黄金	本公司
公司综合毛利率(%)		18.43	8.74	39.20	11.47	26.89
自产原料产金	毛利率(%)	-	53.79	65.50	46.29	57.43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	15.43	44.22	16.66	41.21
外购原料产金	毛利率(%)	-	0.04	0.56	2.47	5.30
	占黄金销售收入比例(%)	-	84.57	55.78	83.34	58.79
自产和外购原料金综合毛利率(%)		12.24	8.33	30.97	8.44	26.79

注 1: 资料来自上市公司年报。

注 2: 恒邦冶炼公开资料没有对自产原料和外购原料生产的黄金作出划分。

注 3: 上表中山东黄金的外购原料生产的黄金指“外购非标准金冶炼后销售的黄金”。

注 4: 上表中中金黄金的自产原料生产的黄金指“采矿收入”，外购原料生产的黄金指“冶炼收入”，收入中包含部分铜产品的销售收入，与其他公司的产品统计口径有差异。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 2008 年的黄金销售毛利率与紫金矿业最为接近，但与其他上市公司相比仍处在较高的水平，最主要的原因是公司在 2008 年生产的黄金中自产原料金的比例较高，占到了黄金销售收入的 41.21%，而除紫金矿业外的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同期该比例均远远低于本公司，由于自产原料金的毛利率远高于外购原料金，从而使公司的总体毛利率处在较高的水平。

(六) 非经常性损益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635.13	1,138.25	30.74
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万元)	-	-	-
合 计	-635.13	1,138.25	30.74
影响当期净利润(万元)	-476.35	850.34	20.59
当期净利润(万元)	7,096.39	6,241.26	5,797.4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6.71%	13.62%	0.36%

报告期内，除 2008 年度外，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的影响。2008 年度，公司产生非经常性损益收益 1,138.25 万元，主要是由公司进行黄金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产生的 1,225.07 万元收益和黄金租赁业务产生的 224.14 亏损构成的，其金额占公司同期净利润的比例总体较小，未对公司的业绩产生重大的影响。2009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也主要是由上述两项业务产生的。

(七) 会计政策变更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从 2007 年起变更了矿山井巷工程的资本化标准, 此项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在 2007 年之前, 公司将所有对矿井的工程和设备投入都进行资本化处理, 并按照产量法对投入形成的井项工程整体计提折旧。但在实际生产中, 矿井的井项工程中的不同部分使用寿命差异较大, 如矿井井筒、井底车场大巷和运输大巷这些工程的使用周期较长, 只要此矿井还有矿石可采, 就具有使用价值, 而采区巷道的使用周期较短, 只有 1 到 2 年。采区巷道是从主巷道延伸出来的、为了采取某一特定区域的矿石而定向开凿的, 待此区域的矿石开采完毕, 此条采区巷道就失去的使用价值。由于采区巷道这种只服务于一个特定矿石采集区域的特性, 使其具有实际使用价值的时间远短于其他的井巷工程, 同时采区巷道工程的支出金额较大, 因此将其并入整体井巷工程进行整体的折旧计提是不合理的。为了使矿山井巷工程的折旧计提更加的谨慎、更加的符合实际生产状况, 经过董事会批准, 公司从 2007 年起对矿山井巷工程中的采区巷道工程支出不再进行资本化而改为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追溯调整, 其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 2007 年度净利润 1,890.47 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利润造成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八) 根据期末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变化调整井巷构筑物折耗率对净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对固定资产中的矿山井巷构筑物采用产量法摊销, 因此, 公司各矿区探明的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总数的变化会对井巷构筑物的折旧额计算产生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探明的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的变化明细情况以及对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各矿区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变化情况:

单位：千克

年度	期初矿区储量	原有矿区储量变化	新增矿区已开发可采储量	当期开采量	期末已开发可采储量
2009 年	23,355.00	-250.70	-	1,337.78	21,766.52
2008 年	25,334.19	-644.25	-	1,334.94	23,355.00
2007 年	25,911.05	-595.86	1,511.00	1,492.00	25,334.19
2006 年	24,042.80	613.25	2,860.00	1,605.00	25,911.05

注 1：原有矿区储量变化的产生是由于探明可采储量的详查报告是一个合理估计数值，经过一年的实际生产后，每年度进行矿山年度储量核准认定时与上年度认定储量之间均会产生一定的差额，从而产生储量变化。

注 2：2009 年度，公司矿区新增金金属储量 8,354 千克，并已经过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评审基准日为 2009 年 9 月 30 日），由于储量评审的周期较长，公司在报告期结束后才取得评审文件，所以上述新增储量未纳入 2009 年度的折耗率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已有矿区新增探明金金属储量总体增加，从而使公司的总体黄金储量价值增加。但根据会计准则要求，采用产量法计算折旧额时，每年度必须对公司的总体储量变化进行调整。如果报告期内储量总体增加，则根据储量变化计算的当年井巷构筑物的折耗率会相应降低，计提的折旧额减少，进而使公司当期的净利润增加。

报告期矿区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变化对公司井巷构筑物折旧额及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井巷构筑物账面价值	剔除矿区储量变动后的期末探明已开发经济可采储量（千克）	储量变动使折耗率降低的比率	储量变动使折旧减少的金额	储量变动使净利润增加的金额
2009 年	35,547.21	18,273.08	1.03%	366.14	274.60
2008 年	34,275.27	19,610.86	0.96%	329.04	246.78
2007 年	32,893.64	20,945.80	1.09%	358.54	240.22

注：期初井巷构筑物账面价值已按剔除矿区储量变动后重新计算的折耗额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储量总体增加，储量变动对折旧额的影响为：分别减少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的折旧额 358.54 万元、329.04 万元和 366.14 万元，同时，使对应期间的净利润分别增加 240.22 万元、246.78 万元和 274.60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重大资产收购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2、重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投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单项金额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各类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报告期内的主要投资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2009 年度 投资额	2008 年度 投资额	2007 年度 投资额
房屋建筑类	220.18	60.79	-
设备投资	821.94	390.54	432.40
运输工具投资	28.70	124.53	53.06
井巷工程投资	3,572.66	3,262.34	3,620.19
探矿支出	369.00	188.01	295.00
收购探矿权	-	480.00	400.00
土地使用权	-	360.36	-
合 计	5,012.48	4,866.57	4,800.65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是为保持公司正常的矿石开采能力而对采矿区持续的设备和井巷工程投入，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买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相对于公司的资产规模而言，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报告期内 2007 至 2009 年度，公司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4,619.66 万元、4,755.80 万元和 5,585.82 万元，与同期公司的重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基本相符。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现有在建工程及募集资金项目外，暂无其他确定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对公司主营业务

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四、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除对子公司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提供银行借款担保 1,000 万元和最高限额担保 5,000 万元外,本公司没有其他对外部单位的担保事项。

(二) 资产抵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原值为 667.46 万元的固定资产和净值为 607.2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被抵押给银行用于获得银行贷款。

(三) 其他

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经大会通过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批准,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后以部分未分配利润 2,874 万元对股东进行股利分配。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399.80 万元的股利没有支付,主要原因是部分股东未及时领取造成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有重要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

(一) 黄金的价格

黄金作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其价格的变化对公司盈利水平有很大的影响。作为一种全球性商品,国内黄金价格受到国际市场黄金价格的直接影响。根据过去全球黄金产业的发展情况来看,全球黄金产量一直保持稳定的状态,而需求量的增长速度较快,因此未来出现黄金价格大幅下降情况的可能性较小,这为公司在未来保持良好的效益提供了充分的保障。

(二) 原材料来源

原材料来源是影响公司盈利水平的另一个主要因素。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充分利用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带来的机遇,通过各种方式努力增加公司的矿山资源,从而加强对金矿资源的控制和储备,使公司生产原材料的自给得到进一步的保障。同时,继续挖掘现有矿山的潜力,加强对现有采矿区的勘探和开发以增加现有采矿区的储量。另外,公司目前拥有 16 个勘探区域的探矿权,公司今后将加强对这些探矿区的探矿工作,通过探矿增储来实现公司黄金储量的增加。预计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原材料的自给可以得到有效的保障,从而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保证。

(三) 冶炼技术水平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将力争尽快完成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此技术改造项目的完成将使公司具备对高含砷量等多元素复杂金精粉的冶炼能力,从而拓展公司的金精粉原材料来源,同时实现对原材料中的硫、铜等元素的高回收率综合回收利用能力,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得到有效的提高。

(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若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将使公司的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从而使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得到提高,同时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基于当前国内矿产资源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经济形势,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制定了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和目标。

(一) 整体发展战略

1、整体发展战略

本公司的中长期发展目标是:以立足黄金主业、稳定生产、增加地质储量,增强冶炼能力、强化目标管理、创造新的价值、全面建设现代化黄金企业为指导思想,以胶东半岛丰富金矿资源为基础,将公司建成集探矿、采选矿、冶炼、加工生产为一体的、“高技术、高效率”的中型综合性金矿集团。根据这一发展目标,本公司制订了三步发展战略:

第一步,建成集探矿、采选矿、冶炼、加工为一体综合性金矿集团,这一目标已基本实现;

第二步,根据募集资金情况,争取到2012年末完成冶炼技术改造项目,具备对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的处理能力;

第三步,争取到2016年,将公司打造成“高技术、高效率”的、综合效益和利润指标进入国内一流金属矿产企业行业前列的中型综合性金矿集团。

2、发展计划和目标

针对黄金市场发展的需要及形势的变化,公司经过认真研究和论证后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发展计划。

第一步,公司将以本次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蓬莱市内及周边其他已有矿山,进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保证公司长远的发展需要。同时,200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的建设大大提升公司多元素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冶炼技术,为公司在黄金冶炼领域的深入发展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最终实现公司在黄金探、采、选、冶及加工生产等方面综合实力全面提升。

第二步,公司地处我国金矿资源最为丰富的胶东半岛,尤其烟台市以及周边地区拥有大量的、易于开采的金矿资源,公司股票发行并上市后,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便利的融资渠道积极开展资本运营,收购、兼并有发展潜力的与黄金相关的企业和项目,实现公司的低成本快速扩张,同时加紧公司生产技术的研发、开发工作,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搞好技术创新,推进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成本,大幅度提高经济效益;借助资本运营的杠杆作用使公司发展成为国内在黄金探、采、选、冶及加工生产等方面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

第三步,随着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公司将积极紧跟政策的变化,加大对黄金行业下游行业的研究,积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适时进入利润率高、附加值大的黄金加工业,使之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最终把公司建成一个以黄金产业为龙头,拥有黄金采矿、生产、加工等多元化发展的中型企业集团。

3、主要经营目标

(1) 公司通过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及蓬莱市内及周边其他已有矿山,同时,加大黄金矿山探矿水平和力度,进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源储量,到“十二五”计划中期,实现金矿资源储量达到 40 吨。

(2) 公司通过 200 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的建设,能适应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的处理,大大提高公司黄金冶炼回收综合利用技术,实现年产黄金 7 吨,销售收入 12 亿元,利润总额 1.5 亿元,成为实力雄厚、管理科学、综合效益显著的国内黄金行业的综合实力较强企业。

未来几年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规划目标情况如下:

年 度	金	其中:自有矿山 产金量	银	电解铜	硫酸
2010 年度	4.0 吨	1.40 吨	30 吨	-	-
2011 年度	5.0 吨	2.0 吨	33 吨	-	-
2012 年度	8.0 吨	2.1 吨	45 吨	1,500 吨	4.8 万吨

注:预计 2012 年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完毕并达产。

(二) 公司经营理念或文化

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形成下列理念和文化,以求实为核心的价值观念和真诚守信、开拓奋进的经营作风,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有效结合,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企业精神：诚信高效 求实创新

艰苦创业 无私奉献

依法治矿 铁面无私

抓住机遇 负重前进

科技增效 争创一流

两个文明 共同发展；

企业作风：快速反应 说到做到；

团队精神：团结协作 追求卓越；

发展战略：抓住机遇 做强黄金产业 提升冶炼水平 树立品牌；

市场理念：关注市场 创造市场；

企业形象：金色事业 创造辉煌，明日辉煌从今日开始；

人才理念：企业造就人才 人才创造价值；

质量理念：高标准 零缺陷；

管理理念：企业以生产为本 生产以人为本；

安全理念：没有安全的效益不要 没有安全的速度不要
不讲安全的领导不要 不讲安全的职工不要；

职工守则：热爱公司 爱岗敬业 诚信守诺 遵纪守法

厉行节约 爱护公物 身心健康 德才兼备

礼貌待人 勤勉持重 团结共进 自强不息。

（三）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完善人才激励制度，高度重视人才，并注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开发人才相结合；公司计划到2011年底，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积极引进各类人才，特别是专业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使专业人才规模占全体职工比例达到15%以上。同时公司将强化对员工的培养，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岗位技术培训，全面提高员工的业务素质，塑造出一支具有现代企业管理意识、先进技术水平、责任感强的员工队伍，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 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公司始终坚持致力于技术的开发与创新，并通过从国内外技术引进和消化、自我创新等多种形式进行，使得公司的技术工艺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保持同步，并保持国内技术领先，以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目前主要的技术开发为提成黄金冶炼综合回收技术，能适应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的处理。

(五) 市场和供应商开发计划

为迎接黄金市场的开放，本公司提出了“抓住机遇 做强黄金产业 提升冶炼水平 树立品牌”的发展战略。面对激烈的原材料竞争，公司将加大新供应商的开发力度，壮大采购队伍，扩大采购区域，形成北至东北、内蒙古，西至甘肃、新疆，南至广西、福建的全国范围采购网络。

(六) 再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如能顺利实施，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招股说明书中所列项目。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采用自身积累、银行贷款，以及发行股票等利用资本市场的方式筹措资金，并以合适的标准来选择筹资组合，积极探索利用新的金融品种，促进和提高公司的资本运作水平。根据公司财务结构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未来几年内充分发挥财务杠杆的作用。

(七)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围绕公司的黄金业务，通过收购、兼并或合作等方式，增加金矿资源的储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黄金冶炼综合回收技术水平，以达到低成本扩张公司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及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实现规模快速扩张，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以确保持续经营和长久发展。

(八) 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的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各项改革，实现人力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各项事业的快速发展。第一、根据黄金行业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部门的组织结构，特别要加强公司的营销系统建设；第二、改革和丰富分配制度，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实施员工激励计划，实行员工岗位工资制和竞聘上岗；第三、在管理人员聘任制的基础上，将招聘范围扩大到国内和国外

相关行业,以保证招聘到更为优秀的人才;第四、完善考核制度,增强量化指标。第五、努力培育团结奉献、拼搏敬业、以人为本、勇于创新、求真务实和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建设公平竞争、积极向上的文化氛围。

(九) 安全计划

强化“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就是生命、安全就是效益”的安全意识,加大安全投入力度,不断提升安全控制水平,加强安全监管,防范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第一、继续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到懂技术会管理、懂知识会操作、遇故障会排除,严守安全制度坚守岗位,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水平。

第二、坚定不移的落实“预防为主”的策略,发现隐患,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克服不安全因素,做到防患于未然。

第三、加大尾矿库安全投入和管理力度,随着矿山的开发利用,目前尾矿库安全事故尤为突出,在尾矿库建设方面,加大尾矿库的勘察、设计、安全预评价、施工及施工监理等工作监管力度;在尾矿库的管理方面,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尾矿的排放和筑坝管理,控制尾矿库水位并做好防汛工作,提高尾矿库防震和抗震水平。

第四、实施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安全质量标准化水平,确保各矿井安全质量标准化达到一流水平,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投入;同时,通过加大新技术、新工艺、安全设备方面的投入,提高矿井安全水平和防灾防害能力。

(十) 环保节能计划

坚持科学发展观,遵守严格的环保标准,做到开发和环保节约并举,环保节约优先的方针,以优化资源开发和提高利用效率为核心,以推广环保节能技术,强化监督考核为重点,建设成环保节能型矿山企业。

第一、加强环保节能教育培训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环保节能的方针、政策、法令、条例及标准,确保环保节能工作的开展。

第二、加大技术改造、技术创新的投入,不断提高金矿石的综合利用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第三、加强矿区的生态环保和水资源的保护力度,重视废气、废水、废渣等

三废的治理，使矿区生态环境保持良性循环状态。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 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到位，本公司计划的投资项目能如期完成并投产；

(二) 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情形；

(三)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四)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该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

(五)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资金运用规模扩大和业务急速扩展的背景下，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长较大，对公司在资源配置及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带来新的挑战，培养和引进专业人才也是公司实施上述发展计划的困难。另外，200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建设并投产，公司黄金冶炼水平和能力将大大提升；但是矿产资源竞争处于激烈状态，对金精矿原料市场的争夺处于激烈竞争状态，获取优质矿产资源矿业权的成本较高，风险较大。

四、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促进经营水平的提高，提升行业竞争力。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决策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管理升级、体制创新。公司将加快黄金行业专业人才、营销人才、管理人才的引进，确保公司总体经营目标的实现，加大金矿资源的收购力度和探矿方面的投入，进一步提升

资源的储备,同时,加大黄金冶炼技术提升方面的投入,增强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公司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关系

本公司现有业务是实现发展计划的重要基础和保障,本公司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目标制定,发展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极大地提高公司现有经营规模,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尤其,在冶炼技术提升方面,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公司的黄金冶炼水平将大大提高,将对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具有处理能力,解除黄金冶炼技术水平不足对公司发展的束缚。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实现对公司上述目标的作用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重要作用,主要表现为:

1、增加金矿资源储量

金矿资源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收购大柳行金矿资源,增加保有金金属储量5.22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大柳行金矿储量),同时,对大柳行金矿及周边地区实施勘探,拓展潜在的金矿资源。

2、提升公司黄金冶炼技术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拟在现有冶炼技术基础上投资于复杂金精矿综合回收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原料来源,提高有价值元素综合回收率,既节能环保,又有可观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主业做大做强,推动公司战略计划实施的进程;同时,募集资金到位可以改善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持续融资奠定良好基础。

3、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接受社会公众和监管机构的监督，能够促使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同时，显著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增强公司对优秀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4、产业和资本市场的有机结合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将公司的发展规划和资本市场有机结合，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业务目标的实现、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拟投资项目概览

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3,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预计发行价格为【 】元, 募集资金总额【 】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元, 公司将按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投资金额 (万元)	建设期(月)	立项备案及批复情况
1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	14,658.60	10	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 (鲁经贸改备【2008】第 205 号)
2	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	23,536.14	-	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蓬政发【2007】第 91 号)

注: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委托江苏科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乙级证书: 102010-sy)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募集资金余缺部分的处理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订的项目投资总额 38,194.74 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缺口部分通过自筹或申请商业银行贷款解决; 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所需, 多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

1、项目建设的背景、必要性和意义

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是由公司的现状所决定, 是公司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目前公司黄金冶炼技术为直接氰化工艺技术, 该技术对

金精矿成分有严格的要求,无法适应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金精矿的处理。随着我国黄金资源的变化,易处理金精矿资源逐年减少,直接氰化工艺远远不能适应要求,难处理金精矿的冶炼加工显得日益重要。世界上难处理金矿石中,金的储量占黄金总储量的60%,目前世界黄金总量的1/3左右来自难处理金矿;我国的难处理金矿资源储量丰富,近年来业内专家普遍分析认为金金属约在1,000~1,200吨左右,尽管每年都有一定程度地被开发利用,但随着开发,深部的资源不断地探明,国内的难处理金矿资源在探明的保有储量中所占的比例一直被认为在1/3左右;国内有80多个选矿厂生产的多元素金精矿,因没有先进的技术,金的回收率只能达到50%左右,其他元素不能回收,致使多元素金精矿大部分未被有效利用,矿山得不到合理开发。因此,从公司发展和当前金矿资源状况角度分析,建设多元素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势在必行。(以上数据来源:中国黄金协会网站和和讯网)

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提高黄金氰化冶炼的生产技术水平,不但可生产金、银、铜、硫酸、粗砷等多种产品,而且尾渣可以作为水泥的生产原料,综合利用程度高,排放物经处理后没有环境污染,符合我国难处理金精矿综合利用的发展趋势。

2、产品设计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多元素复杂金精矿进行处理,主要生产黄金、白银、硫酸、电解铜,且金、银、铜的回收率均可得到提高,经济效益大大提升。主要产品设计规模和达产产量情况如下:

产品	设计规模	达产产能	计量方式
金	3,000千克/年	3,000千克/年	纯金计量
银	9,072千克/年	9,072千克/年	纯银计量
电解铜	1,500吨/年	1,500吨/年	以阴极铜计量
硫酸	48千吨/年	48千吨/年	以硫酸计量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性质、规格一览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性质	产品用途
1	金锭	GB/T4134 -2003 AU 99.5%	有强烈金属光泽、密度 19.3g/cm^3 。化学稳定性极高, 耐高温, 抗氧化性强。具有极佳抗化学腐蚀能力, 在碱及各种酸中都极稳定, 能溶于王水。具有良好的延压性能, 是热和电的良导体。	主要用来作为货币储存、首饰及其它装饰品, 在电子、通讯、航空工业中, 可作为表面镀层、焊料、电子设备的接点或精密仪器的零件。
2	银锭	GB/T4135 -2002 Ag 99.5%	银白色金属, 质软, 塑性好, 延展性仅次于金, 热和电的良导体。密度 10.49g/cm^3 , 熔点 960.8 。化学稳定性较好, 常温下不氧化。能溶于硝酸、热的浓硫酸。银能与任何比例的金或铜、锌形成合金。	用来制造感光材料和电工器材。也用于电镀、医疗器械、催化剂、焊料、镶牙等方面。银及其合金用于制造装饰品及货币。
3	电解铜	GB/T467 -1997 Cu 99.9%	金属铜, 比重 8.92 , 熔点 1083°C 。外观呈紫铜色。热导率和电导率高, 具抗蚀性、可塑性、延展性, 易熔接。能与锌、锡、铅、锰、钴、镍、铝、铁等金属形成合金。	重要的工业原料
4	工业硫酸	GB/T534 -2002 $\text{H}_2\text{SO}_4=98\%$	无色、无臭透明油状液体, 强腐蚀性。室温下比重 $1.82\sim 1.84\text{ g/cm}^3$, 沸点 270°C 。与水混溶, 大量放热, 可发生飞溅。与易燃物和有机物接触会发生剧烈反应, 甚至燃烧。	主要用于化肥, 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石化、纺织印染、塑料、国防军工、农药、医药、制革、炼焦等工业部门。

3、市场前景

(1) 黄金

黄金是人类较早发现和利用的金属之一, 具有不可毁灭性、延展性、抗腐蚀性、及稀缺性的特点, 黄金特殊的金属属性使其自古以来就被作为货币, 因此黄金具有商品和货币的双重属性, 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目前, 黄金除用于工业、首饰等行业外, 还作为各国外汇储备的重要组成部分, 成为重要的保值资产。

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USGS)的统计, 截至 2006 年世界查明的黄金储量为 4 万吨, 基础储量为 9 万吨; 我国探明的黄金储量位居世界第八位。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 2007 年我国矿产金产量为 270 吨, 居世界第一位。2007 年我国国内黄金总需求量为 326 吨, 其中黄金首饰需求为 302 吨。根据《我国黄金工业“十一五”规划及可持续发展研究》有关预测, 2010 年我国黄金市场需求量为 400 吨,

2020 年预测市场需求量将达到 600 吨。

从全球黄金供求关系来看，黄金作为具有货币职能的稀缺性商品，全球每年的需求远大于矿产金产量。GFMS 预测，未来几年，矿产金供应比较稳定并呈小幅下降趋势，而黄金总需求将不断增加，黄金供不应求的基本格局没有改变。

从我国黄金市场发展趋势来看，我国对于黄金首饰、黄金工艺品的消费需求一直比较旺盛，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强劲发展、国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购买力增强，黄金产品的民间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黄金市场的逐步开放，黄金交易的品种日渐丰富，个人投资黄金的渠道不断增加。因此，我国黄金市场未来的成长空间十分广阔。

目前我国国内黄金价格基本与国际市场黄金价格接轨，黄金生产企业将标准金直接销售给上海黄金交易所，将非标准金销售给黄金精炼企业，其价格均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价格确定。因此，黄金生产企业销售黄金通常不存在困难，黄金通过交易所定价的市场特点亦决定了黄金行业不必为争夺市场份额而进行价格战。报告期内，公司黄金产销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黄金产量（千克）	2,995.02	3,026.40	3,166.26
黄金销量（千克）	2,948.67	3,042.97	3,170.63
黄金产销率（%）	98.45	100.55	100.14

报告期内，公司黄金冶炼能力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实际金精粉处理能力（吨/天）	200	200	200
金精粉处理量（吨/天）	208	203	173
产能利用率（%）	103.90	101.50	86.50

报告期内，公司冶炼产能利用率充足，从 2008 年起公司产能已经饱和。公司募投项目中的冶炼厂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能够对多元素复杂（难处理）金精矿进行综合处理，总产能提升至 400 吨/日。目前国内具有难处理金精矿能力的冶炼厂主要为大型黄金企业所拥有，如：山东招远黄金冶炼厂、河南灵宝黄金冶炼厂、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等，且上述企业冶炼能力远远低于难处理金精矿的市场供应。因此，提高难处理金精矿冶炼技术水平及生产能力是黄金冶炼企业长远发展的必然趋势。

(2) 白银

我国白银消费主要集中于电子电气工业、感光材料、银质工艺品和首饰、其它等领域,比例大致分别为 40%、25%、20%、15%;近几年我国白银消费量呈现逐年上升的态势,据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资料,2004 年我国白银消费量为 2,285 吨,2005 年为 2,600 吨,2006 年达到 3,000 吨,年均增幅超过 10%。根据世界白银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05 年全球制造业白银实物总需求量为 26,885 吨,当年全球的矿产银产量只有 19,954 吨,其余的实物白银供应主要靠再生回收白银和动用各种库存来实现,目前这种情况依旧维持。不断增长的白银工业的应用需求是推动白银市场中长期繁荣的动力,预计未来这种情况仍将持续。

(3) 铜

我国是一个铜资源贫乏的国家,每年都要从国外进口大量的铜精矿或电解铜产品。电解铜在工业上应用十分广泛,其销售前景乐观。预计未来几年,随着我国重工业加速发展、电网改造投资力度加大、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消费升级,铜的需求增速仍将会保持较高水平。国家发改委 2004 年在《我国铜资源可持续发展战略规划战略研究》中分析预测,未来我国铜的供应面临严峻的挑战,2010 年我国精铜需求量将达到 450 万吨,静态自给率 33%,2020 年精铜需求量达到 650 万吨,静态自给率 49.5%。另外,根据 USGS(美国地质调查局)的分析,目前中国的工业化正处于由轻工业向重工业化的转变,这将是中国人每年耗铜量由 2.5 千克向 10 千克转变的一个时期。在总人口数量不变的前提下,中国人均精铜消费将到达国际 8 千克/年左右的标准,总消费量每年将达到 1,100 万吨左右,因此,我国精铜的消费将具有极大的增长空间。

(4) 硫酸

硫酸是重要的基本化工原料,是世界上生产量最大的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各行各业。主要用于磷肥、复合肥行业,占硫酸总需求量的 70%左右,目前我国的磷复肥仍然供不应求;其次用于有色冶炼、石油化工、纺织印染、国防军工以及农药、医药、制革、炼焦、钢铁等工业部门,用途极为广泛。

我国硫酸的消费和生产主要集中在西南、湖北和华东一带,云南、贵州、四川、湖北等省主要是为磷肥生产配套,华东地区主要是工业用酸。根据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为保证我国粮食安全,农业部门预测 2010 年磷肥需求量将达到 1,200 万吨,有力的刺激了硫酸行业的发展。同时,随着中国现代化建设的需

要, 各行业对硫酸的需求量均呈上升趋势。国内硫酸产量增长也较快, 但它是随着耗酸大户——磷复肥工业大幅度增长而增长的, 近年来硫酸产品的短缺局面虽已有所缓解, 但整体的不平衡仍相当严重, 我国硫酸的市场缺口依然存在。

4、工艺技术方案

难处理金精矿的焙烧早在20世纪初期就已投入了商业化的生产, 焙烧工艺成熟、适应性强、操作简单、技术可靠, 焙烧氧化工艺在不断发展完善, 在设备方面, 从早期的单膛耙式炉到多膛式焙烧炉再到沸腾焙烧炉; 在工艺方面, 从一段焙烧发展到二段焙烧及多段焙烧, 从利用空气焙烧发展到富氧焙烧或烟尘热交换预热空气; 在烟气处理方面, 从直接排空到收砷后排放再到收砷制酸后排放。整个工艺发展至今已趋于完善。我国应用焙烧预处理工艺处理难处理金精矿时间比国外晚, 最早是山东招远黄金冶炼厂用来处理含铜金精矿, 之后河南、辽宁、新疆、江西、福建等省的多家黄金冶炼厂也采用该工艺生产。

该项目主要技术工艺为二段焙烧除砷、除硫技术, 该技术主要来源为国内的江苏南化集团研究院、北京矿冶研究院和国外的瑞典奥图泰有限公司; 目前, 二段焙烧技术已经为比较成熟的技术, 各设计单位的技术整体上基本一致、无明显差异, 只是在自动化控制、某一具体环节等方面略有差异, 但随着焙烧技术的改进和提高, 在上述方面差异不明显。公司实施该技术改造项目时, 将采用招标方式进行, 中标单位为公司设计并使用其自身技术, 保证技改项目达到黄金冶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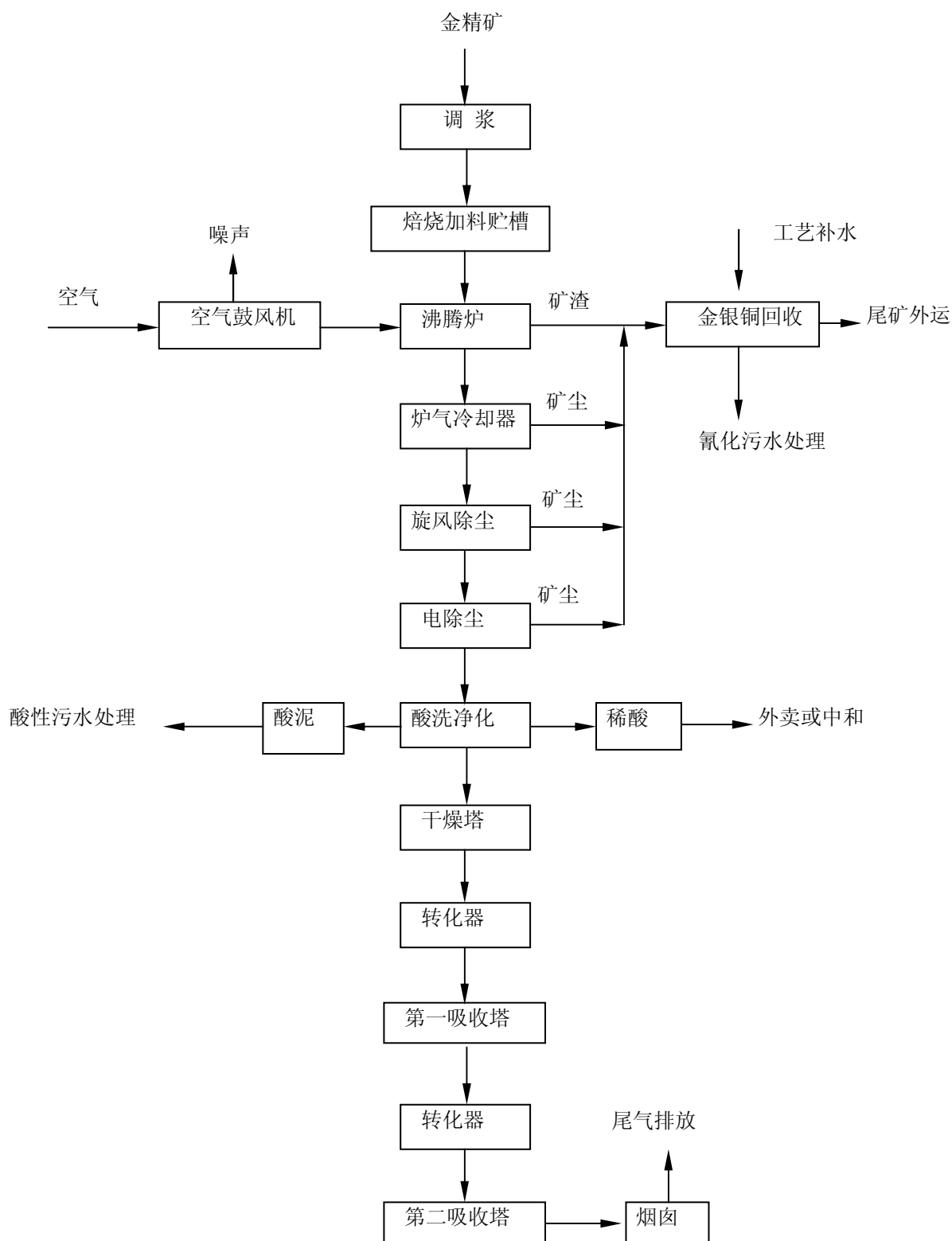
本项目方案为: 浆法加料、二段焙烧、封闭酸洗净化、“3+2”两转两吸, 金银提取部分设计采用传统的氰化浸出——固液分离——锌粉置换工艺, 并采用DCS 系统进行自动控制。主要特点如下:

- (1) 采用二段沸腾炉焙烧技术, 提高砷的脱除率;
- (2) 采用封闭酸洗净化, 以减少稀酸产出;
- (3) 采用“3+2”五段转化, 使 SO_2 总转化率大于 99.7%, 尾气中的 SO_2 达标排放;
- (4) 采用 93%酸干燥炉气, 98%酸吸收 SO_3 ;
- (5) 采用萃取电积铜工艺, 直接生产阴极铜, 铜产品的附加值高;
- (6) 金银精炼采用全湿法冶炼工艺, 除杂—氯化溶金—二氧化硫还原, 该

工艺具有金银回收率高、冶炼周期短等优点;

(7) 由于该工艺采用二段焙烧新技术, 贵金属总回收率较高;

本项目工艺部分由以下工段组成: 原料工段、焙烧工段(含收砷)、净化工段、转化工段、干吸及成品工段、酸浸洗涤工段、氰化提金、电解铜、精炼工段、污水处理工段等。装置工艺主要流程图如下:



原料工段:

备料工作主要在精矿库内进行,金精矿在堆料场进行配料,将精矿加入调浆槽内调浆,调成液固比为 30~35%的浆料,调好的矿浆经振动筛到料浆贮槽。

焙烧工段:

焙烧主体设备为沸腾炉,由鼓风机向炉底鼓风,提供足够金精矿硫酸化焙烧用的氧气;用料枪将浆料加入炉内,炉内焙烧温度控制在 $600^{\circ}\text{C}\sim 650^{\circ}\text{C}$,烧渣由埋刮板输送机送到酸浸槽。

净化工段

除尘后炉气首先进入空塔洗涤器与其顶部喷射出的雾状稀酸相接触,除去其中的大部分尘、二氧化硫等杂质,随后烟气再进入两级填料洗涤塔进一步除去炉气中的杂质并冷却,使大部分水汽冷凝,温度降到 37°C 以下,排出的烟气再经过两级电除雾器,除去残余的尘和酸雾等杂质,使烟气质量达到制酸要求。

转化工段

经过干吸工段 SO_2 浓度为 6.5%的炉气进入二氧化硫鼓风机升压后,进入转化器转化成 SO_3 ,制成硫酸。

干吸及成品工段

经一次转化后的气体,温度大约为 180°C ,进入一吸塔,吸收其中的 SO_3 ,经塔顶的纤维除雾器除雾后,返回转化系统进行二次转化。

经二次转化的转化气,温度大约为 156°C ,进入二吸塔,吸收其中的 SO_3 ,经塔顶的纤维除雾器除雾后,通过尾气吸收装置进一步除去烟气中的 SO_2 ,大大减少 SO_2 的排放量,最后尾气通过 60 米烟囱排放。

焙砂酸浸洗涤:

沸腾焙烧炉排下的焙砂及干收尘收下来的矿尘通过埋刮板输送机送至酸浸出水淬槽,使焙砂的氧化铜、锌变成硫酸铜、硫酸锌溶解在酸浸液中浸出,浸出含铜的料液送入电解铜车间进行萃取提铜,浸出含铜料液后的物料送入氰化车间进行氰化提金。

氰化浸出及锌粉置换:

送入氰化车间的物料采用两浸两洗氰化浸出锌粉置换流程,这一过程主要进行如下两个过程:

金在溶液中与氰化物 and 氧发生如下反应,金由固体进入溶液。

经过上述处理并净化后的含金溶液首先经过脱氧,然后加入锌粉进行金银置换,得到的金泥集中送到金银精炼车间冶炼。

金、银精炼工艺:

来自锌粉置换工段的金泥进行碱浸、酸浸除杂,主要除去其中的 Zn、Fe、Cu、Pb 等杂质,然后对剩余的浸渣进行氯化溶金,使金进入溶液,最后通入液体 SO_2 使液态 Au^{3+} 还原成单质金粉的工艺过程。

铜萃取电积

萃取电积工艺为二级逆流萃取、一级反萃取、有机相循环的工艺,使流程简洁、合理。经计量后含铜酸浸液均匀地进入一级萃取槽的混合室,与二级萃取后的有机相混合,进行传质过程。产生电积产品为国标 1#阴极铜。

氰化污水处理

含氰污水主要来自氰化提金系统排出的贫液,使用硫酸调节含氰废水(浆)的 pH 值,使之呈酸性,氰化物转变为 HCN,由于 HCN 蒸汽压较高,向废水(浆)中充入气体时,HCN 就会从液相逸入气相而被气流带走,载有 HCN 的气体与 NaOH 溶液接触,HCN 与 NaOH 反应生成 NaCN,重新用于浸金。

酸性污水处理

酸性废水主要来源于焙烧氰化系统净化稀酸和电解铜生产过程中提铜后的尾液。酸性污水采用中和+曝气+过滤法处理后,经膜过滤器过滤,大部分清液返回生产,处理合格的尾液全部返回生产使用,没有废水外排;污泥运至渣场堆存外卖。

5、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的供应

(1) 金精矿

200 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所用金精矿主要为外购,该项目实物金精矿的年消耗总量为 6.67 万吨。金精矿具体成分如下:

成分	硫	金	银	铅	铜
含量	28%	50 克/吨	210 克/吨	1.8%	2.5%

(2) 金精矿的来源及运输情况

A、金精矿的来源

蓬莱、烟台及其周边地区主要为易处理高品位金精矿资源，该项目所需原料大部分为国内其他地区 and 国外采购；在国内其他地区采购方面，具有难处理金精矿能力的冶炼厂主要为大型黄金企业所拥有，如：山东招远黄金冶炼厂、河南灵宝黄金冶炼厂、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公司等；冶炼能力远远满足不了难处理金精矿的处理要求，原材料供过于求，随着今后国内冶炼厂冶炼能力的改进和提高，难处理金精矿原材料竞争将会加剧，从长远角度考虑，公司加大开发新的供应商的力度，壮大采购队伍，扩大采购区域，形成北至东北、内蒙古，西至甘肃、新疆，南至广西、福建全国范围采购网络，新增十几家新的原材料供应商，与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目前冶炼能力和技改项目原材料的供应；在国外采购方面，公司将通过中间代理商进行采购，充分利用烟台港口海运优势，将大大降低采购成本，非洲、东南亚等地区难处理金精矿矿源较丰富，该项目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上述地区。

B、运输情况

本公司采购金精矿的运输主要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轮船、火车、汽车三种运输方式，其中：采用轮船运输方式运输到烟台港口、采用火车运输方式运输到烟台火车站，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输到本公司；烟台港口和烟台火车站到公司的运输由公司自行解决，本公司主要委托外部专业运输企业进行运输。

(3) 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辅助材料主要为国产钒催化剂，本项目转化器内钒催化剂总装填量为 45 立方米，以堆密度 0.55 吨/立方米计共 24.75 吨，每年消耗 5.28 吨。

(4) 燃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燃料为轻柴油和煤油，用于硫酸生产的开车、氰化提金及电解铜工段生产用，本装置年总用量约为 110 吨。燃料油年用量不多，在当地即可采购。

6、建厂条件和厂址方案

(1) 厂址的地理位置

蓬莱境内属于低山丘陵地貌类型，总的地势是南高北低，北部濒临黄渤海，项目装置建设地点位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创冶炼所辖厂区内，不需新征用土地，金创冶炼位于蓬莱市大柳行镇南 1.5 公里，东距烟台港 30 公里、烟台飞机场 35 公里，西距蓬莱港 40 公里，北距威乌高速、牟黄公路 1.5 公里，交通非常便利。

项目建设地点东靠季虎路，西临门楼村 1.5 公里，南接大柳行金矿，距时金河村 1 公里，北临蓬莱市金正建材公司 0.5 公里。厂区地势北高南低，工厂位居中下位置，属低山区丘陵区，区内山丘起伏。土质为花岗岩，浅黄色—灰白色，粗粒、块状结构。公司地址构造不发育，稳定性好，地震烈度为 7 度。

7、节能情况

节约能源已成为当今世界人们关注的问题。随着工业生产的发展，能源消耗也日益增加，合理回收和利用能源是发展生产的重要条件之一，也是提高项目经济效益的具体保证。设计中如何优化节能措施，是项目建设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本项目的节能措施如下：

(1) 转化工段采用“3+2”两转两吸先进工艺，设置新型高效换热器，利用 SO_2 转化的部分热量来预热二次转化炉气，使其达到最佳反应温度。

(2) 焙烧和转化工段的设备除焙烧炉采用内衬耐火砖和保温砖加外保温外，其余设备和管道均采用外保温方法隔热，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热损失，提高热能利用率。

(3) 干吸工段的冷却用水采用循环水，减少水的消耗，节约水资源。

(4) 各种电气设备均选用节能产品，变压器的低压侧装电力电容器补偿无功功率，以提高供电系统的功率因数，降低无功损耗。

(5) 照明光源采用新型节能灯具，在满足装置照度及光色的条件下，减少灯具用量及灯具容量，达到节能目的。

(6) 工业用水采用循环使用，废水处理后回用，提高回水利用率。

(7) 采用节能工艺、设备、材料，严禁选用能耗高及国家已公布的淘汰机电产品。

(8) 充分利用地形, 各车间合理布置, 缩短物料输送距离。

8、环境保护

2008 年 8 月 8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为公司编制《环境保护技术报告》, 技术改造项目各项指标符合环保要求。2008 年 9 月 21 日,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200 吨/天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08】218 号)。

200 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工艺路线采用金精矿沸腾焙烧, 炉气冷却, 除尘采用旋风除尘器和电除尘器二级除尘, 稀酸洗封闭净化, 二次转化二次吸收; 生产过程主要分为: 原料工段、焙烧工段、酸浸洗涤工段、氰化提金工段、电解铜、金精炼、净化工段、干吸及成品工段、转化工段等。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污染源主要为: 尾气吸收塔排放的含 SO_2 废气; 沸腾炉、旋风除尘器、电除尘器产生的渣尘; 酸洗净化系统产生的稀酸和酸泥; 沸腾炉空气鼓风机、二氧化硫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

(1) 废气治理

本项目工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为: 二吸塔产生的 SO_2 尾气。 SO_2 尾气处理措施: 首先, 在工艺的选择上, 在确保技术成熟可靠的前提下, 力求工艺先进, 经济合理, 将物料流失(S 资源)减少到最低限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充分体现了这一原则。其次, 硫酸生产中, 沸腾炉产生的炉气含有大量粉尘、 SO_2 及少量 SO_3 , 粉尘浓度约 200~300 克/ Nm^3 , SO_2 含量约 11%。工艺采用旋风及电除尘器二级收尘后的炉气去冷却塔和洗涤塔, 采用稀酸洗涤炉气中的粉尘, 出洗涤塔气体再进入电除雾器。此时炉气中的尘量已甚微, 酸雾浓度也降至 0.05 克/ Nm^3 以下。然后含 SO_2 炉气转化吸收系统, 通过(3+2)两转两吸流程, SO_2 的总转化率达 99.7%以上, SO_3 总吸收率达 99.95%, 尾气中 SO_2 浓度约 80 毫克/ Nm^3 , 酸雾浓度约 20 毫克/ Nm^3 。

(2) 废水治理

本生产工艺中的废水来自制酸装置的酸性废水和氰化提金工段产生的氰化废水。废水处理措施: 首先, 在工艺路线上, 选择酸洗净化流程, 相对水洗净化而言, 虽然酸洗净化流程复杂, 但环境效益好, 正常生产时工艺无废水排出, 只是副产少量稀酸; 其次, 净化系统、制酸系统各工段地坪、设备的定期冲洗水,

此外,还有来自净化工段斜管沉降槽定期排放的酸泥,经电石渣乳中和后送至选渣堆场,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

含氰废水是氰化提金过程中需要外排的废水,根据国家规定,废水必须经过净化处理,能够达到国家.GB8978-88 中的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公司已有 100 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的成功经验,因此污水处理仍采用酸化法生产工艺,即预先沉铜,旋流除沫、多级吹脱等先进工艺,该工艺由酸化、洗脱、吸收等工艺组成,最终达到排放标准。工艺流程如下:

酸化:将金液中加入浓硫酸,在 $\text{PH}=2.5-4$ 时,致使贫液中的氰根、铜、锌、铅等金属与氰的络合物被分解生成氰氢酸存在于金液中。

沉淀:酸化贫液中生成的氰化亚铜,硫氰化亚铜,及其它金属沉淀物通过沉淀塔被分离出来。

吹脱:经沉淀后的贫液被加温到 30 度左右,用耐酸泵送入脱气塔中进行喷淋,脱气塔下部送入加压空气向上经过填料层对喷淋下来的贫液进入激烈冲击,贫液中的氢氰酸随空气一并从脱气塔上部出来经除雾后进入吸收塔。

吸收:除雾后的空气与氰氢酸混合气体一并从吸收塔下部进入,与吸收塔上部喷淋的浓度为 20%的 NaOH 溶液相对冲击,生成氰化钠存在于 NaOH 溶液中,最后除去氰氢酸气体的空气,经过鼓风加压,又返回脱气塔中继续吹脱,反复循环,从而避免了氰氢酸有毒气体逸出到塔外污染环境,吸收后的氢氧化钠溶液中 NaCN 浓度到 18%时,送到氰化车间使用,其污水氰浓度为 10 毫克/升。再经加次氯酸钠二级处理,加石灰中和静置后,清夜循环使用。

(3) 噪声治理

空气鼓风机在进出口装消音器,操作室作隔声处理。厂区四周及高噪声厂房外种植降噪能力强的乔木,以高于 20%绿化系数进行绿化,达到滞尘、美化、减噪等目的。

(4) 废渣

硫酸装置沸腾炉及锅炉、旋风除尘器、电除尘器排出的矿渣尘全部用于提取金、银,污水中和后产生的泥渣和尾矿脱水后,供蓬莱及周边地区水泥厂利用。

(5) 环保措施预期效果

本项目设计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因素,工艺流程采用了二转二吸制酸工艺,“3+2”五段转化,提高硫的利用率,使尾气中 SO_2 及硫酸雾的排放指标低于《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净化工段 5%稀酸全部利用或处理，不外排；酸泥及设备、地坪冲洗水经电石渣乳中和后送至选渣堆场，正常情况下无废水排放，中和后的沉渣与选矿渣一起送附近水泥厂作为水泥掺合料，达到综合利用的目的。对各装置排放的污水送中和反应系统处理。鼓风机噪音采用消声、隔声等有效措施。

9、建设工期规划

根据国内类似项目的建设经验，从初步设计审查后开始，本项目可在 10 个月内建成。从可行性研究审查通过开始，整个建设周期大致可分为以下阶段：

序号	阶段	期限
1	施工图设计	5 个月
2	工程建设设备、材料订货及采购	5 个月
2.1	土建工程施工	4 个月
2.2	安装工程	3 个月
2.3	单体试车和联动试车	1 个月
2.4	投料试车	0.5 个月

注：以上各阶段可合理交叉进行，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0、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在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备案（鲁经贸改备【2008】205 号）。

11、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10个月，总投资14,658.6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3,581.4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77.18万元。项目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建设投资	13,581.42	92.65%
其中：设备购置费	6,423.78	43.82%
安装工程费	2,842.44	19.39%
建筑工程费	3,039.64	20.74%
其它工程费	1,275.56	8.70%
铺底流动资金	1,077.18	7.35%
合计	14,658.60	100.00%

12、财务分析

本项目生产建设期为 10 个月，经营预测生产期为 10 年，产品销售价格以公司历史资料和近期国内市场价格为基础，预测到生产期初的市场价格，金（纯金计）为 160 元/克，银（纯银计）为 3.8 元/克，硫酸(100%)为 400 元/吨，电解铜为 40,000 元/吨。项目达产后年收入为 59,367.36 万元，利润总额为 4,486.99 万元，净利润为 3,365.24 万元。各项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	金额	单位	备注
1	年均销售收入	59,367.36	万元	达产后销售收入
2	年平均总成本	54,880.37	万元	-
3	年平均利润总额	4,486.99	万元	-
4	年平均净利润	3,365.24	万元	-
5	年平均投资净利润率	24.78	%	-
6	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4.04	年	-

（二）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

1、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基本情况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前身为蓬莱县时金河选金厂于 1987 年 3 月 14 日经蓬莱县计划委员会《关于建设蓬莱县时金河选金厂的呈批报告的批复》（蓬计字【87】第 31 号）设立，1998 年 2 月，根据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集体资产产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经贸企【1997】160 号）文件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进行了清产核资，经审核确认，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全部资产为集体资产。注册地址：蓬莱市大柳行镇门楼村东，主管部门为蓬莱市黄金总公司；矿山注册资本 4,638 万元；法定代表人：顾元良；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684018004884；经营范围为：矿石浮选；黄金冶炼，金矿地下开采。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拥有职工 550 多名，其中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0 多名；同时拥有 2 个采矿区，1 个探矿区；生产矿井 5 座、勘探基建矿井 4 座，通风井 2 座。

2、大柳行金矿经营情况

(1)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的经营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 1-6 月/2008 年 6 月 30 日	2007 年度/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主营业务收入	45,231,169.71	88,826,447.06
利润总额	18,636,083.13	14,280,279.28
净利润	14,036,521.19	8,227,009.99
资产总额	263,664,275.11	321,508,189.72
负债总额	168,511,718.42	240,392,154.22
净资产	95,152,556.69	81,116,035.50

注：数据来源于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08】汇所审字第7-017号）。

(2)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生产情况

该金矿选矿能力为 650 吨/天，生产产品为非标准金和金精矿。主要数据如下：

项 目	2008 年 1-6 月	2007 年度
金矿矿石量（万吨）	8.64	21.42
非标准金（千克）	53.72	146.23
金精矿（吨）	4,369.88	12,445.53

(3)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拥有 8.66 平方公里的采矿区及 35.72 平方公里的探矿区，明细情况如下：

名 称	采/探矿证号	面 积	到期日	开采深度
奄口矿区（采矿权）	3700000830089	3.12 平方公里	2011 年 4 月	200—600 米
燕山矿区（采矿权）	3700000820088	5.54 平方公里	2011 年 4 月	260—600 米
磁山—上岚子地区 金矿普查（探矿权）	T37120090802032833	35.72 平方公里	2011 年 6 月	-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黄金保有储量为 5,894.80 千克，明细情况如下：

矿 区	矿石品位	保有储量（千克）
奄口矿区（采矿权）	10.15 克/吨	1,726.80
燕山矿区（采矿权）	8.74 克/吨	4,168.00
合 计	-	5,894.80

注：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两个采矿权区域的储量为5.22吨。

A、奄口矿区（采矿权）情况

奄口矿区属蓬莱市大柳行金矿，位于蓬莱市南东 45 千米的奄口村，隶属蓬莱市大柳行镇管辖，西与蓬莱市大辛店镇李家村接壤。

根据《山东省蓬莱市奄口矿区落花沟矿段深部金矿详查报告》及其鲁资金备字【2006】52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止评审基准日2006年10月9日奄口矿区矿石量242,685吨、金金属量2,260千克，品位9.31克/吨，厚度1.03米，其中：探明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171,896吨，金金属量1,622千克，品位9.43克/吨，厚度1.00米；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70,789吨，金金属量638千克，品位9.01克/吨，厚度1.12米。

2006年10月10日至2008年6月30日，该矿区累计采出矿石量/金金属量为67,098吨/492.9千克，损失矿石量/金金属量为5,488吨/40.3千克，合计动用矿石量/金金属量为72,586吨/533.20千克。

截止2008年6月30日保有地质储量为：金矿矿石量170,099吨，金金属量1,726.80千克。

B、燕山矿区（采矿权）情况

燕山矿区位于蓬莱市南东42千米，蓬莱市大柳行镇南约4千米的磁山-上岚子地区，隶属蓬莱市大柳行镇管辖。

根据《山东省蓬莱市燕山矿区⑧-1号矿体深部金矿普查报告》及其鲁资金备字【2006】51号《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截至评审基准日2006年10月9日通过评审备案燕山矿区金矿矿石量527,552吨、金金属量4,580千克，平均品位8.68克/吨，其中：控制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191,531吨、金金属量1,535千克，平均品位8.01克/吨；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矿石量336,021吨、金金属量（333）3,045千克，平均品位9.06克/吨。

2006年10月10日至2008年6月30日，该矿区累计采出金矿石量/金金属量为47,025吨/380.9千克，损失金矿石量/金金属量为3,840吨/31.1千克，合计动用金矿石量/金金属量为50,865吨/412千克。

截止2008年6月30日保有地质储量为：金矿矿石量476,687吨，金金属量4,168千克。

（4）土地、房产使用权情况

A、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 称	土地使用证	面积(平方米)	有效期限
大柳行金矿土地	蓬国用(2008)第 0255 号	53,200	2008 年 3 月-2028 年 3 月

B、房产使用权情况如下:

名 称	房产使用证	面积(平方米)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奄口二号井)	蓬柳集字第 14-14001 号	7,122.95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落花沟三号井)	蓬柳集字第 14-14002 号	3,086.68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蓬柳集字第 14-15001 号	51,266.92

(5)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环保情况

大柳行金矿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环保诉求信访或上访、以及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各项指标都完全符合环保要求;2008 年 9 月 25 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的环保核查意见》(【2008】607 号),大柳行金矿通过环保核查。

废水及治理措施

大柳行金矿采矿产生的矿井水部分回用于井下采矿降尘,大部分回用到洗选车间,剩余部分排入矿区蓄水池用于农田灌溉。洗选产生的废水,排至尾矿库,在尾矿库沉淀后上清液送回洗选车间,循环利用。

废气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为破碎机产生的粉尘,采用旋风除尘器除尘。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采矿产生的废石和洗选产生的尾矿。废石部分破碎成石子,用于修路,或用于当地民房建设,大部分废石暂时堆放,用于井下巷道的充填;尾矿排入尾矿库,尾矿库类型为山谷型尾矿库,初期坝建成后开始排尾矿,后期坝用粗尾矿筑成(属上游式筑坝)。

噪声及治理措施

大柳行金矿主要噪声源为球磨机、浮选机等,采取在衬板与球磨筒体之间安装 10mm 胶板作为缓冲层以减少噪音;同时采用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进行降噪。

(6)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安全情况

大柳行金矿历来高度重视企业安全环保建设工作,认真坚持“安全第一,预

防为主”的安全工作方针，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劳动法》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其配套措施。积极开展安全文化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安全生产、保护环境意识，加大安全环保投入，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2005 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120 万元，全部用于提高安全生产条件、改善职工工作环境。8 月份，顺利通过了安全评价，取得了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06 年，在国家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加提 30 万元投入到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方面，经评价验收，大柳行金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达到了二级标准。

2007 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提取安全费用 140 万元，全部用于安全防护措施改造、特种设备检测、安全教育培训、尾矿设施改造等方面，充分维护发展了上年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取得的成绩。

2008 年，按照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指示，全面开展“隐患治理年”活动。从矿区内到周边环境进行了彻底改造，仅仅 5 和 6 月份，共投入改造资金达 100 万元。改造效果得到了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联合检查组的充分认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如下：

许可证编号	单位地址	许可范围	有效期
(鲁)FM 安许证字 (2008) 06-0078	蓬莱市大柳行镇时 金河村西	金矿地下开采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鲁)FM 安许证字 (2008) 06-0077	蓬莱市大柳行镇南 门楼村东	非煤矿产资源开采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鲁)FM 安许证字 (2008) 06-0079	蓬莱市大柳行镇燕 子芥村	金矿地下开采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20 日
(鲁)FM 安许证字 (2008) 06-0186	蓬莱市大柳行镇	独立尾矿库	200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1 年 9 月 25 日

3、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情况

(1) 收购审批情况

2007 年 12 月 31 日，蓬莱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部分经营性资产的批复》(蓬政发【2007】第 91 号)同意山东金创在上市后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按照公允的价值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部分经营性资产；2008 年 5 月 20 日，转让事宜经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职工代表大会批

准，本公司与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签订《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

(2) 收购范围

根据《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收购范围为：大柳行金矿向本公司转让其合法拥有的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权益，经营性资产范围主要限于矿山生产经营有关的存货、固定资产、土地及无形资产采矿权。

(3) 收购期间损益的享有和承担

自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年6月30日）起至该资产转让给本公司之前发生或出现任何改变，包括该等资产权益的增减所引起的一切权利、盈利和增值，及一切负债、责任和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4) 资产托管情况

收购行为经蓬莱市人民政府和大柳行金矿上级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批准同意，本次资产收购所涉及该等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及相关权益全部托管给本公司，具体托管方式收购双方另行签订《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A、大柳行金矿向本公司办理转让部分经营性资产之权属变更手续完成前，大柳行金矿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经营性资产，全权委托给本公司经营管理。本公司在托管期间代表大柳行金矿依法行使除对该等资产处置权外的其他一切经营管理权利。

B、托管期限为2008年9月21日起至该托管资产最终出售交割给本公司之日止。托管期限届满后，由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规定，独立经营、管理该等资产。

C、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募集资金到位，则大柳行金矿无需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双方解除该托管协议，大柳行金矿需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托管费为托管期间的收益的10%，如托管期间无收益，大柳行金矿无需向本公司支付托管费，如托管期间发生亏损，本公司应补偿大柳行金矿等额的现金。

D、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相关的生产及管理人员在托管期间，根据本公司安排继续从事原岗位工作，有关的劳动关系不做变更，待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并支付转让余款后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时，再由本公司全部接收，并办理有关劳动关系变更的有关手续。

(5) 资产收购价格和支付方式

A、根据《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收购价格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及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土地估价报告》所载明的评估值合计 23,538.14 万元为收购价格。

B、本协议签订前，本公司向大柳行金矿预付收购价款 2,200 万元，剩余价款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大柳行金矿支付。本公司预付款暂支付至大柳行金矿主管部门（蓬莱市黄金总公司）帐户，暂由蓬莱市黄金总公司代大柳行金矿保管。

C、鉴于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期限相对较长，本公司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付收购资产评估基准日（2008 年 6 月 30 日）至剩余价款支付日期间的利息。

(6) 资产评估情况

2008 年 8 月，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 J1002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8】第 58、59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鲁盛房地产【2008】（估）字第 2395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评估基准日为 2008 年 6 月 30 日。

A、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 J1002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实物资产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加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C-B)/B×100
存货	1	394.02	394.59	464.32	69.73	17.67
固定资产	2	12,731.46	12,731.46	13,450.95	719.49	5.65
其中：建筑物（含井巷工程）	3	9,448.58	9,448.58	9,755.97	307.39	3.25
设备	4	1,280.59	1,280.59	1,692.69	412.10	32.18
在建工程	5	2,002.29	2,002.29	2,002.29	-	-

资产总计	6	13,125.48	13,126.05	13,915.27	789.22	6.01

B、山东新广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报告书》(鲁新广会矿评报字【2008】第 58、59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采矿权进行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对象	采矿许可证号	保有金金属 (千克)	开采年限	评估方法	评估值
奄口矿区(采矿权)	3700000830089	1,726.80	5.39 年	现金流量法	3,024.45
燕山矿区(采矿权)	3700000820088	4,168.00	13.06 年	现金流量法	6,005.90
合 计	-	5,894.80	-	-	9,030.35

注: 评估时采矿权账面价值为零, 形成采矿权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已在发生时全部进入当期损益。

C、山东鲁盛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淄博)鲁盛房地产【2008】(估)字第 2395 号)对蓬莱市大柳行金矿土地使用权进行估价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评估对象	评估方法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蓬国用(2008)第 0255 号土地使用权	成本逼近法	579.88	590.52	10.64	1.83

4、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 增加金矿资源储量

本公司按计划上市并完成上述收购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目前公司已有 5 个采矿区, 一个已探明储量尚未开采的黄金矿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保有金金属储量为 30.12 吨, 此次收购完成后, 将增加两个采矿区, 增加保有金金属储量 5.22 吨(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大柳行金矿储量), 使公司的黄金储量达到 35.34 吨, 从而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能力, 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2) 提高采选矿能力

目前, 公司采选矿能力为 1,100 吨/天, 收购完成后, 采选矿能力提高到 1,750 吨/天, 公司的采选矿能力大大提升, 为公司黄金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3) 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审计,2009年度大柳行金矿的营业收入为9,407.93万元,净利润为1,500.84万元。本次收购资产范围为矿山生产经营用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土地及无形资产采矿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在生产、管理、销售、勘探、融资等方面发挥协同效应,产生的效益超过大柳行金矿报表显示的业绩,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净资产及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总资产将达到15亿元,净资产总额将超过8亿元,公司的经营规模和实力将得到扩大和提升,进而大大增强公司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在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有大幅度提高,使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2、对资产负债率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优化,公司偿债风险将大大降低,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自有资金实力和银行负债能力。

3、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A、大柳行金矿收购项目完成后,增加保有金金属储量5.22吨(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保障。

B、200吨/日投矿量金精矿综合回收工程技改项目的完成后,对含铜、砷、碳等多元素高难处理金精矿具备冶炼加工能力,大大提高公司黄金冶炼能力,拓宽金精矿原料的供应范围,符合我国难处理金精矿综合利用的发展趋势,同时,提高了银、铜、硫酸等副产品的利用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在资源储量和冶炼能力上得到全方位的提高,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能力,从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一) 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 1、公司股利按各股东持有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 2、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3、公司每年度的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会计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的经营计划提出，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 4、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亏损；
 - (2) 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当法定公积金已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提取和使用）；
 - (4) 支付股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根据《公司法》和财政部财企【2006】67号《关于<公司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自2006年1月1日起不再计提法定公益金，原法定公益金结余转入法定盈余公积。

(二) 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09年6月26日，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修改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1、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 年度报告中应披露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同时应当以列表方式明确披露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的数额、与净利润的比率。

(2) 半年度报告应当披露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同时，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是否制定现金分红预案。

(3) 季度报告应当说明本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二、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4,790 万元。

经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2,874 万元。

经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580 万股为基础，对股东实行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共计向股东分配股利 2,874 万元。

三、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累计未分

配利润为 18,348.18 万元。根据公司 200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一) 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计划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证券监管部门；

2、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

3、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刊载报纸为《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保证应披露信息在其他公共媒体刊载时间不先于指定报纸，不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除载于上述报纸之外，还应载于指定网站；

6、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7、公司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8、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9、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10、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

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二) 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及时、真实、准确地在指定报刊向投资者公布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有关重大信息，并备置于规定场所供投资者查阅；

2、公布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和传真号码；

3、为投资者服务的电话做到有专人接听、记录和答复；

4、向投资者公布公司网站名称，接受投资者访问。公司将在网站上刊载公司和本行业的国内外信息，向广大投资者全面介绍公司基本面情况和公司及行业发展的最新动态，同时开辟专栏接受并解答投资者询问；

5、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料，保证投资者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能够及时获得需要的信息；

6、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保证服务工作的质量；

7、安排投资者亲自到公司参观、调研，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

(三)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机构

1、负责机构：公司证券投资部

2、董事会秘书：杨仁鹏

3、咨询电话：0535-5630873

4、传 真：0535-5667630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或准备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500万元，但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一) 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7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52 号	借款期 5 年, 2007 年 8 月 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7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52 号	4,000	7.20%
2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0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2 月 2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1 号\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2 号	2,400	5.94%
3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13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2 月 3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1 号\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10-2 号	2,000	5.94%
4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8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88 号	借款期 2 年, 2008 年 9 月 10 日起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88-1/32-088-2 号	2,000	9.07%
5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9 年恒银借字第 32-008 号	借款期 1 年 6 个月, 2009 年 2 月 16 日起	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恒银烟保字第 32-008 号	1,500	6.48%
6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118	借款期 2 年, 2009 年 3 月 31 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 QD12(高保)20090004	3,000	5.67%
7	恒丰银行蓬莱支行	2009 年恒银烟借字第 32-023 号	借款期 1 年 6 个月, 2009 年 4 月 23 日起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恒银烟借(保)第 32-023-1 号/2009 年恒银烟借(保)第 32-023-2 号	1,000	6.48%
8	烟台银行	烟银 (200900060003 029) 号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5 月 19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烟银 (200900060100029) 号	2,000	6.37%
9	威海市商业银行济南分行	2009 年威商银借字第 97002010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6 月 15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002010-1 号\2009 年威商银最高额保字第 97002010-2 号	3,000	5.84%
10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3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000	5.841%
11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4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500	5.84%
12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6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5)第 0025 号和蓬国用(2005)第 0026 号土地使用权	3,000	5.31%
13	交通银行烟台分行	-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24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担保物为: 蓬国用(2005)第 0025 号和蓬国用(2005)第 0026 号土地使用权	3,000	5.31%
14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 2009-36	借款期 1 年, 2009 年 8 月 31 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8-15/2008-16	2,200	5.84%

序号	贷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起始日期	保证单位/抵押资产	保证或抵押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	2009年金创流动字001号	借款期1年, 2009年10月15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2009年金创保证字001号/2009年金创保证字001号/002号	2,700	5.31%
16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405	借款期11个月, 2009年10月22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QD12(高保)20090004	2,000	5.58%
17	兴业银行烟台支行	兴银烟借字2009-019号	借款期1年, 2009年11月10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兴银烟借保字2009-019号	5,500	5.31%
18	华夏银行青岛分行	QD121011090441	借款期10个月, 2009年11月19日起	蓬莱市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为QD12(高保)20090004	1,000	5.58%
19	深圳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深发青贷字第20091125003	借款期1年, 2009年11月25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为深发青额保字第20091125003号	3,000	贷款发放日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
20	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74102009280806	借款期1年, 2009年12月16日起	蓬莱市黄金总公司、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YB7410200928080601、YB7410200928080602	4,000	5.31%
21	建设银行蓬莱支行	《借款合同》编号为2010-1	借款期1年, 2010年1月7日起	蓬莱金创集团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08-15	800	5.31%
22	烟台银行	烟银(201000060003002)号	借款期1年, 2010年1月8日起	烟台金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编号为201000060100002	1,000	5.84%
合 计						53,600	

除上述借款合同和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合同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在上述银行及其他银行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贷款或担保情况。

(二) 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

2008年9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金创冶炼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订《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交易系统使用协议》,金创冶炼通过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代理客户的身份进行黄金交易。在进行黄金交易前,金创冶炼将生产的标准金锭交到上海黄金交易所指定的设在山东省招远市或莱州市的黄金交割仓库存放,金创冶炼利用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的黄金二级交易系统操作完成黄金现货交易,在交易完成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闭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金创冶炼发出成交确认单,销售货款在交易成功后第二个交易日由上海黄金交易所确定的资金专用帐户划拨到金创冶炼指定的银行帐户。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按照成交金额的0.105%收取代理

费用。其他相关黄金交易费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制定的费用标准确定。

(三) 采购合同

(1) 2007年11月15日, 金创冶炼与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 约定金创冶炼向莱州方泰金业化工有限公司购买金精粉, 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 参照黄金行业金精粉计算价格标准, 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等确定, 合同期限为3年。

(2) 2007年10月30日, 金创冶炼与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村里集金矿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 约定金创冶炼向蓬莱市黄金总公司村里集金矿购买金精粉, 结算价格以国家现行的黄金收购价格(或上海黄金交易所一周内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基础, 参照黄金行业金精粉计算价格标准, 按金精粉品位确定, 合同期限为10年。

(3) 2007年4月1日, 金创冶炼与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矿购销合同》, 约定金创冶炼向蓬莱丰顺矿业有限公司购买金精矿, 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 参照黄金行业内金精矿计算价格标准, 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等确定, 合同期限为10年。

(4) 2006年4月2日, 金创冶炼与大柳行金矿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 约定金创冶炼向大柳行金矿购买金精粉, 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 参照黄金行业内金精矿计算价格标准, 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分别确定, 合同期限为10年。

(5) 2009年8月12日, 金创冶炼与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签订《金精粉购销合同》, 约定金创冶炼向蓬莱鑫丰矿业有限公司采购金精粉, 结算价格以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2号黄金的平均价格为基础, 参照黄金行业内金精矿计算价格标准, 按金精粉化验品位、返金率分别确定, 合同期限为10年。

(四) 收购大柳行金矿

2008年9月21日, 本公司与大柳行金矿签订《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托管协议》, 协议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二) 收购蓬莱市大柳行金矿经营性资产”。

（五）保荐协议与主承销协议

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保荐协议》和《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与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 股主承销协议书》，约定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 A 股发行主承销商，保荐费为 200 万元，承销费费率为 3%。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刑事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刑事处罚。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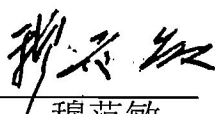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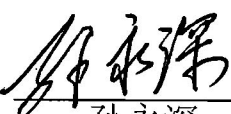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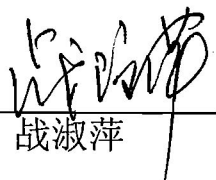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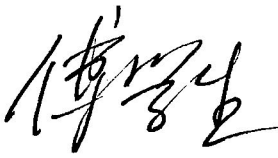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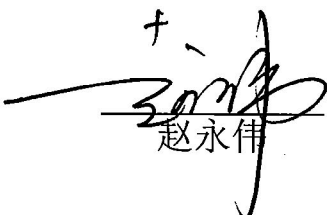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十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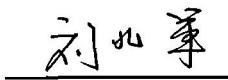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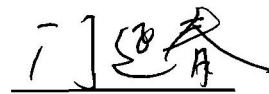
 穆范敏	 张有海	 孙永深	 张炳毅
 穆范杰	 李杰锡	 战淑萍	 傅学生
 赵永伟			



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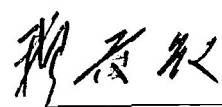

姜明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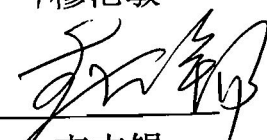

刘兆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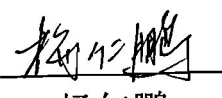

门延春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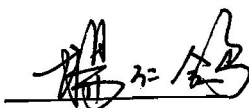

穆范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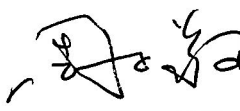

李杰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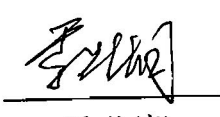

杨仁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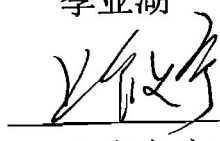

张有海


王志惠


杨仁鸽


周子敬


季业湖


上官义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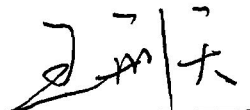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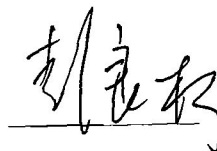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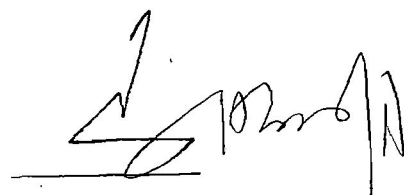

谷建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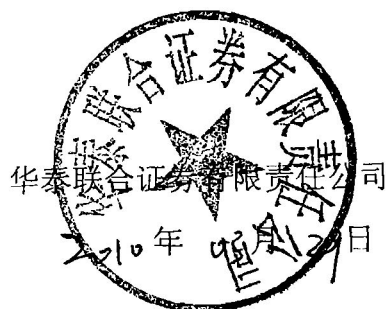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刑天


彭良松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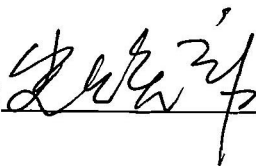

马昭明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史焕章



经办律师签名: 沈国权



杨依见




二〇一〇年 三月二十九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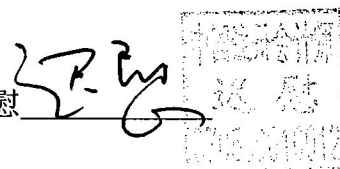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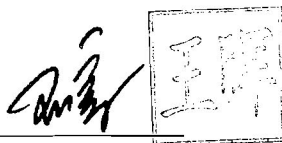


迟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7月29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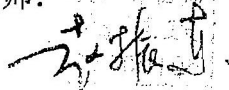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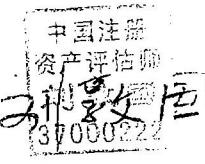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 吴强 杨德安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曹化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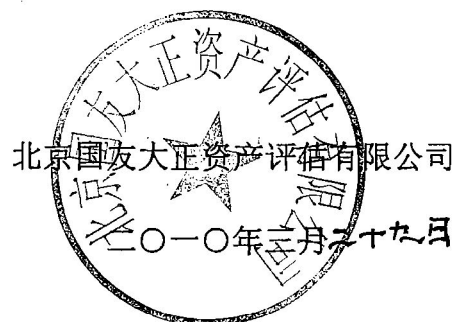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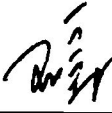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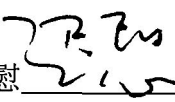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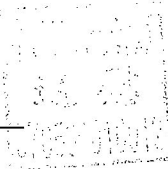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晖   迟慰  

验资机构负责人: 王晖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它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00,下午 3: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一)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蓬莱市大辛店镇黑岚沟村东

联系人:杨仁鹏

电话:0535-5630873

传真:0535-5667630

网址:<http://www.heilangou.com>

(二)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联系人:王刑天、彭良松、谷建华、叶立国、龙海峰

电话:010-68085588

传真:010-68085989

网址:<http://www.lhzq.com>